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份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之數目	: 46,000,000 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600,000 股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41,400,000 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3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視乎最後定價而可予退 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626

聯席保薦人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PRIM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目前發售價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36 港元，及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除另有公佈)。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6 港元(除另有公佈)，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最後協定低於 1.36 港元便可予退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天的早上或之前，隨時縮小本招股章程列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縮小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天的早上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gsangpress.com 登載。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之包銷協議包含之終止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某些情況下有權獨自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定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之責任。更多有關終止規定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垂注。

本公司並無允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可能不能用於及並非(及不旨在)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要約或邀請，而此要約或邀請並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屬於違法。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管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留意任何該等管制。任何違反該等管制之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的證券條例。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香港於《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1) 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F. 結果公佈」
一節所述)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3) 包含以上(1)及(2)之全面公告將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編號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
(附註6至1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附註5, 7至1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6) 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若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分別根據其條款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作出公告。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資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到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如適用)授權文件。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在公開發售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票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寄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上附註(7)所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 (9)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錄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僅為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提呈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批准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專用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目 錄

	頁次
法規.....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84
財務資料.....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86
股本.....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包銷.....	206
股份發售的架構.....	2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主要為成衣製造商和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間中亦有向服裝品牌企業供應產品。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地及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南韓、台灣、越南、中國、印度、印尼、斯里蘭卡及美國。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裝吊牌及標籤一般會根據相關服裝品牌企業批准的設計和規格生產。本集團乃其中一間獲服裝品牌企業批准的供應商，能夠就顧客要求的產品設計及規格獲成衣品牌公司批准。

我們的生產工廠、辦公室和倉庫均設於香港，總可用面積約33,000平方呎。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吊牌、尺碼卷尺、標籤（例如織唛、熱轉印標籤及印刷標籤）、橫頭卡、貼紙、價格標籤、塑膠包裝袋及包裝盒。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及第112頁「業務－產能」一節。我們(i)於香港自行完成所有生產工序；(ii)外判若干生產程序予其他獨立分包商；或(iii)外判整個生產程序予其他獨立分包商。我們委託外判分包商，主要以(i)提供我們認為較為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加工服務，如某些模切工藝、燙金、釘上索環、過膠及吊牌或標籤穿線，及(ii)生產若干產品，即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如織唛、塑膠包裝袋及熱轉印標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產品作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最終使用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16,4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125,1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3%、95.1%、94.0%及93.4%。我們與該等成衣品牌公司維持工作關係超過八年。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在美國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裝標籤、包裝印刷產品及印刷服務、在美國為我們的產品尋求訂單、與美國現有的顧客、服裝品牌企業及潛在顧

概 要

客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處理任何投訴或售後問題。本集團位於南韓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跟本集團位於南韓的現有顧客洽談生意及處理本集團於南韓的客戶服務問題，而本集團位於印度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就我們的產品與印度當地的成衣工廠進行溝通和聯絡。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19,600,000港元、126,3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於同期佔總收益分別約4.8%、5.2%、4.6%及4.9%，而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合共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3.5%、13.8%、15.0%及16.9%。

大部分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均為成衣品牌公司的指定成衣製造商。若干服裝品牌企業置存一份清單，載列已批准的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指定成衣製造商就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供應商獲提供核准名單，而我們為其中一家獲服裝品牌企業核准的供應商，提供若干服裝標籤及包裝材料給指定製造商。

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向供應商的總採購物料及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服務)分別約16.5%、11.3%、11.0%及11.9%，而於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合共佔向供應商的總採購物料及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服務)分別約55.7%、45.2%、45.6%及50.8%。

外判分包商

我們委託外判分包商，主要以提供印刷加工服務及生產若干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十六家、十八家、二十五家及十七家外判分包商購買加工及生產分包服務，該等分包商當中的兩家、兩家、兩家及兩家分包商分別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

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支付給分包商的總分包費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8.9%，26.4%、29.7%及26.2%。於同期間，最大分包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8%，7.2%、7.2%及7.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香港有大量本地公司，當中大部分為服裝品牌的製造商。然而，並無公司有主導服裝品牌及包裝印刷行業的表現。恆生(兆保)為香港眾多服裝品牌及包裝印刷界別的出口商其中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佔香港總出口值2%至3%份額。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將能夠繼續促使我們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i)我們與成衣品牌公司已建立並維繫長期工作關係；及(ii)我們擁有深入了解本行業的強大管理團隊，營造了完善的職場文化。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5至第87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總體業務目標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製造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制定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i)通過引入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以實施擴展計劃從而擴充產能；(ii)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iii)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iv)持續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及(v)通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充及／或提升生產設施及／或發展潛在項目。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下列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因此我們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我們依賴成衣品牌公司所指定成衣製造商的需求，倘未來彼等的需求下跌，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付款時出現任何嚴重延誤或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
- 原材料價格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外判分包商。倘該等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臨與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之風險。
- 我們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計劃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研發人員的能力。
- 新引入用於生產服裝標籤及包裝材料的技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有不合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任何對我們或任何本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的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用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遭受人身傷害、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 我們的經營及生產工廠均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亦於香港產生。我們的業務容易因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倒退而受到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至第46頁「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無意中違反(i)舊公司條例；(ii)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iii)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iv)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有關每件違規事件引致最大潛在法律風險及

概 要

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監管合規」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內的簡表。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馮文偉先生及其胞弟馮文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A W Print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恆生(兆保)，經營本集團過去及現時的製造業務。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彼等為兄弟，其同持有 HSSP 及透過 HSSP (其中 62% 由馮文偉先生持有及 38% 由馮文錦先生持有)，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 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有關我們公司的歷史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78 至第 83 頁「歷史、發展及重組」、第 179 至 185 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 193 至 204 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三節。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相信，下列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i) 香港的經濟狀況；(ii) 倚賴與成衣品牌公司的關係；及 (iii) 原材料價格波動。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9,568	126,275	133,097	44,991	44,371
毛利	47,705	53,968	56,846	19,279	21,015
毛利率	39.9%	42.7%	42.7%	42.9%	47.4%
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9,794	23,294	27,472	9,556	4,454
純利率	16.6%	18.4%	20.6%	21.2%	10.0%

概 要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119,600,000港元上升約5.6%至約126,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約5.4%至約13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按銷售單位)增加，而每銷售單位平均銷售價維持相若水平，詳情請參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的明細分項；及(ii)若干現有主要客戶產生的銷售額於相應年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按銷售單位)增加，而每銷售單位平均銷售價維持相若水平，詳情請參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的明細分項；及(ii)若干現有主要客戶產生的銷售額於相應年度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客戶可能考慮到六色柯式印刷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生產時間相對較短帶來的得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更多客戶訂購我們的產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六色柯式印刷機全年投入運作的首年)，客戶訂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及約44,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3,334	27.9	34,352	27.2	37,945	28.5	12,127	27.3
南韓	20,201	16.9	23,980	19.0	23,762	17.9	8,818	19.9
台灣	16,851	14.1	17,277	13.7	15,484	11.6	4,154	9.4
越南	7,297	6.1	7,619	6.0	11,804	8.9	4,477	10.1
中國	6,923	5.8	8,905	7.1	9,220	6.9	2,035	4.6
印度	6,268	5.2	6,357	5.0	4,988	3.7	1,801	4.0
印尼	5,745	4.8	6,864	5.4	5,551	4.2	2,093	4.7
斯里蘭卡	5,581	4.7	4,232	3.4	3,824	2.9	1,030	2.3
美國	4,577	3.8	6,615	5.2	10,552	7.9	3,620	8.2
其他	12,791	10.7	10,074	8.0	9,967	7.5	4,216	9.5
	<u>119,568</u>	<u>100.0</u>	<u>126,275</u>	<u>100.0</u>	<u>133,097</u>	<u>100.0</u>	<u>44,37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薩爾瓦多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家。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平均 銷售價 港元
	收益		銷售量 千	平均 銷售價 港元	收益		銷售量 千	平均 銷售價 港元	收益		銷售量 千	平均 銷售價 港元	收益		銷售量 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牌	67,112	56.1	256,520	0.26	72,312	57.3	282,311	0.26	74,875	56.3	308,458	0.24	27,062	61.0	113,998	0.24
標籤	6,709	5.6	37,726	0.18	7,203	5.7	39,025	0.18	13,186	9.9	81,205	0.16	3,366	7.6	22,784	0.15
貼紙	11,899	10.0	106,712	0.11	12,465	9.9	107,063	0.12	11,216	8.4	99,256	0.11	3,701	8.3	34,055	0.11
包裝袋	14,548	12.2	15,382	0.95	11,345	9.0	10,489	1.08	10,138	7.6	7,936	1.28	3,979	9.0	2,493	1.60
尺碼卷尺	7,574	6.3	50,818	0.15	8,684	6.9	55,410	0.16	8,494	6.4	53,538	0.16	2,435	5.5	15,606	0.16
其他	11,726	9.8	86,580	0.14	14,266	11.2	103,629	0.14	15,188	11.4	93,681	0.16	3,828	8.6	26,975	0.14
	<u>119,568</u>	<u>100.0</u>	<u>553,738</u>	<u>0.22</u>	<u>126,275</u>	<u>100.0</u>	<u>597,927</u>	<u>0.21</u>	<u>133,097</u>	<u>100.0</u>	<u>644,074</u>	<u>0.21</u>	<u>44,371</u>	<u>100.0</u>	<u>215,911</u>	<u>0.21</u>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盒、價錢牌、橫頭卡及線等產品。

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概要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	%	%	十月三十一 止四個月 %
吊牌	40.5	43.3	43.9	45.7
標籤	26.0	28.4	29.5	48.7
貼紙	47.9	50.2	50.6	53.0
包裝袋	31.7	34.5	35.6	47.8
尺碼卷尺	47.9	50.2	50.7	53.0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出現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產品」一段。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7,7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56,8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約39.9%、42.7%、42.7%及47.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71,900,000港元及7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概 要

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增加約5.5%至約76,300,000港元，其與年內的銷售額增長相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700,000港元下降約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4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主要收益表部分」的「收益增長原因」所述，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兩個財政年度均上升；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上升。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期內收益維持平穩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上升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主要收益表部分」的「銷售成本」數段。

其他收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出售兩輛汽車收入約200,000港元。該等汽車乃為本集團使用而購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佣金收入指本集團通過向斯里蘭卡一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客戶）引薦業務所得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0,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8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市場營銷服務費、運輸及運費支出。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100,000港元，主要因為薪金上升及上市費用產生。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薪及獎金增加。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高級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概 要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底薪及津貼獎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壞賬分別約為400,000港元、300,000港元、零港元及200,000港元。

有關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主要項目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主要收益表部分」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數段。

淨利潤

本集團的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約17.7%至約23,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約17.9%至約27,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上升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53.4%至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8,700,000港元、38,1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由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流動負債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所組成。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3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9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7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2,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0,100,000港元產生。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3,6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由約27,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1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當中約23,6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偉先生（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付其作為董事之款項）以及約6,4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錦先生

概 要

(從而減少本集團應收其作為董事之款項)。本集團預期與董事未結算的款項餘額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之「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成份」項下「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股息及股息政策」數段。

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ii)在製的半製成品(主要為混合油墨及底紙)；以及(iii)可供銷售的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3日、16日、16日及25日。存貨週轉日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對較長，主要由於待送付的存貨所致。截止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約4,700,000港元存貨中，約2,600,000港元為製成品，當中約90%製成品庫齡為0至30日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6,4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後)週轉天數分別為約50日、36日及29日。貿易應收款項下降，主要由於信貸控制加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取，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0,000港元仍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6,5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7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週轉天數為約46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延遲還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5.7%的未收回款項已收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00,000港元仍未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零至兩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接近水平，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33,800,000港元、37,8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14,1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大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各年

概 要

末前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約31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對較遲還款予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48日。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相關付款發票日起1至3個月。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	95.6%	110.9%	56.7%	19.4%
資產總值回報率	34.8%	35.0%	35.3%	5.9%
流動比率(單位：倍)	1.5	1.2	2.4	1.3
速動比率(單位：倍)	1.4	1.1	2.3	1.2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比率(單位：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3及第174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及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6,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6,600,000港元乃由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且預期於權益中入賬為扣減。餘下約19,9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影響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內「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項下「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派付予當時股東的末期股息總

額是用以抵銷該等股東擔任本集團董事時的應付／應收款項餘額。本集團預期結欠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稍為下降。董事確認，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就準備生產成衣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會因應市場近況而更加審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i)上述提及的收益減少；及(ii)收益減少同時，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成本(如工廠物業的租金開支)維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i)向成衣品牌公司支付的費用減少。由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我們於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售賣的相關產品的價格中扣減相同的百分比，而非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費用；及(ii)向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支付的費用減少，而該款項取決於所提供的市場營銷服務的進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即使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將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董事預期，若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稍為下降，原因為如本段前文所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會因市場近況而更加審慎。

預期對往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及事件

我們的董事預期以下因素及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往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有關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決竅的額外人力成本；(ii)折舊開支包括新六色柯式印刷機及處理液體廢料的新環保儀器的折舊開支；(iii)本集團物業按上市前租約續期增加租金開支；(iv)物業租賃作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決竅實驗室所產生的額外租金開支；(v)所產生的上市開支；(vi)上市後有關招募有經驗營業員及／或任命額外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額外員工成本；及(vii)支付予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獲任命為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薪酬。

概 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1.1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1.36 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202,400,000 港元	250,2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29 港元	0.35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及流通的 184,000,000 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至 3 所述之調整而釐定。
- (3) 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 1.2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30,100,000 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 43.2% 或 13,000,000 港元用於購入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
- 約 11.6% 或 3,500,000 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 約 24.3% 或 7,300,000 港元用於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決竅；
- 約 8.3% 或 2,500,000 港元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 ERP 系統；

概 要

- 約10.6%或3,2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大及／或升級生產設施或發展潛在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物色任何收購或合作目標；及
- 餘下約2.0%或6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如何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向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當中共約23,6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偉先生(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付其作為董事之款項)，以及合共約6,4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錦先生(從而減少本集團應收其作為董事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分別約90.9%、98.7%及109.2%。本集團預期結欠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相應地減少。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金將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並不會採用固定股息支付率。本集團可以現金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由其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0及第161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須待上市後方可生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 W Printing」	指	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部分款項資本化，以發行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HSSP、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企業諮詢」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國際諮詢公司，就不同行業提供數據及分析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安永企業諮詢報告」	指	由安永企業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成衣品牌公司」	指	四間以美國為基地的國際服裝品牌企業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上市方面為其中一位聯席保薦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恆生(兆保)」	指	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指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就有關本集團進行之商業活動之合規性擔任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SSP」	指	HSS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分別由馮文偉先生持有62%及由馮文錦先生持有38%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發利證券及滙盈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嘉林資本及滙盈融資，就上市方面的本公司聯席保薦人
「公斤」	指	公斤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指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支付費用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的合規情況的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cke Lord」	指	Locke Lord，有關本集團支付費用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的合規情況的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馮家柱先生」	指	馮家柱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為馮文偉先生之子，並為馮文錦先生之侄兒
「馮文錦先生」	指	馮文錦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副總裁，為馮文偉先生之胞弟，並為馮家柱先生之叔叔
「馮文偉先生」	指	馮文偉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馮文錦先生之兄長，並為馮家柱先生之父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之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之41,4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
「舊公司條例」	指	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前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之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定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發利證券」	指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4,6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由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HSSP、Hang Sang (Siu Po) Holding及本公司就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上的總數與個別數額相加得出數額之間的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合計數字不一定是上列數字的計算總和。

專用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本招股章程內所用的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含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箱板紙」	指	主要為牛皮卡紙及牛皮箱紙
「電腦製版」	指	將電腦軟件製作之圖像直接製版之成像技術
「模切」	指	將膠片或紙片按用戶要求以「鋼模」或「模具」透過液壓或機壓切片之工序
「數碼速印」	指	直接於印刷媒介上打印數碼圖像的技術，其減省不少柯式印刷所需之機械化步驟
「凹凸壓印」	指	在紙或其他韌性材料上製造三維圖像或設計之工序，一般透過對紙加熱加壓而成
「四色印刷」	指	通過分色方式進行之彩色印刷，對應之四種顏色為：青、紅、黃和墨(黑)。這四種顏色之疊印點組合起來可以創造多種人眼可以分辨且可以複製之顏色
「G7」	指	視覺中性灰度的印刷校準及打樣方法的國際標準
「G7認可企業認證水平」	指	由G7認可專家頒發予實現G7能力獲認可的企業的認可資格
「G7方法」	指	以灰平衡作為基礎達致所有印刷的視覺吻合表現效果的方法
「燙金」	指	一個燙金模具或彩色顏料衝壓至紙張及其他基板之過程

專用詞彙

「印次」	指	每一印次相當於一張經過印刷機組之印頁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營機構之質量系統而發表之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簡稱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品質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確保產品切合顧客所需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規定機構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流程時必須採取的措施。ISO 9001 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9001：2008 訂明了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要求
「牛皮卡紙」	指	全部或部分以牛皮紙漿製成的優質紙板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之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版轉印至橡皮布，再將橡皮布的圖像轉動並印刷至紙張上。柯式印刷為產品提供一致優質圖像，且對大量印刷訂單而言相對具成本效益。柯式印刷需要使用印版
「印後」	指	用於印刷業之詞彙，指印刷後的過程及程序(可能包括切工、摺工、組裝、局部UV、凹凸壓印、過油及裝訂)
「印前」	指	用於印刷業之詞彙，指製作印刷排版至最終印刷之間的過程及程序
「印版」	指	印刷工序中所用圖版，可由金屬、塑膠、橡膠或其他材料製造。圖像以照相法、光化學或激光處理顯影在印版上
「印刷過程」	指	將印版上的圖像印於紙張上的工序

專用詞彙

「原紙」	指	包括牛皮卡紙、瓦楞紙、白卡紙及塗佈白板紙，大部分由廢紙製成
「令」	指	500張相同大小及質量紙張之標準數量
「局部UV」	指	於印刷物品之選定區域過油並將物品暴露於紫外光下，以使印刷物品具有更高的耐磨損度及光亮效果之過程
「過油」	指	用以防止油墨從印好的材料上塗掉及在印好的材料上產生亮澤或啞光效果之過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推行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就營運及業務前景的計劃；
- 我們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政前景，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本集團與成衣品牌公司維持工作關係的能力；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地或國際的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以及消費開支；
- 股息分派計劃及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政狀況；
- 我們與有合約及合作關係以營運業務之人士的關係；
- 我們保留核心團隊及招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 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不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明白實際的未來業績或會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本集團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在獲悉新資料或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本身存在着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2)我們的行業；及(3)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因此我們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其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我們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及我們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數量或與其過往所訂購的相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日後獲得客戶訂單，或我們能夠開發新客戶。倘客戶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採購訂單規模減少，或我們未能開發新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成衣品牌公司所指定成衣製造商的需求，倘未來彼等的需求下跌，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最終作為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針對最終為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16,4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125,1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7.3%、95.1%、94.0%及93.4%。

董事預計，客戶為成衣品牌公司採購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作為該等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的需求，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據我們大部

風險因素

分的收入。此外，董事理解，該等成衣品牌公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美國（或該等成衣品牌公司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稅務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等成衣品牌公司並無向我們的客戶以相同數量或其過往所訂購的相似條款下達採購訂單，甚至日後無法獲得訂單，（例如成衣品牌公司因為經濟衰退對成衣／服裝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成衣品牌公司開發或擴充其生產基地以製造現時向我們的顧客購入的成衣／服裝產品及／或其他原因。）或我們的產品不再獲該等成衣品牌公司為其產品使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美國、南韓及印度擁有一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本集團並與彼等各自訂立市場營銷服務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提供服務的表現及阻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美國、南韓及印度擁有一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在美國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裝標籤、包裝印刷產品及印刷服務、在美國為我們的產品尋求訂單、與美國現有的顧客、服裝品牌企業及潛在顧客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處理任何投訴或售後問題。我們的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向本集團在南韓的現有客戶採集發票及處理在南韓的客戶服務事項。我們的印度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與印度本地成衣廠商就我們的產品溝通及聯絡。其服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一段。

縱使本集團與彼等各自訂立市場營銷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商業安排—(III)本集團與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之間的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市場營銷服務協議可由本集團或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於任何時候給予3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此外，市場營銷服務協議下的服務並非獨家服務，因此不會禁止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提供類似服務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市場營銷顧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顧問。然而，倘本集團任何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同時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代表並為

風險因素

其提供類似服務或倘任何市場營銷服務顧問發展其個人的生產、服裝標籤或包裝產品的貿易業務或生產基地，於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將其市場營銷服務放在優先位置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表現未如理想、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要求增加支付彼等的市場營銷服務費用或佣金金額、終止其與我們之業務關係或為我們任何競爭對手的顧問或發展其生產、服裝標籤或包裝產品的貿易業務或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付款時出現任何嚴重延誤或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乃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並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所處國家影響，因此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則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零至兩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後)分別約16,4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後)週轉天數分別為約50日、36日、29日及46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客戶延遲還款。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5.7%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清繳；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7.4%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清還。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20.8%、14.8%、15.2%及28.1%為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的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有賴客戶能否按時清繳拖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倘客戶未能按時或無法繳清貨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按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例如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

風險因素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五位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5.7%、45.2%、45.6%及50.8%。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倘任何一名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我們未能按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數量及質素為合格原材料找到替代來源，或甚至無法獲得原材料，因而引起的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的所用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的數量及其佔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總採購量的個別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19,384	40.6	18,591	40.3	17,266	34.8	5,884	39.2
油墨及化學物質	1,762	3.7	1,956	4.2	1,861	3.7	550	3.7

於往績記錄期，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平均採購價格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紙張(每令)	1,932	1,642	1,676	1,524
油墨及化學物質(每公斤)	120	75	62	63

風險因素

有關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相對大幅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的解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採購及存貨控制」一節。

我們並無就採購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採取任何遠期對沖政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多個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木漿的全球需求及供應、油價、一般經濟狀況及環保相關法規。倘原材料供應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原材料數量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可能未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有關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內「採購及存貨控制」下「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數段。

我們依賴外聘分包商。倘該等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外聘分包商以生產若干產品，例如織嘜、塑膠包裝袋及熱轉印標籤，並提供印刷加工服務，例如若干模切工序、燙金、釘裝、過膠及吊牌或標籤穿線。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分包商支付的總額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8.9%、26.4%、29.7%及26.2%。

我們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長期生產或加工合同。倘任何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價格或所需生產或加工質量找到替代分包商，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能直接監察或管理我們的分包商。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取得一切就其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文，或並無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停止經營其生產或加工業務，或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我們所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臨與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之風險。

由本集團作經營用途之所有物業，例如辦公室、生產工廠及倉庫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辦公室、生產工廠及倉庫的每年租金開支分別為約4,8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除了此等租賃物業，我們亦就董事宿舍支付租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工廠及倉庫的租約主要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租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的一個倉庫單位除外）。租約沒有續租的選擇權。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租賃的物業的租賃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或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我們甚至未能續租。此外，概不保證於租約屆滿前租賃協議將不會被終止。終止租約可能於我們未能控制的情況下發生，例如業主違反租賃協議。倘任何相關事項發生，我們可能需搬遷至替代物業。任何租賃物業搬遷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需要巨額開支。此外，我們或未能搬遷至類似地區並以類似租賃條款租賃替代物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租賃開支大幅上升或我們所產生的搬遷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

我們一直使用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B、C及D室的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相關租賃協議條款規定物業乃作工業用途。以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但並無違反該物業所在的大廈之銷售條款，因為該大廈的銷售條款容許作工業或貨倉或同時作這兩種用途，或工廠或倉庫或同時作這兩種用途及輔助辦公室之用。

業主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終止該租約。倘我們未能取得業主的允許更改物業用途，我們或不能繼續以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述物業之租賃問題概無與我們的生產工廠有關。董事估計，我們的辦公室搬遷成本（不包括可能產生的額外租金開支（如有））將約為1,700,000港元。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補償我們因本集團成員搬遷至替代地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負債。然而，倘並無合適之替代地方供我們搬遷，且我們需要搬遷，我們的經營或遭中斷。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生產工廠、設備及機器或租賃物業遭受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唯一所在地)的生產工廠能否持續運作。本集團的生產工廠之運作及其他租賃物業(位於同一大廈)可能受到我們位於同一大廈的租賃物業或其他單位引起的火警、水災或停電、生產工廠的設備及機器損壞或設備及機器的定期維修所影響。倘我們的生產工廠、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遭受任何不能預計或長期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購入新印刷機的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六年購入一台新六色柯式印刷機。目前，我們購入機器的預算費用為約13,000,000港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一旦新六色柯式印刷機投入運作，其資本開支將按本集團估計的10年年限折舊。由於我們預期該台新印刷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將會產生相關資本開支的額外折舊開支。

我們新購入的印刷機的生產能力可能未被完全使用或按計劃使用。

為滿足成衣製造商對我們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包括質素及生產所需時間)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購入一台新六色柯式印刷機，其將由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新印刷機投入運作後，將能夠充分利用該額外產能。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額外產能，將在收入並無明顯增長下，導致本集團產生開支甚或虧損。

我們面對因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的系統故障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引致的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任何失誤影響，例如我們的ERP系統(其將主要營運部門電腦化及一體化)及電腦系統(我們用作監察業務經營之不同程序，

風險因素

包括產品規劃、生產或服務交付、市場推廣及銷售、存貨管理、付運及收款)。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該等故障可能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

此外，倘我們任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任何事件(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暫停運作，我們的經營可能亦會中斷。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無限期干擾，因此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計劃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研發人員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吸引及挽留於開發熱轉印技術的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研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研發我們本身的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計劃的成功至關重要。倘香港勞動力市場缺乏相關人員，我們可能需提供高於市場費率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便於日後吸引及挽留相關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上文所述合適的人員，我們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業務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完全無法實施。

新引入用於生產服裝標籤及包裝材料的技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引入用於生產服裝標籤及包裝材料的新技術(例如應用於服裝吊牌的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技術)而相關產品變得受歡迎且廣泛用於服裝市場，而我們沒有及時趕上應用有關新技術，本集團可能失去顧客的訂單，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於生產工廠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僱員申索補償、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並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臨僱員於我們生產所在的物業發生工業意外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下「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內「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所致)於我們生產所在的物業發生，且不保證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賠償將全數由我們的保單所覆蓋，或保單會完全不受保障。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僱員申索補償、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懲罰，倘我們被證實須負上責任，法院判令我們須支付大額賠償或政府機關向我們施加大額罰款，而我們購買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則我們可能須以自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有不符合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任何對我們或任何本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地違反了(i)舊公司條例；(ii)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iii)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iv)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有關該等事件、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節。倘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遭命令支付罰款及／或其他懲罰，就任何成功向我們或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承擔法律費用及可能對我們造成業務干擾及／或引起負面傳媒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推動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其中一位共同創立人及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一直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而我們亦非常依賴其持續為公司服務。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主動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倘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且並無合適的人選及時替代，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任何主管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辦另一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流失消費者、供應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才及員工。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涉及大量人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惟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此等問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2.4%、23.6%、21.4%及27.6%。未來，倘若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及香港有任何增加最低工資或僱主給予僱員利益及福利的責任之新法例的施行，直接勞工成本或會上升。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將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或會過時。

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油墨，於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約三年後或會變得不適用於生產優質產品，或只限生產個別或若干產品，而不能用於生產其他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存放大量該種原材料。我們或不能下達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最適合數量的訂單。倘該種原材料過量積存或我們因無同樣訂單或其他原因而未能使用該種原材料，我們的存貨成本或會上升。我們其後或會因原材料過時而產生撥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2,600,000港元、3,2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佔相同日期的資產總值分別約4.6%、4.8%、4.2%及6.2%。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ii)在製品(主要包括混合油墨及底圖)；及(iii)可供銷售的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13日、16日、16日及25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周轉日相對較長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項下，「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成份」內「存貨」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撇減值分別約200,000港元、7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比存貨成本為低。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用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遭受人身傷害、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或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本集團或會面對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用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遭受人身傷害、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失而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倘有該等問題出現，我們或須收回產品，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意外於未來不會發生。我們或會產生法律責任，及可能須就有效產品責任申索向消費者或客戶賠償任何損失或損壞。倘本集團遇到產品責任申索，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進行抗辯。此外，有關該等問題的負面宣傳（不論屬實與否），或會挫阻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意願。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或要面對銷售長期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足夠投保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的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的公眾責任保險、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財產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會面對我們未有投保的索償。此外，儘管我們有就機器、存貨及汽車投保，我們或可能於若干情況下保險保障不足，或完全不受保。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且我們投保的保險不能夠或不足以補償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生產工廠均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亦於香港產生。我們的業務容易因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倒退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生產工廠均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亦於香港產生。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地點。因此，倘香港出現我們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例如當地經濟放緩、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或行業整體造成限制及負擔的監管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倒退，我們將整個業務遷移至其他地域市場時可能遭遇困難。

風險因素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

儘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如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6,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6,600,000港元乃由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且預期於權益中入賬扣減。餘下約19,900,000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保持其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取得的毛利率分別約39.9%、42.7%、42.7%及47.4%。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6.6%、18.4%、20.6%及10.0%。有關我們純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主要收益表部分」下「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段。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多個因素而定，如其客戶產品的市場競爭及市場需求，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如往績記錄期間類似水平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9,600,000港元、126,3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毛利則分別約47,7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56,8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然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亦無任何正面含意。我們業務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維持低成本的能力，以及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非過往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及時執行未來擴展計劃或取得預期成績。

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市場持續增長、客戶需求、競爭環境，以及香港、美國或其他市場（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成衣生產及／或成衣相關飾物貿易公司）或彼等的客戶的經營地點）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發展。以上所有因素乃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主要根據目前執行董事已知的狀況及若干假設。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如期實施其業務計劃，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按管理層所擬定一樣成功實行。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本集團的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為擴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所需的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作為與擴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撥資，例如建議購買的一台新六色柯色印刷機、成立實驗室及專業團隊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拓展銷售團隊及擴充及／或提升生產設施或通過收購或合作發展潛在項目。概無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供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進行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將須獲得其他融資。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中的資本開支，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募額外融資，將產生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及經營，如為股本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甚或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的激烈競爭。

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並無特定進入市場的障礙，且不受任何重大進入市場限制所影響。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內的公司面臨全球競爭。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全球的品牌公司現正縮減吊牌及標籤供應商的數量，因為品牌公司偏向「一站式」的服務，有關服務令品牌公司可以從一家供應商購入標籤，獲取軟包裝及折疊紙盒。行內競爭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的價格，從而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預期將面對來自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之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此等從業者或擁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規模亦較大及／或能夠提供彈性包裝及折疊紙盒。

來自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或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該等對手就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定價有效競爭之能力、我們靈活實施達到客戶需求的生產時間表之能力及專門技術發展知識。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繼續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跟上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的科技發展步伐，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不斷改進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及引入新技術，有助持續改善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業的質素、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印刷能力為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製造商帶來競爭優勢。技術上的改進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不僅於產品印刷過程，還有印前及印後的生產工序)為用家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成本，並於改善產品質素同時，減少人為錯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德國品牌的六色柯式印刷機，其所需預備時間相對更短、生產速度更快，這令本集團能夠盡可能高效及合乎經濟原則地生產產品。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提升其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則其業務、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保團體對過量制作印刷及包裝物料的訴求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環保團體要求企業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倘企業積極回應該訴求且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香港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香港若干地區受到水災的威脅。倘該等天災發生於我們營運的地方或我們的產品的出售地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各僱員、分包商、成衣製造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的服裝品牌企業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中斷，而以上任何後果或對我們銷售、銷售成本、經營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發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及其特別行政區香港）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香港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客戶的營運地點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可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最初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而釐定，股份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確保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維持，亦不確保股份的市價於股份發售後將不會下跌。此外，概不保證股份發售會發展出一個股份的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買賣價格乃受許多因素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認購人將面對攤薄。

我們可能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比股份更有價值或更優先。

每股盈利可能因購股權計劃受到攤薄影響，未來的盈利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可能導致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將透過HSSP(由馮文偉先生持有62%及馮文錦先生持有38%)間接控制75.0%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所有權集中亦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奪去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的市價。儘管該等行動或遭其他股東(包括股份發售中股份的認購人)反對，仍有可能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第七個香港營業日)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

風險因素

買賣股份。因此，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價於開始買賣時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股東權利保障未必與香港法例所賦予者相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高等法院的裁決對於開曼群島法院構成具說服力的權力。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導致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制定，其末期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本及營運及資本性支出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向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當中共約23,6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偉先生(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付其(作為董事之款項)，以及合共約6,4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錦先生(從而減少本集團應收其作為董事之款項)。派付予當時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是用以抵銷該等股東擔任本集團董事時的應付／應收款項餘額。本集團預期與董事未

風險因素

結算的款項餘額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因此，雖然本公司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或無法保證我們會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項下「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受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的禁售期所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的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或會出售其現有或將來擁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可能有此情況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顧問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與經濟及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安永企業諮詢報告），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或我們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涉及股份發售的各方作個別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香港以內或以外編製的資料未必一致，或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基於以上因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依賴此等資料。

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而其中可能載有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獲得我們授權刊載，故我們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

風險因素

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不會就此發出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前瞻性」並採用「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詞彙的若干陳述。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

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準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事項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其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所限制。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股份發售購入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視為已就其所購入公開發售股份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之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若干證券法，向管理證券事宜之有關當局登記或獲有關當局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且無意申請批准有關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本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鑒於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3626。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專業投資者在股份發售中根據香港及其業務營運、註冊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的稅務問題，應諮詢專業顧問。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其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 美元兌 7.75 港元

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列表或圖表上的所述總額和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馮文偉先生	香港 清水灣 碧沙路10號 滿湖花園第24號屋	中國
-------	----------------------------------	----

馮文錦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40號 康定舍地下A室	中國
-------	--	----

馮家柱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95號 金輝園1樓1C室	加拿大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45-47號 雅仕閣17樓	馬來西亞
-------	----------------------------------	------

馮寶儀女士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3號 南山閣24樓G室	中國
-------	---------------------------------	----

宋婷兒女士	香港新界 元朗 新潭路93號 翠巒25座	中國
-------	-------------------------------	----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601-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香港法律就本集團進行營業活動的合規情況：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就本集團支付費用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的合規情況：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22至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有關美國法律就本集團支付費用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的合規情況：

Locke Lor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公司網站	www.hangsangpress.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分)
公司秘書	李杰聰先生 (CPA)
授權代表	馮家柱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95號 金輝園1樓1C室 李杰聰先生 香港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1座6樓G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博士 (主席) 馮寶儀女士 宋婷兒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婷兒女士 (主席) 馮文偉先生 馮家柱先生 陸海林博士 馮寶儀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寶儀女士 (主席)
馮文偉先生
馮家柱先生
陸海林博士
宋婷兒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 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本章節所載資料取自安永企業諮詢編製的獨立報告。安永企業諮詢報告基於安永企業諮詢的資料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及從訪問和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慎考慮後確認，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數據或就該等資料及數據之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與於香港境內或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數據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官方或非官方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份依賴。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安永企業諮詢編製安永企業諮詢報告，該報告名為「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就研究服務向安永企業諮詢繳付582,090港元，相信此反映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除了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我們並無委聘其他機構為上市編製任何其他研究報告。招股章程內本章節乃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編製，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行業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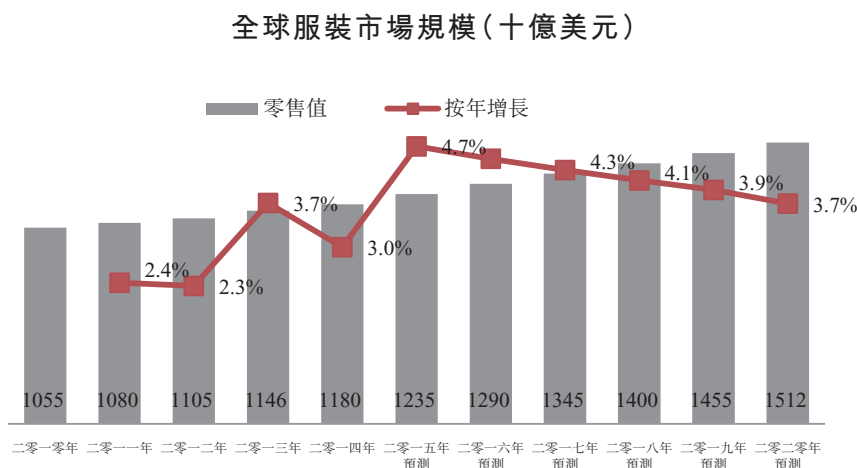
安永企業諮詢為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於世界各地有廣泛的國際網絡，包括多名大中華交易諮詢服務部門的專業人士，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安永企業諮詢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商業審查、市場評估、市場滲透及增長策略及競爭分析。其為多間國際機構提供進入市場的策略及為本地公司提供行業分析，經驗豐富。安永企業諮詢依賴不同資料來源並已核實該等來源的準確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數據、公司的公開資料、公開數據、業界訪問及安永企業諮詢行業分析員的專業知識。安永企業諮詢按下列準則認為以上資料來源及數據乃屬可靠：(i) 安永企業諮詢於編寫及編製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時採用由上而下的中央研究方法，輔以由下而上之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目標行業之情況。安永企業諮詢總結相關行業報告及公開數據以取得具最新數據的市場規模，並與行內公司核實數據，及就市場趨勢、推動力及限制進一步進行研究以盡力減少可能出現的數據偏差；及(ii) 安永企業諮詢在

行業概覽

編製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時就預測期間已考慮下列因素及假設：(a)經濟料將維持穩定增長；(b)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料將維持穩定；(c)全球服裝消費的穩定增長、東南亞新興經濟的崛起、增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的穩定需求，以及有利的貿易政策等市場推動力料將帶動此行業的未來增長。

根據安永企業諮詢的分類，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包括服裝貨品的印刷標籤及包裝產品。其包括紙標籤、織唛、印唛、圖像紙標籤、卡紙、熱轉印標籤、包裝盒、包裝袋、各種數據標籤及貼紙。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載有服裝貨品的基本資料，以及品牌公司及零售商的牌及宣傳訊息。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為印刷市場及標籤及包裝行業的一部分，而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發展趨勢與服裝行業的發展趨勢相似。

服裝市場概覽



資料來源：Wazior Advisory; 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服裝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目前全球總值約為11,800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經濟增長放緩後，預計經濟復甦將於未來五年為服裝行業帶來增長。

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領先的服裝消費國家包括美國及歐盟國家。然而，大型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及印度於服裝消費的增長更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及12%，成為行業增長的重要力量。服裝行業顯示美國本土市場有增長放緩趨勢。¹未來增長機會預期會在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

1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clothing and footwear (2014Q1-2015Q4)”, “Price indexes for 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clothing and footwear (2014Q1-2015Q4)”

成衣品牌公司的全球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最終作為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

成衣品牌公司包括成衣品牌公司A、成衣品牌公司B、成衣品牌公司C及成衣品牌公司D。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

- 成衣品牌公司A位於美國，是一間領先的休閒服裝及配飾品牌公司，從本地市場生產約90%銷售收益。成衣品牌公司通過其零售商店管理銷售其自有的品牌服裝及配飾。於二零一五年，成衣品牌公司A於零售銷售值能夠達到3,300,000,000美元，佔全球市場份額0.3%¹。
- 成衣品牌公司B為美國領先的服裝品牌公司及全球領先的服裝零售公司，主要為多間全球知名休閒服裝品牌下不同消費者提供服裝及配飾。成衣品牌公司B約30%銷售來自北美洲外的地區。成衣品牌公司B大部分產品透過其零售商店售賣，當中小部分產品以專營權分銷。於二零一五年內，成衣品牌公司B於零售銷售值賺取16,400,000,000美元，佔全球市場份額1.4%-1.5%²。
- 成衣品牌公司C乃全球最大型戶外及運動服裝及鞋履的公司之一，超過35%銷售來自北美洲以外地區。成衣品牌公司C經營自家品牌及多個其他品牌。成衣品牌公司C大部分銷售透過批發產生。於二零一五年，成衣品牌公司C的服裝及配飾銷售於零售銷售值達2,300,000,000美元，佔全球市場份額0.2%³。
- 成衣品牌公司D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個業務部門。成衣品牌公司D負責發展及採購私人品牌及標籤的商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此上市公司於全美38個州及加拿大其中一個省份均設有商店，提供包括服裝、鞋履、配飾、化妝品及其他時裝產品；售賣品牌的貨品及從其私人品牌賺取小部分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私人品牌服裝的銷售估計達零售銷售值1,000,000,000至1,500,000,000美元，佔全球市場份額0.1%⁴。

¹ 成衣品牌公司A表10-K, Capital IQ

² 成衣品牌公司B表10-K, Capital IQ

³ 成衣品牌公司C表10-K, Capital I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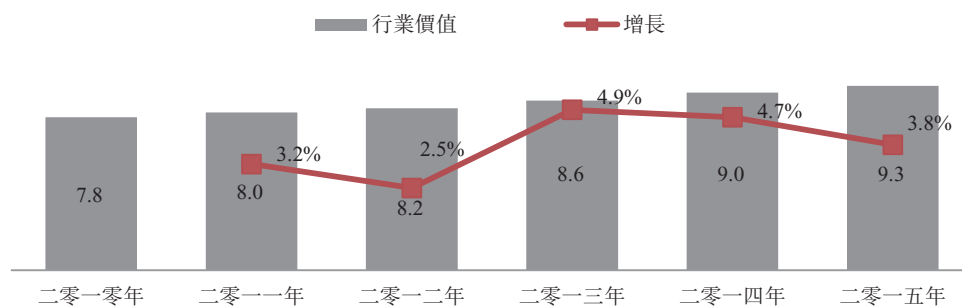
⁴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表10-K, Capital IQ

成衣品牌公司在生產其產品的角色

成衣品牌公司一般擔當設計其產品的角色。一般而言，成衣品牌公司向成衣製造商訂購以外判製造過程。同時，為確保產品品質，服裝品牌企業經常為原材料(包括用作完成成衣產品的包裝材料，如紙標籤、織唛、印唛、圖像紙標籤、卡紙、熱轉印標籤、包裝盒及包裝袋)，以及各潛在供應商根據報價及產品樣本品質提供的生產服務維持及制定「已許可供應商」名單。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新產品開發」一段，披露本集團乃其中一間獲服裝品牌企業核准之供應商。其後，成衣製造商會在商討及協定購買原材料(如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條款後向「已許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訂購。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市場發展

全球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過往增長(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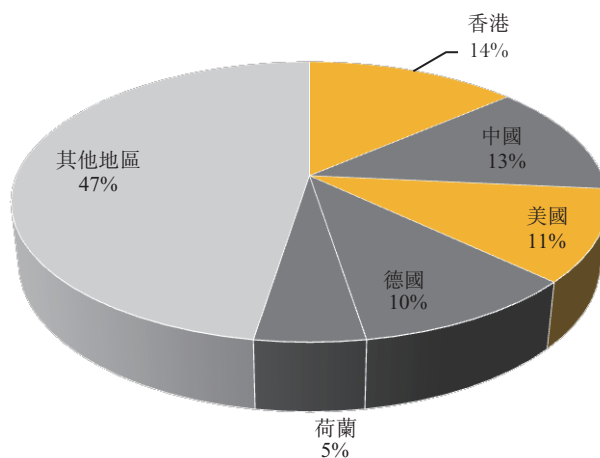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mithers Pira；安永企業諮詢研究及分析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增長趨勢與服裝行業的發展趨勢相似。截至二零一五，儘管面對全球經濟放緩，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市場達到約90億美元的水平，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濟不景，導致服裝市場只有輕微增長；為了吸引人流，品牌公司及零售商推行店鋪優惠及推廣活動。因此，行內需要高質素的推廣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導致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市場的增長比服裝消費的增長更快。

主要標籤產品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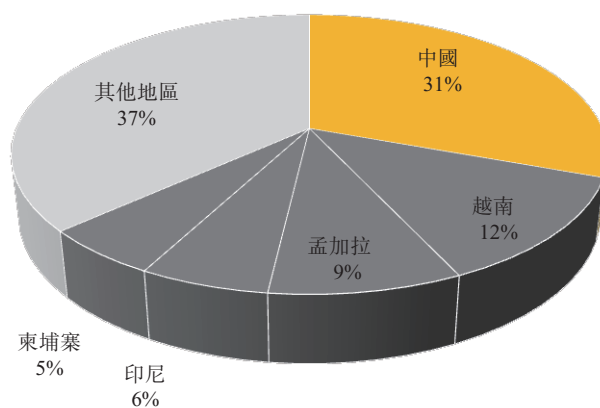
印刷紙及紙板製標籤^(註)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印刷紙標籤貨品出口值領先地區總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註：所有種類的印刷紙標籤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印刷紙標籤貨品主要出口地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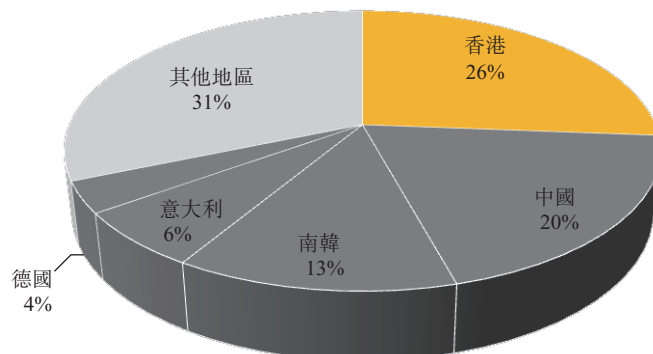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過去四年期間，印刷紙標籤的出口值整體增長放緩，但仍然樂觀，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於印刷紙標籤及紙板製標籤的出口商中排行榜首，而中國、越南、孟加拉、印尼及柬埔寨等主要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佔香港印刷紙標籤貨品出口63%。

織嘜(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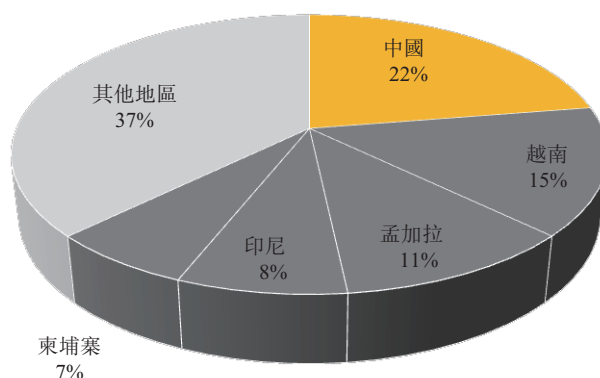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織嘜出口值領先地區總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註：紡織材料製之標籤、徽章及類似品，包括一幅、成條或剪裁成一定形狀或尺寸者(由機織或其他織物材料製成，刺繡除外)。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織嘜貨品主要出口地總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國及南韓為亞洲的主要織嘜出口地，而香港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織嘜產品主要的出口地與紙標籤的主要出口地相同。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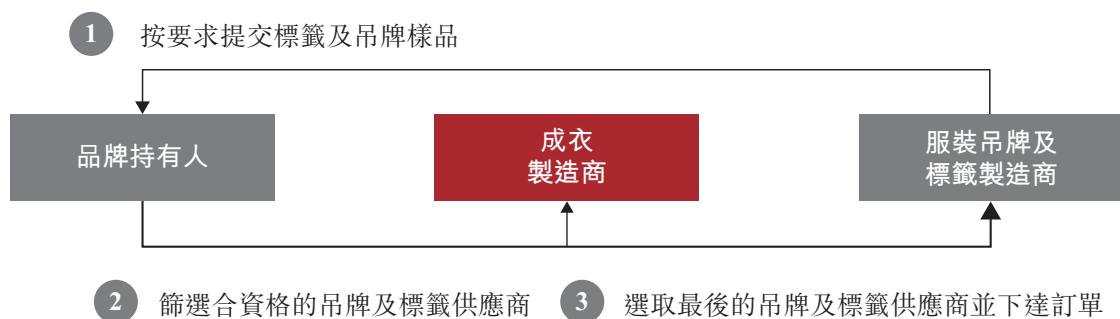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公司與品牌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維持緊密關係。成衣製造商對更高質素的產品及準時付運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

此行業商業模式中的大型品牌持有人為服裝零售品牌，包括時裝品牌、運動及戶外服裝品牌。該等品牌公司於全球設有生產廠房，並銷售品牌貨品。品牌持有人

面臨顧客對款式、顏色及選擇瞬息萬變的品味所帶來的挑戰，並有意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同時，品牌持有人正尋求方法，以最低成本從生產商獲取優質製成品並以更快速度把貨品送往零售商店。

因此，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公司需要以更短生產期付運一貫優質的產品。彼等需要維持盈利能力，並制訂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每個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的訂單價格不僅取決於生產成本，亦會受印刷商與成衣製造商及品牌持有人的磋商結果。

服裝標籤製造商與客戶的互動



資料來源： 業界訪問；安永企業諮詢研究及分析

競爭環境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內並無公司於全球處於主導位置。行內的領先公司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5%至8%，而行內的其他小型公司每年僅有少於1000萬美元收入。恆生(兆保)為香港眾多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出口商的其中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合共佔香港總出口值2%-3%份額。恆生(兆保)與全球領先的公司互相競爭，以迎合領先的服裝品牌，其於發展多年後亦於全球建立了競爭能力，包括聲譽、高質素產品及與客戶的鞏固關係。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市場出現整合的跡象，即大型公司於全球物色小型公司併購，有能力且有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公司現正投資擴充其生產，以提升生產力及實現規模經濟。

印刷標籤及包裝產品的主地地區為東南亞，其亦是全球的主要服裝生產地。香港為印刷紙標籤的全球最大出口商。香港有大量本地公司，當中大部分為服裝品牌的製造商；然而，並無公司有主導服裝品牌及印刷標籤行業的表現。

香港的地區性公司亦服務於領先的成衣品牌及大量地區性品牌。香港於服裝生產及出口和服裝相關貨品方面擁有悠久的歷史，其有利形成穩固的客戶層。

主要的競爭因素如下：

(i) 質素及服務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內的公司面臨全球競爭。全球性公司現正擴展及建立其地區生產廠房，而地區性公司亦進行跨區擴展，以實現規模經濟。於該競爭市場中，高質素的表現及準時的付運服務是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公司於行內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

(ii) 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

品牌持有人於選擇其廠商時非常看重過往的合作夥伴關係。要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就要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並維持低失誤記錄的高質素服務。為達到此目的，製造商需要投資最新的機器，並維持高度熟練及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以確保產品具高質素及加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iii) 成本效益

生產成本上升促使製造商改善生產的成本效益。近年，有製造商搬遷其廠房至東南亞的較低成本地區如越南，並擴展其生產基地以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減低邊際成本。

相比香港市場內其他行家，恆生(兆保)已經和多間服裝品牌企業建立長久關係，帶來穩定訂單。此外，恆生(兆保)配置提供高效率生產計劃的定制ERP系統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安裝先進的專業印刷機器並配合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過程技術訣竅的強大管理層，確保整體營運效益能夠達到成本及盈利優勢。然而，香港市場內一些中小型行甚少會大量投資於設施及系統。本集團利用投資金額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購置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及自其採用ERP系統的總投資額約1,500,000港元，當中總投資額包括最初發展成本約300,000港元及系統改善成本約1,2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相比全球領先廠家，雖然恆生(兆保)規模較小，但亦成功進入全球領先品牌擁有人公司的供應系統，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且透過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發展長期穩健的業務關係。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提述，基於可供公眾備查資料所載，相比起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行業的公司，恆生(兆保)取得類似水平的盈利。

主要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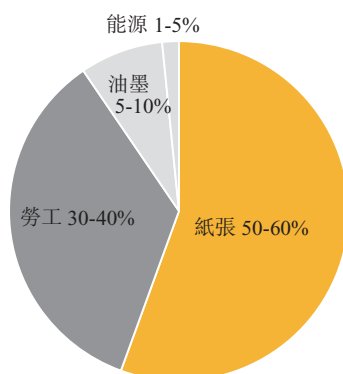
進入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市場的主要壁壘概述如下：

- 品牌持有人於選擇其製造商時非常看重過往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經驗尚淺的新進公司難以與品牌持有人合作。良好的客戶關係對增強競爭力非常重要。
- 先進的設備及熟練的員工對生產高質素產品非常重要。為了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並維持低失誤記錄的高質素服務，製造商需要投資最新的機器，並維持高度熟練及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新進公司欠缺熟練的員工，難以有效地營運生產設備，達致最佳生產效果。
- 由於受到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本地及全球公司之間的競爭所影響，行內公司於賺取利潤方面面臨壓力。於該環境中成功的公司需要能夠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亦需要維持成本效益，以賺取目標毛利率。新進公司欠缺規模經濟及生產經驗，難以於這市場環境競爭。
- 品牌公司可能對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製造商有其要求。該等品牌公司偏向與能夠提供快速付運服務且於生產上較少出錯及造成較少生產浪費的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

限制

根據行業訪問，紙張佔總原材料成本的最大比例，其次便是勞工。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對生產商的盈利能力造成衝擊。

二零一四年紙張印刷行業的成本架構(原材料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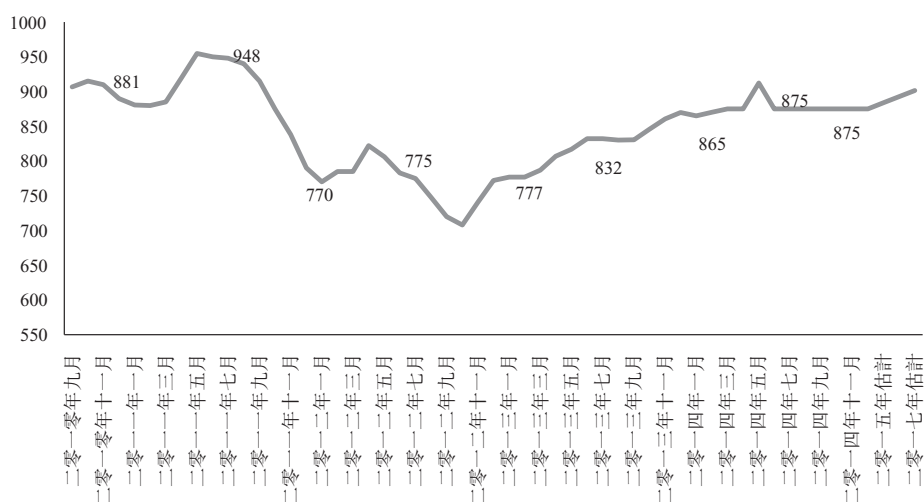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行業訪問，安永企業諮詢分析¹

紙張及箱板紙產品的價格

紙張及箱板紙產品的價格有上升的趨勢。具體投入成本包括紙漿及紙張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一年，木漿的價格達致三十多年來的最高水平。雖然木漿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波動稍減，全球木漿的價格仍維持於每公噸875美元的高水平。行業需求對木漿價格有直接影響。印刷及包裝行業為消耗紙類產品的主要行業。受全球經濟復甦後下游行業需求增加所帶動，IBISWorld預期至二零一七年全球木漿的價格將每年上升1.0%。供應鏈的投入成本上升，料將以提升價格的方式轉嫁至買家。例如，木漿的價格上漲預期會推高紙張的價格，紙張的價格預計於未來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以每年2.1%上升²。

全球木漿價格(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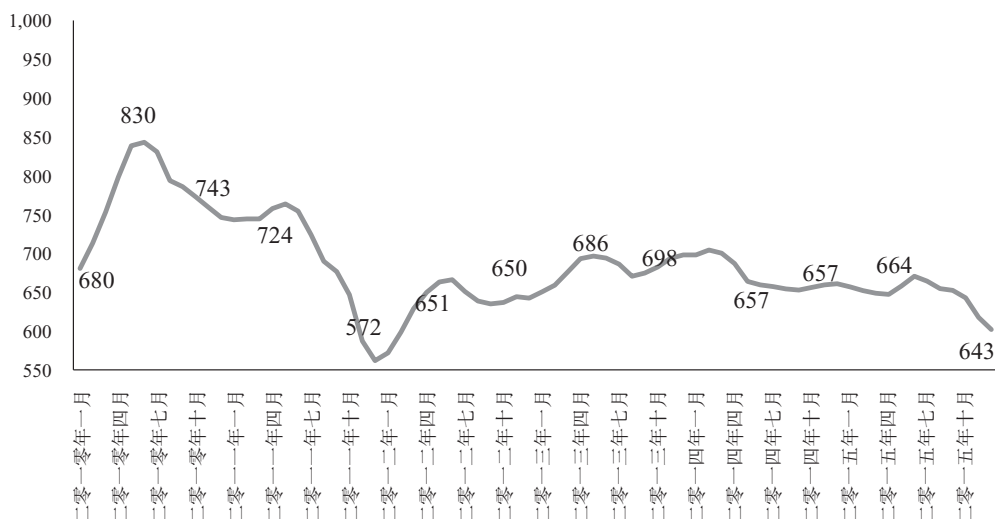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ndex Mudi (木漿、軟木、硫酸、漂白、風乾重量、c.i.f. 北海各港口)；IBISWorld

¹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

² IBISWorld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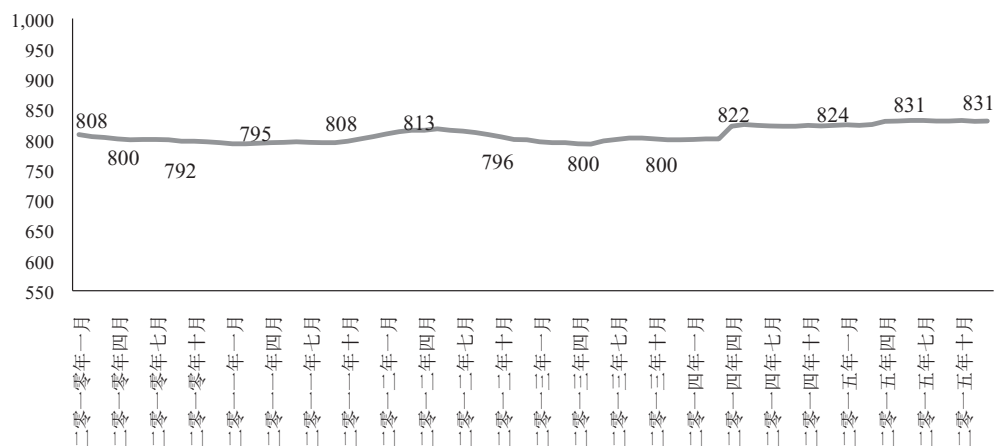
中國紙張及紙漿價格(美元/噸)



來源：Bloomberg 及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中國紙張及紙漿價格大大波動後股市危機。於二零一四年，歐盟和美國實施的反傾銷法對中國紙張出口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紙張及紙漿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671美元及647美元。就本地而言，政府更嚴謹的環保及反污染措施令不少小型供應商無法維持成本。本地市場的強烈競爭、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以及低成本國家(例如印尼)的廉價入口驅使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下跌。

日本紙漿及紙張價格(美元/噸)



來源：Bloomberg 及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相比於中國，鑒於日本於過去數年的市場波動較細且供求失衡較少，其紙張及紙漿價格較為穩定。日本紙張行業協會的工會及公司強烈反對價格變動，亦致使紙張及紙漿的市場價格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紙張及紙漿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823美元及824美元。

行業概覽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於適當時減輕紙張價格上升於過去和未來的影響，當中的措施包括加強控制生產時的用紙量以減少浪費紙張、減少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需要），以及尋求額外及／或其他較廉價的紙張供應來源。

勞工成本

香港勞工處每兩年調整一次最低工資，於最新的調整中，最低時薪提升8.3%至32.5港元。香港樹仁大學於近期的研究報告指出，提升最低工資可能對工時較長或工作量較多的中等收入工作造成影響。該等工種的僱員料會轉移至工作時間具有彈性、工時較短或工作量較少的低收入工作。製造業因而更難委託員工，並且要支付更多的薪金。

最低工資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最低工資 (港元／小時)	28	30	32.5

主要推動力

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主要推動力包括：

- 已發展國家的本地市場復甦及大型新興經濟體（如中國和印度）的消費力上升帶動全球服裝市場穩定增長。從市場上看，網上零售平台發展蓬勃將提高服裝貨品的消費，因為：
 1. 地域覆蓋面更廣。由於物流及網上零售功能迅速發展，可以方便消費者從國內或國外購買服裝品牌。網上零售讓顧客挑選附近地區未能提供的物品。
 2. 智能電話技術發展已顯著令購買消費品變得更方便。消費者可隨時隨地作有關服裝及服裝配件的交易。據萬事達卡估計亞洲國家尤其中國特別偏好網上購物，原因是其相當方便快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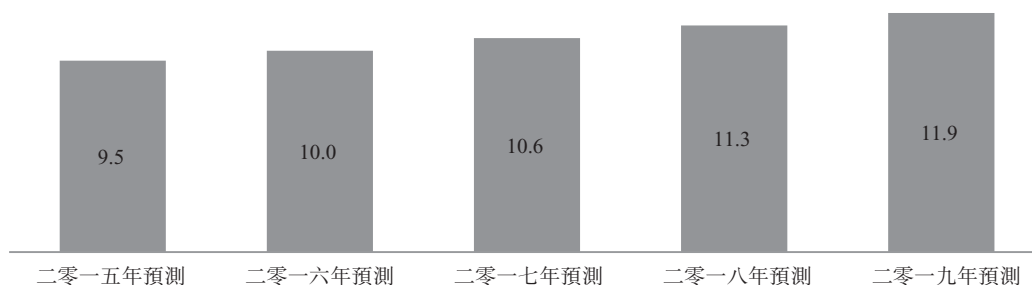
¹ “Annual E-business Report (2014)” MasterCard

- 由於各品牌之間的競爭加劇，零售商需要於市場及推廣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因此，服裝標籤和包裝的推廣功能的需求顯著增加。同時先進的資訊科技使服裝標籤及包裝行業備有保護功能，從而防止公司的聲譽因其他偽造品而受損，並向零售商提供縮減管理。推廣及保護功能帶來對服裝標籤及包裝貨品的新需求，亦明顯帶動行業的價值增長。

未來的機遇及挑戰

受正在復甦的全球經濟及有利的地區性貿易政策所帶動，服裝貨品的需求預計於未來數年上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全球增長於未來五年(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由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較低的每年3%回升至約每年4%。由於已發展國家經濟復甦及新興經濟的消費力增加，全球服務市場亦展望前景有更高增長。此外，預期實施更多有利貿易政策，以促進品牌持有人的全球採購活動，尤其在東南亞地區。因此，上游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接近6%。

全球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的預期增長
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mithers Pira，安永企業諮詢分析

受全球化影響，現時的品牌公司面臨更多的顧客需求。服裝市場可能因應所需的貨品數量而穩定增長，而顧客的需求和產品的複雜性亦在增加。因此，製造商需要改善生產的所需時間、工作流程及處理方法。

全球的品牌公司現正縮減吊牌及標籤供應商的數量，因為品牌公司偏向「一站式」的服務，有關服務令品牌公司可以從一家供應商購入標籤，獲取軟包裝及折疊紙盒。此趨勢將推動一站式供應商進一步改善產品質素及擴展生產規模。

由於過往期間每印版的印件量持續下降，數碼印刷機變得逐漸流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¹期間，數碼印刷市場預計每年增長17%。二零一八年之前，於整個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中，預計有一半的產品會由數碼印刷技術生產。然而，傳統印刷機的市場仍然存在，因為傳統的印刷機能夠滿足數碼技術以外的需求。²

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將會成為品牌持有人及成衣和配件製造商首要面對的問題。紙張、木漿及勞工成本上升，對相關行業價值鏈的業務維持有利可圖造成困難。紙張(為主要的原材料)的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由於木漿的全球價格上升，預計其年複合增長率達2.1%。

儘管服裝及成衣標籤製造商將其生產基地搬遷至成本較低的地區(如越南)，公司需要考慮不同國家的政局穩定性、貨幣問題、通訊聯繫、勞工技能、質素、速度及付運時間，並且需要檢視整體的價值鏈。因此，預計該等公司將以穩健且合理的步伐遷移。

受行業標準影響，環保印刷將成為主要趨勢，而就碳排放量及廢物管理發表公司使命宣言的品牌公司，將帶動服裝及包裝印刷商遵守該等標準，以成為品牌公司合資格的供應商。

熱轉印技術

熱轉印技術越來越受到重視亦令不同行業受惠，尤其是服裝行業。熱轉印技術可減低印刷成本、加快印刷速度及改善印刷質量。UV印刷油墨用於熱轉印技術，其快乾特質加快印刷速度，其感光表層更有光澤及提高耐磨性，有助改善印刷質量及減低劣質印刷效果的機會。特殊的熱轉印紙能提高穩定性，防止紙張萎縮或在印刷過程中被油墨滲透。該特質有助減少浪費紙張及節省印刷成本。因此，於未來的標籤印刷行業，熱轉印技術的應用將持續增加。熱轉印技術之應用方程式及技術程序以及如油墨與熱轉印膜的原料大多是受專利保護且屬機密。公司需投資研發以採納該技術作自用。

¹ *Smithers Pira*

² *Primir Research Explores Tag & Label Printing Trends 2013-2018*

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和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要是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1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之人士(定義見該條例)須使用規定表格就該工場通知勞工處處長，並在第一次於應呈報工場開始進行任何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之前及在變更生效前於規定表格中告知工場之地點或名稱，或於該工場進行之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性質之變更。

任何東主違反此項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F 章)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 要求法規所涵蓋之東主須落實包括 14 種元素之安全管理制度。除了採納安全管理制度，東主亦須根據僱用工人人數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查核或安全檢討。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指明之東主須以認可格式委任一名人士(可能為東主之僱員，作為一名能夠勝任進行安全查核之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並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有關東主須確保每十二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查核。

根據目前在我們的廠房工作的僱員數量，本集團同時受到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規管。本集團須(i)因應需要經常準備並修訂一份有關相關工業經營安全政策之書面聲明；(ii)將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通知其經營中之全體職工；(iii)保留一份聲明副本；及(iv)準備一份聲明副本以供職業安全主任在提出要求時查閱。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查核及安全審計之責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安全政策之責任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估用人法律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估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估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估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2 僱傭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外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規定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3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工業／商業活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如屬以下情況，即使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下，施加條款或條件，也不會獲發水污染管制牌照：(a) 排污物或沉積物將危害或可能危害公眾健康，(b) 排污物或沉積物將會或可能會傷害任何從事經營或維修排水或排污系統人士的健康或安全，(c) 排污物或沉積物將會或可能會對排水或排污系統有害，或(d) 水質目標將不會或可能不會達到及維持。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置、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系統管制。

本公司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除非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不得生產或須停止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違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4 產品責任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規管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例如，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普通法

在侵權法中，產品的製造商對該產品的最終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製造商應就因其產品任何缺陷而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5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為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全面的保護。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該人士僅須於其在干犯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彼在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一項複製品乃作品之侵犯版權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即屬侵權行為。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出售或出租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管有該複製品，而旨在

供任何人士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例。

版權條例第119A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彼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乃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條或第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例,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董事確認彼等並未實際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犯版權複製品。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損失的證據。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馮文偉先生及其胞弟馮文錦先生以總代價 54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 1.8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A W Print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以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股份成立恆生（兆保），經營本集團過去及現時的製造業務。收購 A W Printing 及成立恆生（兆保）的資金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以其個人儲蓄支付。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彼等為兄弟，其共同持有 HSSP 及透過 HSSP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HSSP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

A W Printing 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恆生（兆保）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重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收購 A W Printin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恆生（兆保）註冊成立。
二零零零年五月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開發協議，以協助進行需求分析及發展銷售及工作程序系統（「ERP 系統」），並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據董事告知，該協議為本集團業務量身訂製的協議，通過生產規劃、生產交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存貨管理、付運及收款，改善營運週期效率。
二零零零年六月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	我們就購入兩部新印刷機而訂立合約，兩部機器均為德國品牌的五色柯式印刷機，有助提升生產能力、效率及產量。
二零零四年五月	我們完成安裝電腦製版機。其所產生的影像會直接輸送至印版。電腦製版機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質量控制水平。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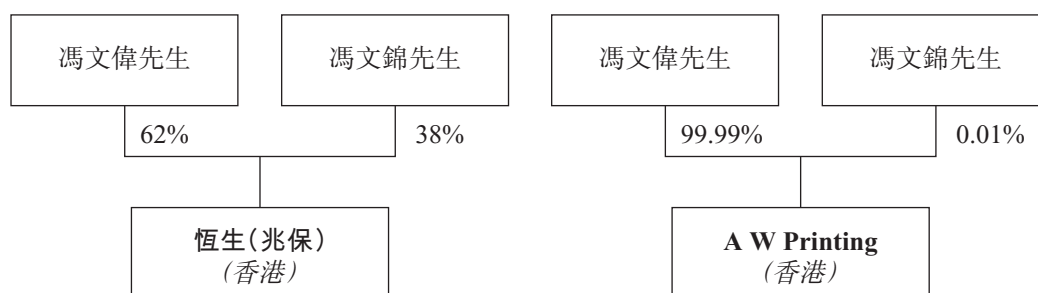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七年十月 我們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認證，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證明恆生(兆保)通過購買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生產及銷售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印刷品而達到產銷監管鏈的要求。
- 二零零九年二月 我們從一間成衣品牌公司獲得「The Best Raw Material Supplier-2008 (Trims Group)」獎項。
-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訂立協議購入一台德國品牌六色柯式印刷機，其所需預備時間相對更短、生產速度更快。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獲得FSC認證，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證明恆生(兆保)通過購買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生產及銷售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印刷品而達到產銷監管鏈的要求。
-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我們獲得資格證明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證明恆生(兆保)達到G7企業認證水平。本集團透過印刷及／或打稿的生產於平面傳播生產環境中展現達到G7標準所具備的知識、所需技巧及基本方法。
-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我們獲得資格證明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證明恆生(兆保)達到G7企業認證水平。本集團透過印刷及／或打稿的生產於平面傳播生產環境中展現達到G7標準所具備的知識、所需技巧及基本方法。
- 二零一六年三月 我們獲得資格證明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證明恆生(兆保)達到G7企業認證水平。本集團透過印刷及／或打稿的生產於平面傳播生產環境中展現達到G7標準所具備的知識、所需技巧及基本方法。

集團架構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通過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由HSSP(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持有62%及38%)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通過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100%擁有其全部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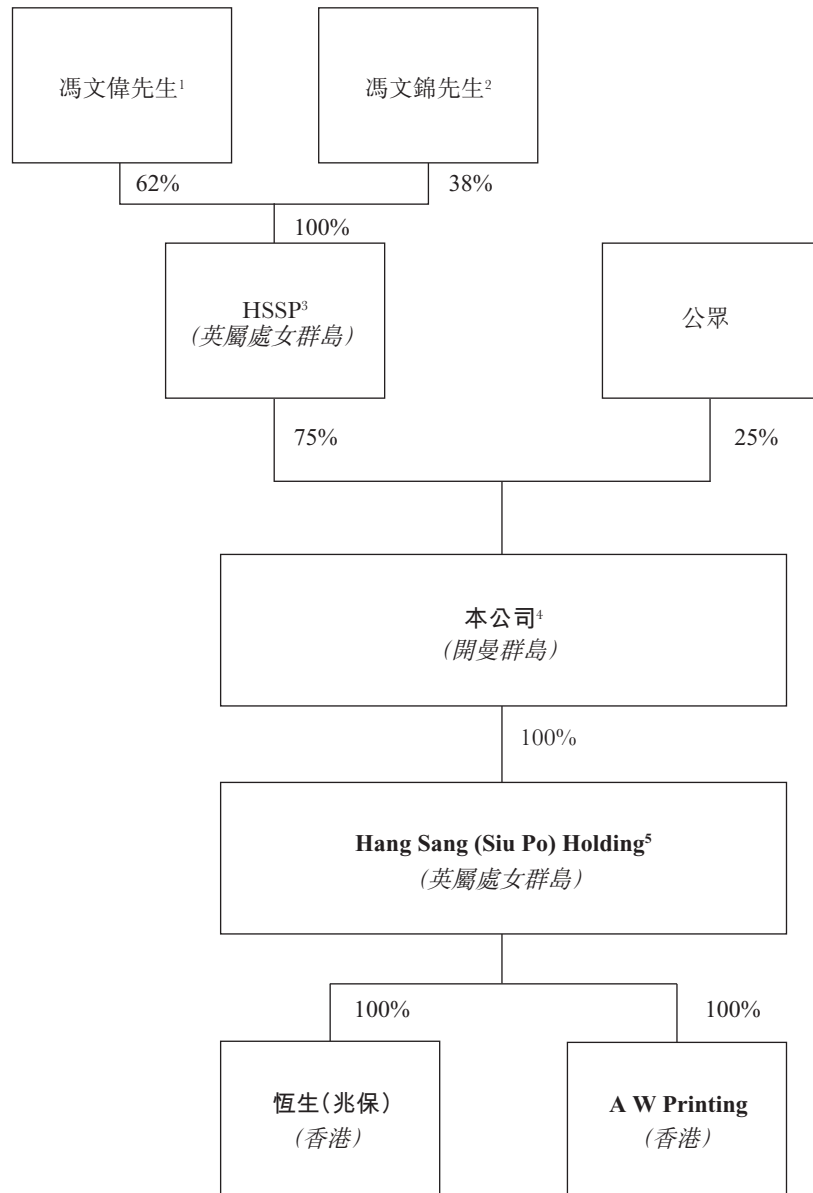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馮文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2 馮文錦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 3 HSSP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持有62%及38%。HSSP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HSSP的62股及38股股份以每股0.1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已繳足股款之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Sharon Pierson。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該股份以0.01港元轉讓予HSSP，而

歷史、發展及重組

99股股份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SSP。於為籌備上市的重組完成後，HSSP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公司重組」一段。

- 5 根據重組協議，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向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收購恆生(兆保)及 A W Print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按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4,0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HSSP 的代價。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

恆生(兆保)

恆生(兆保)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持有 62,000 股及 38,000 股恆生(兆保)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分別向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收購恆生(兆保) 62,000 股及 38,000 股股份。本公司按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1,0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HSSP，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

恆生(兆保)目前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A W Printing

A W Printing 是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A W Printing 由新達秘書有限公司持有 1 股股份及由國達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1 股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述兩名認購人持有之 A W Printing 股份以每股 1.00 港元分別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即 Marco (Nominees) Limited 及 Polo (Nominees) Limited。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Marco (Nominees) Limited 及 Polo (Nominees) Limited 分別以每股 1.00 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199,999 股及 99,999 股 A W Printing 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200,000 股及 99,999 股 A W Printing 股份以每股 1.80 港元分別由 Marco (Nominees) Limited 及 Polo (Nominees) Limited 轉讓予馮文偉先生，而 1 股 A W Printing 股份以每股 1.80 港元由 Polo (Nominees) Limited 轉讓予馮文錦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分別向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收購 299,999 及 1 股 A W Printing 股份。本公司按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3,0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HSSP，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

A W Printing 目前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持有 100 股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股份。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目前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

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公司重組」一段。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主要為成衣製造商和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間中亦有向服裝品牌企業供應產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地及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南韓、台灣、越南、中國、印度、印尼、斯里蘭卡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最終作為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馮文偉先生和馮文錦先生從獨立第三方收購 A W Print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隨着本集團業務增長，馮文偉先生和馮文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了恆生(兆保)，供本集團進行生產業務。自此，我們開發了生產高質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生產力和技能。我們亦與成衣品牌公司維繫逾八年工作關係。

我們的產品包括：

- 吊牌；
- 尺碼卷尺；
- 標籤(如織唛、熱轉印標籤和印刷標籤)；
- 橫頭卡；
- 貼紙；
- 價格標籤；
- 塑膠包裝袋；及
- 包裝盒。

本集團印刷的服裝吊牌和標籤大部分為附加於服裝的配件。服裝吊牌為以幼繩或膠針連接到服裝的紙標籤。服裝標籤主要縫在服裝上，由人造紙或織物製成或透過熱轉印技術直接轉到服裝纖維上。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裝吊牌及標籤特別根據相關成衣品牌公司批准的設計和規格生產。

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和倉庫均設於香港，總可用面積約佔33,000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台印刷機、三台模切機、兩台切紙機、兩台製版機、兩台沖版機、一台圓角機、一台上雙面貼紙機及七台數碼熱敏印刷機。

我們(i)於香港自行完成所有生產工序；(ii)外判若干生產程序予其他獨立分包商；或(iii)外判整個生產程序予其他獨立分包商。我們委託外判分包商主要；(i)提供我們認為較為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加工服務，如某些模切工藝、燙金、釘上索環、過膠及吊牌或標籤穿線。(ii)生產若干產品，即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如織嘜、塑膠包裝袋及熱轉印標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8.9%、26.4%、29.7%及2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0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的生產原材料為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的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的採購總額約44.3%、44.5%、38.5%及4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600,000港元、126,3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同期我們的溢利和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9,8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過往的優良業績和未來前景均繫於下列多項競爭優勢：

我們與成衣品牌公司已建立並維繫長期工作關係。

我們擁有逾十五年於香港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營運歷史。經過多年不斷努力提供高品質的印刷服務，我們於業界已建立了口碑。我們與成衣品

業 務

牌公司維繫逾八年工作關係。我們間中直接銷售產品予成衣品牌公司，或主要銷售予成衣生產商或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最終作為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

下表載列各成衣品牌公司的背景資料：

	主要營運業務	與本集團維持工作關係自
成衣品牌公司A (附註1)	一間美國領先的休閒服裝及配飾零售商，通過其零售商店管理銷售其自有的品牌服裝及配飾。	二零零七年
成衣品牌公司B (附註1)	一間美國領先的服裝品牌公司及全球領先的服裝零售公司，主要為多間全球知名休閒服裝品牌下不同消費者提供服裝及配飾。	二零零二年
成衣品牌公司C (附註2)	一間全球最大型戶外及運動服裝及鞋履的公司之一，營運其自家品牌及少量其他品牌	二零零二年
成衣品牌公司D	一間發展及採購私人品牌及標籤商品的公司，為時尚時裝的專門零售商，提供包括服裝、鞋履、配飾、化妝品及其他時裝產品。(附註3)	二零零四年

附註1：成衣品牌公司A及成衣品牌公司B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2：成衣品牌公司C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3：成衣品牌公司D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尚時裝專門零售商的其中一個業務部門。

董事相信我們與成衣品牌公司的工作關係，反映彼等認同我們的產品質量，並且是我們與彼等多年互信合作的成果。我們認為，此認同和商譽均為我們於業內取

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成衣品牌公司的商業活動及市場地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的「成衣品牌公司的全球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一段。

我們擁有深入了解本行業的強大管理團隊，營造了完善的職場文化。

馮文偉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於本集團發展中起了關鍵的管理和領導作用。於馮文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營造了完善的職場文化，成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的平台。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之綜合寶貴知識及技能，於整體的生產效率和業務發展起了關鍵作用。憑藉彼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引領本集團不斷壯大發展。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生產團隊均維持低流失率。此穩定性令相關人員可深入發展行業知識，更高效率及有效地經營本集團業務，並令生產質素穩定。

業務策略

我們的總體業務目標是於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製造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制定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擴充產能。

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內並無公司於全球處於主導位置。行內的領先公司估計佔全球市場份額5%至8%，而行內的其他上千小型公司每年僅有少於10,000,000美元收入。恆生(兆保)為香港眾多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行業出口商的其中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合共佔香港總出口值2%至3%份額。恆生(兆保)與全球領先的公司互相競爭，以服務領先的服裝品牌，其於發展多年後亦於全球建立了競爭優勢，包括良好的聲譽、高質素產品及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機的預計使用率下降，我們有意購置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提升競爭力，以符合客戶對我們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在產品質素及生產時間方面不斷上升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生產」項下「產能」分段。

我們預期該台新六色柯式印刷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其可能取代若干現有的機器（如適合）。除了現有的六色柯式印刷機，本集團所有印刷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完成折舊。若要更換印刷機，本公司會針對更換已經完成折舊的印刷機，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準備。有關我們現有的產能及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產能」一段。我們計劃以約43.2%股份（或約13,000,000港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支付該印刷機。

新六色柯式印刷機是一台具有六個印刷單元的印刷機器。董事認為，該印刷機能夠於一次印刷過程中印出六種顏色，將能夠配合獨立過油機進行水性光油步驟。預期新六色柯式印刷機將會改善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因為(i)新機器能夠減少印刷多色產品的印刷次數（有關生產機器附有更多印刷單元的好處，請參閱本節「生產」中「生產工序」下「柯式印刷」的分段），從而節省生產時間，使我們更快完成送付給客戶的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訂單；(ii)減少印刷次數同時亦減少人力資源、時間，以及清洗、更換色板、調色、重新配準印刷影像及油墨乾涸的成本；以及(iii)水性光油的成本遠低於本集團其他採用UV油性光油的柯式印刷機。購置六色柯式印刷機將會提升本集團生產多種產品的能力。根據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本集團購置新六色柯式印刷機將會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好處及增強競爭力。

經考慮現有六色柯式印刷機的功能表現、紙張厚度及目前使用該印刷機印刷的產品的所需顏色後，董事估計新六色柯式印刷機的產能將達到每小時約8,000印次。根據董事的經驗及據董事知悉，新六色柯式印刷機的整體功能表現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油墨、塗料、油墨乾透情況、紙張厚度、混合顏色的複雜程度及設計。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董事擬開拓與新客戶（該等新客戶直接或間接向於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服裝品牌企業（成衣品牌公司除外）銷售服裝或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有關之商機。為實現這一目標，董事擬增加我們於香港作為與潛在顧客或其他服裝品牌企業之間的聯絡人

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及／或於潛在客戶及／或其他服裝品牌企業所在國家委任額外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如適用），以提供更直接的互動。

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及估計，我們擬撥出約 11.6%（或約 3,500,000 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為 1.2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至 1.36 港元的中位數）於開展上述擴充策略。

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

我們的服裝吊牌主要印刷於紙張，而服裝標籤則由編織、或人造紙或熱轉移材上印刷而成。服裝吊牌以幼繩或膠針連接到服裝，而服裝標籤主要縫在服裝上或透過熱轉印技術直接轉到服裝纖維。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熱轉印技術」一節所述，熱轉印技術越來越受到重視亦令不同行業受惠，尤其是服裝行業。

儘管熱轉印技術本身是成熟的技術，但其並非商品技術，因此，應用熱轉印技術的需要訣竅及經驗。本集團須就合適的油墨混合技術及配方進行研發，已提高產品的耐裂性及耐久性，以便符合客戶的需求及規定。織物及印刷材料具有其自身的屬性，不同的織物及印刷材料的油墨混合有所不同。因此，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需要繼續開發並作出調整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規定。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開發我們自身的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將豐富我們的產品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吸引更多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的業務，增強我們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委聘及依賴外判獨立分包商為客戶生產熱轉印服裝標籤。儘管我們可能繼續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于我們的分包商，於與彼等溝通我們新客戶的相關產品要求及／或現有客戶的不同要求時，我們可能會招致更多的時間及資源。此外，於該等情況下，概無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擁有合適的技術滿足客戶的要求。此外，分包商的生產能力及／或計劃未必一直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倘本集團繼續委聘外判獨立分包商生產熱轉印服裝標籤，本集團將無法減少對該等分包商的依賴，因此令我們難以與彼等磋商以更佳的价格分包生產熱轉印服裝標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並不擁有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要求（透過分包商）的風險，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董事認為，開發其自身的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並非向外判方收購）有益於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熱轉印技術的應用（而非技術本身）需要訣竅及經驗（就油墨混合技術而言），且並無可隨時購得並可由我們立即採用的相關訣竅。此外，並不確定我們已挑選及購買的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是否可最終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要求，乃由於從潛在賣方向我們提供的訣竅中挑選出我們確切需要的應用訣竅著實困難。即使我們試圖物色到擁有合適訣竅的潛在賣方，概無法保證其可成功與我們本身的營運結合在一起。在經濟上，即使該等潛在賣方願意向本集團出售彼等的訣竅，倘該訣竅對潛在賣方而言屬貴重，則潛在賣方可能會以高於彼等的開發成本的價格出售該訣竅，以獲得內在價值，或可能要求我們購買整體運營，其中可能包含我們不需要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購買該訣竅。

經考慮給予本集團獲得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多項選擇及訣竅的性質（專門針對個別產品類型及客戶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我們自身的研發對我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以及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張的利益。

為了實施我們的研發計劃，我們擬建立一間實驗室及設立研發團隊，就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進行研發。這將涉及租賃物業、進行裝修及為研發團隊僱用具備經驗及知識的合適人士，以為本集團開發熱轉印技術的應用。我們的董事獲悉，該等人士無須具體學歷或科學背景，主要看彼等的經驗及知識。研發團隊的首要任務為開發出適合不同種類的織物及印刷材料的油墨配方，進行實驗測試，確保含有該油墨配方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該等研發團隊成員的期限及其他委任條款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商業磋商。概無保證可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與相關研發團隊成員訂立的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擬撥出約 24.3%（或約 7,300,000 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為 1.2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至 1.36 港元的中位數）於開展上述熱轉印技術相關策略。

業 務

本公司認為，撥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於研發熱轉印技術將為足夠，因為預期有關研發主要涉及研製油墨及化學物質用於熱轉印技術的配方的研究及實驗工作，過程將不會大量涉及利用機器及設備。董事亦確認，於研發過程中，將會使用油墨及化學物質等材料，而該等物資將不涉及巨額成本。所需撥用金額約7,300,000港元，乃根據設置實驗室的費用及其每月成本而估計，當中包括裝修、租金及員工成本。董事認為，此為我們根據現有業務計劃及市場狀況於上市後未來五年有關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預算。董事認為，此為在財務上較從外判方購買（會產生大額預付一次性付款）獲得訣竅更為謹慎。

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未必一定會涉及專利（只有彼等為創新的一部分時方可予以註冊）及由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研發的相關知識產權主要是相關訣竅，尚未註冊及受合約規管。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指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與我們研發團隊成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載有保密條文及規定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所開發的該應用的商業訣竅及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

繼續提升我們的ERP系統。

隨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致力繼續提升我們的ERP系統，以應對新挑戰及促進實施更高效和有效的生產及運營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外聘服務供應商，以迎合未來的系統提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服務供應商。我們估計提升我們的ERP系統的成本及開支合共將約為2,500,000港元，其由股份發售約8.3%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撥付。

通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充及／或提升生產設施及／或發展潛在項目。

為取得新的客戶層及加強生產能力、業務發展及專業技能，本集團將致力尋求與其他從事與我們現有任何一個分包商所從業務相似的業務的行內公司進行收購或合作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識別任何收購或合作之目標。我們擬撥出約10.6%（或約3,200,000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如或當合適及有機會時）。

執行計劃

為執行上述策略，本集團已制定執行計劃。下列執行計劃僅反映董事現時對市場的理解。董事將致力估計有關變動(但具靈活性)以執行以下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	本集團將購置一套六色柯式印刷機	13.0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本集團將增加海外差旅的預算及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數目，及／或於有潛在客戶及／或有關其他服裝品牌企業所在的國家委任更多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如適用)	3.5
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	本集團將租用新場地及投入裝修費用以設立傳熱實驗室 ¹	3.4
	本集團將聘用專業團隊以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 ¹	3.9
繼續提升ERP系統	本集團將與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以提升ERP系統	2.5

附註：

1. 取決於新租賃期、裝修費及就熱轉印技術聘請專業團隊之任期，我們可能重新分配就此兩項項目的所得款項用途。惟所得款項用於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不會構成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2. 上述資料展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落實計劃，但並不反映所得款項用途之實際現金流出之時間。

業 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擴大及／或提升生產設施或透過收購或合作開發潛在項目	本集團將經常與其他與任何現有分包商從事相似業務的行業參與方物色收購或合作機會	3.2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模式

大部分主要服裝品牌企業於新產品發展階段保留選擇核准供應商的權利。按照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服裝品牌企業一般承擔產品設計，而通常會向成衣製造商外判製造過程。為確保產品質素，服裝品牌企業經常就原材料(包括成衣製成品的包裝物料，如紙標籤、織嘜、印嘜、圖像紙標籤、卡紙、熱轉印標籤、包裝盒、包裝袋)及生產服務，按照不同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產品樣版質素，維持及釐定「核准供應商」名單。

於製造新的成衣產品前，服裝品牌企業將向成衣製成品包裝物料的供應商(如本集團)公開物料規格及查詢報價並索取樣版。服裝品牌企業將選取及釐定他們自有的核准包裝物料供應商名單。成衣製造商通常會獲相關服裝品牌企業告知有關核准供應商的名單。自服裝品牌企業接獲訂單後，成衣製造商將開始製造成衣產品，並可能與服裝品牌企業就成衣製成品的包裝物料核准名單內的供應商選擇及磋商價格及／或其他條款(如數量、包裝、送貨日期及付款條款)。

有時，成衣製造商或會從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獲取包裝物料。就董事所深知，該等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或會從成衣製造商得悉相關服裝品牌企業核准名單上的包裝物料供應商資料。成衣製造商從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購買，透過相關服裝品牌企業分配並於票據上顯示的產品識別碼，將能確保包裝物料供應商獲相關服裝品牌企業核准。為確認最終包裝物料供應商為相關服裝品牌企業的核准供應商，他們亦可要求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提供最終包裝物料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於供應鏈中的角色乃提供不同服裝相關配件，包括來自位於不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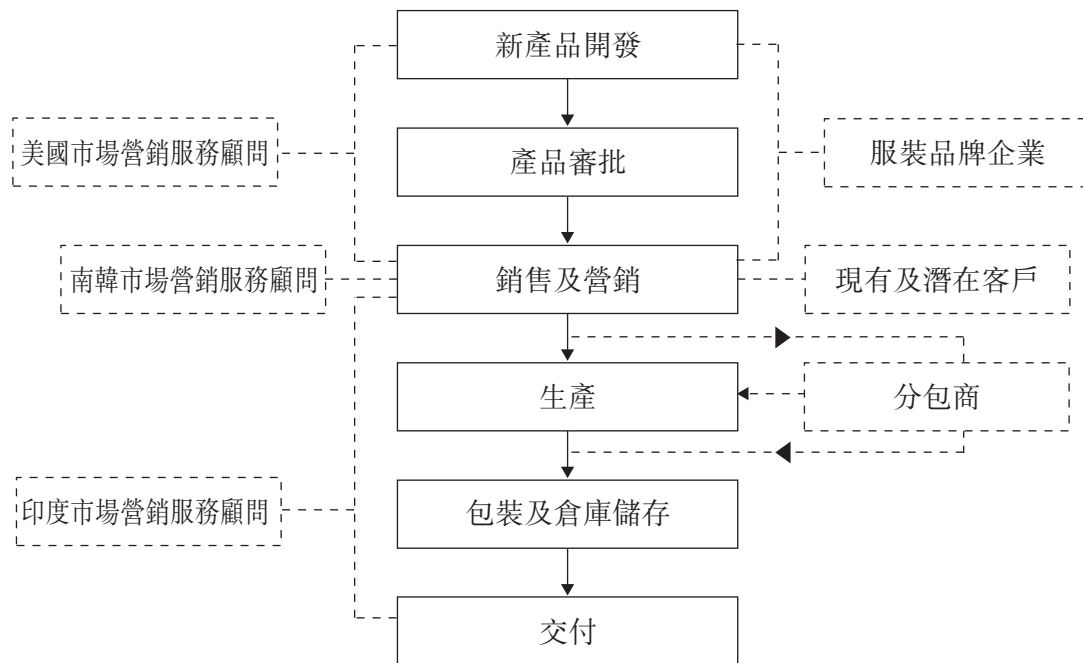
業 務

家的不同最終供應商的成衣製成品的包裝物料。這令成衣製造商能夠從一個或幾個來源採購多種服裝相關配件，從而提高採購效率。這對於缺少本地合資格或核准供應商的國家中的成衣製造商而言尤為重要。該等成衣製造商或須從其他國家獲取服裝相關配件。通過將採購整合至一間或幾間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該等成衣製造商將於採購過程中提高效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基於我們與客戶以往的交易，董事認為，總體而言，向成衣製造商或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訂購的全部過程無需相關服裝品牌企業批准。

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簡述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階段：



新產品開發

- (i) 我們收取服裝品牌企業提供的新產品的設計圖及規格（直接收取或在美國的話，經我們於美國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報價過程在提交樣本至服裝品牌企業進行審批前將由服裝品牌企業主導。就董事所知悉，當新項目推出，服裝品牌企業會向一些已審批供應商提供設計及產品規格作報價用途。根據相關服裝品牌企

業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將提供報價及其他條款予服裝品牌企業作參考，如最低訂購數量及交貨所需時間。就董事所知悉，相關服裝品牌企業或會要求更多有關價格的資料及／或與本集團或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已審批供應商磋商價格，為新項目選擇供應商。本集團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需在提供報價予美國服裝品牌企業或與該等公司就價格達成協定前徵求本公司管理層同意。

董事明白任何服裝品牌企業均無給予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地理獨享權。根據與服裝品牌企業工作的經驗，董事明白價格及條款如最低訂購數量及交貨所需時間、供應商信譽、服裝品牌企業推行的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及供應商的生產能力都可成為遴選準則。本集團乃其中一間獲服裝品牌企業批准的供應商，能夠就顧客要求的產品設計及規格獲服裝品牌企業批准。

- (ii) 我們的銷售部門產品開發組(a)與生產部門、數據處理部門及／或分包部門合作根據服裝品牌企業提供的設計圖及規格生產新產品樣本，及(b)與服裝品牌企業(直接地或透過相關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討論顏色選擇、紙張質量及更有效的新產品設計方法，以便有效減低新產品成本。如有需要，我們的數據處理部門會載入服裝信息，如條碼、樣式、尺碼、來源國家及織物信息到我們的數據庫系統，使所有該等信息連結到特定產品。

產品審批

新產品樣本送往服裝品牌企業我們於美國的審批，使本集團得以從彼等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承接該產品訂單(直接或在美國則通過市場營銷服務顧問)。

銷售及營銷

- (i) 我們經由銷售部門及市場營銷服務顧問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

業 務

- (ii) 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專注向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進行推銷。銷售部門一直致力業務推廣、從潛在及現有客戶採購及／或跟進訂單（如生產及交付時間）。
- (iii) 我們分別於美國、南韓及印度擁有三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提供不同服務。
- (iv) 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就我們產品的價格與某些位於美國的服裝品牌企業作出協調及聯絡。有關其他位於美國的服裝品牌企業及位於其他國家的服裝品牌企業，我們一般就產品價格親自直接與他們聯絡。此可能與從該等服裝品牌企業索取產品樣本以作審批的過程同時及／或進行。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亦負責，其中包括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裝標籤、包裝印刷產品及在美國的印刷服務、在美國為我們的產品尋求訂單、與美國現有的顧客、服裝品牌企業及潛在顧客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處理任何投訴或售後問題。
- (v) 我們的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與本集團在南韓的現有客戶洽談生意及處理在南韓的客戶服務事項，而且向本集團跟進客戶要求及付款，以及負責本集團與南韓客戶通訊。
- (vi) 我們的印度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通訊及與印度本地成衣廠商就我們的產品聯絡。其主要職責是成為本集團與印度本地成衣廠商之間的聯絡人以協助本集團，以及作為在印度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的溝通渠道。

有關更多銷售及營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銷售及營銷」一節。

生產

- (i) 我們的生產部門檢查原材料庫存水平，並計劃生產時間表。
- (ii) 開始製造工序。

有關更多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生產」一節。

分包商

- (i) 我們委託外判分包商，以提供我們認為較為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加工服務，如某些模切工藝、燙金、釘上索環、裱紙及吊牌或標籤穿線。在這種情況下，半成品由外判分包商加工，外判分包商乃負責發送成品給我們作品質檢查後進行包裝及交付。
- (ii) 我們亦委託外判分包商，以生產若干產品，即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如織嘜、塑膠包裝袋、熱轉印標籤。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產品的生產完全由外判分包商進行。我們於收到外判分包商的該等產品後進行品質檢查。

包裝及倉庫儲存

成品按特定的條件包裝及儲存於我們的倉庫等待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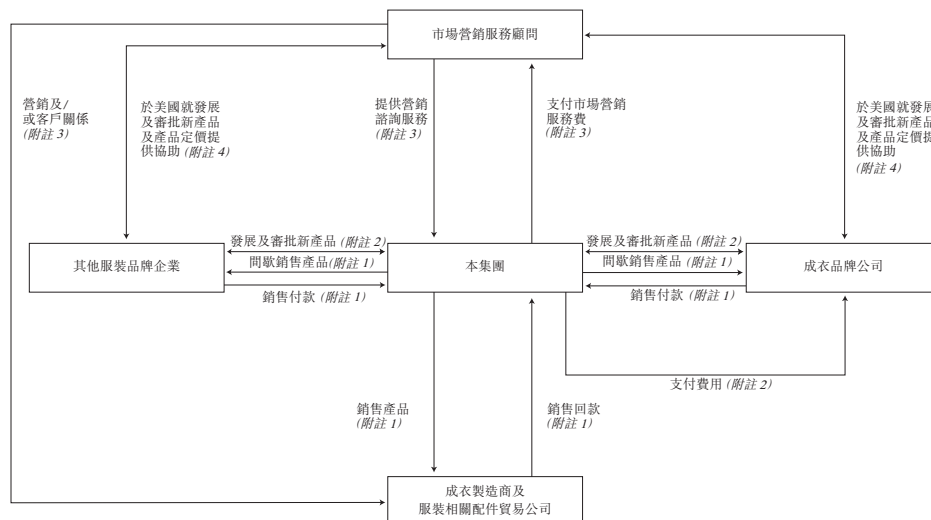
交付

我們位於香港的客戶可能從我們的廠房收取產品或要求我們送付產品至其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或倉庫。有時，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外聘的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到我們的辦公室領取產品，繼而送付至我們的客戶指定的海外地區。

我們位於印度的市場營銷顧問會協助本集團接觸印度當地的成衣工廠。

商業安排

僅供說明用途，下圖乃本集團、成衣製造商／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間的關係之描述：



附註：

- (1) 成衣製造商、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及(有時)成衣品牌公司或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就我們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本集團就銷售產品已從客戶中收取款項。

- (2) 新產品的設計及規格由相關的成衣品牌公司或其他服裝品牌企業所定(直接或通過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新產品樣本須由成衣品牌公司或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審批(直接或通過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

當我們從若干成衣品牌公司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接收訂單及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需要根據本集團與該等成衣品牌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向該等成衣品牌公司支付費用。繳付成衣品牌公司A的費用按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即銷售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運費(倘由本集團支付))所佔百分比計算。繳付成衣品牌公司B的費用與所有我們向成衣品牌公司B的成衣製造供應商銷售的總完整價(有關船務及運輸的實際及文件編製成本、稅務及/或關稅除外)所佔百分比相同。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的費用按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在若干產品項目的銷售額所佔百分比計算。由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我們於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售賣的相關產品的價格中扣減相同的百分比，而非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費用。

- (3) 我們的美國、南韓及印度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服務。本集團已分別與三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訂立協議。

有關彼等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之責任、我們向彼等各自支付市場營銷服務費用及聘請外務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帶來的好處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銷售及營銷」下「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數段。

- (4) 我們美國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向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於美國的服裝品牌企業提供協助，包括收取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新產品的設計圖及規格、代我們與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討論新產品的顏色選擇、紙張質量及更有效的新產品設計方法，以有效減低新產品成本、向美國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展示新產品樣本以供其審批；及就我們的產品的價格與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進行溝通。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對服裝品牌企業與其成衣製造商或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之間的關係或安排並不知情。然而，由於成衣製造商或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向本集團訂購的產品主要最終用作成衣品牌公司成衣產品的標籤或包裝材料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成衣製造商是為成衣品牌公司製造成衣品牌產品的製造商，而此等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出售最終作為由成衣品牌公司的製造商或成衣品牌公司生產用途的產品。本集團與(i)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ii)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iii)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及(iv)我們的外包商訂立之協議或商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 務

(I) (i) 本集團與 (ii) 成衣製造商及成衣相關飾物貿易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之主要條款

我們主要接受成衣製造商及成衣相關飾物貿易公司的購買訂單。我們概無與成衣製造商及成衣相關飾物貿易公司簽訂長期合約，董事相信此安排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亦無統一的商業安排或協議。(i) 本集團與 (ii) 成衣製造商與成衣相關飾物貿易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取決於各購買訂單，經考慮質量、業務關係的年數、製造成本總額、過往付款紀錄、我們對手的定價水平以及他們不時要求的進一步價格調整等因素而決定。一般來說，(i) 本集團與 (ii) 成衣製造商及成衣相關飾物貿易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買訂單 的性質	獲授信 貸期	付款 方式	貨幣	貨運費及 運輸費	獲提供 抵押品
按個別情況	淨0至2個月	支票或電匯 或貨到付款 (附註)	美元或 港元	本地運送已包 括在購買價； 海外運送一般 由客戶承擔	沒有

附註：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未獲我們授予任何信用期的客戶預先向我們支付全數貨款或當我們向其交付產品時支付全數貨款。

(II) (i) 本集團與 (ii) 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之間的商業安排之主要條款

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有時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除本集團與若干成衣品牌公司所簽訂的協議，而付予該等成衣品牌公司市場服務費用外，我們概無與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簽訂長期合約。當我們從若干成衣品牌公司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接收訂單及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需要根據本集團與該等成衣品牌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向該等成衣品牌公司支付費用。與成衣品牌公司A、成衣品牌公司B及成衣品牌公司C各自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成衣品牌公司A

成衣品牌公司A與本集團的費用支付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九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會就產品供應向成衣品牌公司A指定的成衣製造商開具發票，而產品價格為成衣品牌公司A與本集團同意的指定售價。繳付成衣品牌公司A的費用按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即銷售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運費(倘由本集團支付)所佔百分比計算並

按季度付款。費用以支票及美元支付。倘成衣品牌公司A指定的成衣製造商要求扣減指定售價，我們需拒絕該要求及立刻告知成衣品牌公司A。倘我們注意到成衣品牌公司A指定的成衣製造商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將告知成衣品牌公司A。

成衣品牌公司B

成衣品牌公司B與本集團的費用支付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生效並將按月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九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衣品牌公司B並不是我們產品的直接買家，我們應以本集團及成衣品牌公司B指定的成衣製造商商定的條款及細則向成衣品牌公司B的成衣製造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繳付成衣品牌公司B的費用與所有我們向成衣品牌公司B的成衣製造供應商銷售的總完整價(有關船務及運輸的實際及文件編製成本、稅務及／或關稅除外)所佔百分比相同。我們須按季度在每季度到期後三十日內付費。款項須以美元扣除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支付，而我們只負責支付該等稅項。

此外，成衣品牌公司B在三十日事前書面通知前有權聘請獨立第三方核數師檢閱及審查(a)所有成衣品牌公司B的成衣製造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銷售票據，及(b)所有實際證明文件、有關船運及運輸稅項及／或職責的已記錄成本。倘(於審計覆核中)在任何季度期間釐定我們未能支付予成衣品牌公司B：

- (a) 金額少於所欠金額的百分比，我們應立刻向成衣品牌公司B支付該款項；及
- (b) 金額等同或大於所欠金額的百分比，我們應立刻向成衣品牌公司B支付該審核產生的實際及合理費用，而應付由審計釐定的實際金額應增加50%並應在三十日內向成衣品牌公司B支付。

成衣品牌公司C

成衣品牌公司C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的費用按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在若干產品項目的銷售額所佔百分比計

業 務

算，以及應按要求視乎產品項目支付。由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我們於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售賣的相關產品的價格中扣減相同的百分比，而非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費用。

就他們所深知，董事認為協議條款或向成衣品牌公司A、成衣品牌公司B及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費用的安排與市場慣例一致。鑒於三間成衣品牌公司，即成衣品牌公司A、B及C分別與本集團訂立費用支付安排，董事亦相信支付費用與行業慣例一致。

根據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的條文，以及有關向某些成衣品牌公司支付費用的運作模式完全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而我們並無非法提供該款項違反任何相關法例的條文。

根據Locke Lord，向某些成衣品牌公司支付的費用完全符合美國相關法律。

一般而言，概無統一的商業安排或協議，而(i)本集團與(ii)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之間的商業安排取決於各購買訂單，經考慮質量、業務關係的年數、製造成本總額、我們對手的定價水平以及他們可能不時要求的進一步價格調整等因素而決定。若干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可能要求我們預先製造某大額數量之產品，我們將收到成衣製造商訂購我們預先做好的產品訂單。該接受製造大量製品訂單之過程維持約3至5個月，相關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將會支付就大量訂購產品而未能售出的餘下製成品。一般來說，(i)本集團與(ii)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之間的商業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買訂單的性質	獲授信貸期	付款方式	貨幣	貨運費及運輸費	大量預購訂單
按個別情況	淨0至2個月	支票或電匯	美元或港元	本地運送已包括在購買價；海外運送一般由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承擔	若干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直接銷售予成衣品牌公司金額分別約為

業 務

2,600,000 港元、2,400,000 港元、1,7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直接銷售予其他服裝品牌企業金額分別約為 700,000 港元、1,700,000 港元、2,500,000 港元及 1,300,000 港元。

(III) 本集團與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之間的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有三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其分別位於美國、南韓及印度，本集團並與彼等各自訂立市場營銷服務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我們的市場 營銷服務顧問 所在地	委聘之 獨家性質	年期	主要服務範圍	費用及付款
美國	非獨家委聘	持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30 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美國與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就我們產品的定價作出協調並保持聯絡 (ii) 於美國獲取成衣品牌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企業的產品批准 (iii) 於美國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裝標籤、包裝印刷產品及印刷服務 (iv) 於美國為我們的產品尋求訂單 (v) 與美國現有的顧客、成衣品牌公司、其他服裝品牌企業及潛在顧客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vi) 於美國處理任何投訴或售後問題 	<p>年度市場營銷服務費須於各年度開始時由訂約方協定，(a) 可按月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支付，付款屬定額或我們釐定的任何金額(視乎所提供的市場營銷服務的進度)，及(b)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由訂約方協定予以調整／我們全權酌情調整，而有關調整須於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美國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的表現。</p> <p>美國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承擔因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及稅項，並不會就介紹客戶獲得任何佣金或費用。</p>

業 務

我們的市場 營銷服務顧問 所在地	委聘之 獨家性質	年期	主要服務範圍	費用及付款
南韓	非獨家委聘	持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本集團位於南韓的現有客戶洽談生意 (ii) 處理本集團於南韓的客戶服務問題 (iii) 替本集團跟進客戶的要求及付款，以及本集團與其位於南韓的其他客戶的溝通。 	佣金按(由南韓顧問成功所覓)來自南韓客戶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並須於我們從獲取客戶款項後30日內支付予南韓顧問。 南韓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須負責其所有的開支。於南韓提供服務而徵收的稅項。
印度	非獨家委聘	持續委聘直至任何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印度當地的成衣工廠溝通和聯絡 (ii) 擔任本集團及印度當地成衣工廠的聯絡人 (iii) 作為本集團於當地提供客戶服務的溝通橋樑 	每月市場營銷服務費須於相關月份內任何時間或一次性或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內以任何其他付款定額支付。 印度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須負責其所有的開支及於印度提供服務而徵收的稅項，及無權因介紹客戶而收取任何佣金。

就(i) 30日書面通知可終止與本集團之市場營銷服務協議；以及(ii)其服務並非獨家服務的風險因素的重要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分別於美國、南韓及印度擁有一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本集團並與彼等各自訂立市場營銷服務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提供服務的表現及阻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IV) 本集團與我們的分包商之間的商業安排之主要條款

我們委聘外判分包商，以主要 (i) 提供我們認為較為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加工服務，及 (ii) 生產若干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且並無統一的商業安排或協議。本集團與我們的分包商之間的商業安排取決於各生產訂單，經考慮服務質素、價格、彼等工廠或工地與我們的生產設備的距離、付運時間及業務關係的年數等因素而決定。我們下達訂單前，一般會從潛在加工及生產分包商索取報價。一般來說，本集團與我們的分包商之間的商業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買訂單 的性質	獲授信 貸期	付款 方式	貨幣	貨運費及運輸費 (包括收取及付運費)
按個別情況	淨1至3個月	支票或銀行 匯款	港元	已包括在購買價內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分包商獨家擁有本集團用作生產其產品所需的關鍵技術及專門技術。倘任何主要分包商停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能夠隨時尋找替代分包商及類似商業條款。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連同其照片(僅供說明)載於如下：

- 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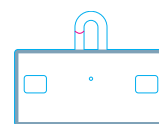
- 尺碼卷尺



- 標籤 (如織唛、熱轉印標籤和印唛)



- 橫頭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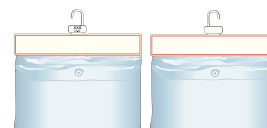
- 貼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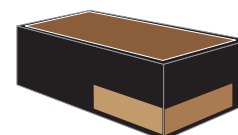
- 價格標籤



- 塑膠包裝袋



- 包裝盒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吊牌及標籤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3,8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88,100,000港元及30,4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61.7%、63.0%、66.2%及68.6%。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就各產品之收益分項概述。由

業 務

本集團印製的服裝吊牌和標籤為附加到服裝的配件。服裝吊牌為以幼繩或膠針連接到服裝的紙標籤，它可以是任何形狀、大小、顏色、材料和厚度，及可用於各種目的，如推廣品牌形象和展示產品或公司信息。服裝標籤主要縫在服裝上，由編織及於人造紙或熱轉印材料上印刷而成。服裝標籤的用途可類似於服裝吊牌。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裝吊牌及標籤乃特別根據服裝品牌企業批准的設計和規格生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各產品之收益、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等分項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銷售量	平均	收益	銷售量	平均	收益	銷售量	平均	收益	銷售量	平均	收益	銷售量	平均	
千港元	%	千	港元	千港元	%	千	港元	千港元	%	千	港元	千港元	%	千	港元	
吊牌	67,112	56.1	256,520	0.26	72,312	57.3	282,311	0.26	74,875	56.3	308,458	0.24	27,062	61.0	113,998	0.24
標籤	6,709	5.6	37,726	0.18	7,203	5.7	39,025	0.18	13,186	9.9	81,205	0.16	3,366	7.6	22,784	0.15
貼紙	11,899	10.0	106,712	0.11	12,465	9.9	107,063	0.12	11,216	8.4	99,256	0.11	3,701	8.3	34,055	0.11
包裝袋	14,548	12.2	15,382	0.95	11,345	9.0	10,489	1.08	10,138	7.6	7,936	1.28	3,979	9.0	2,493	1.60
尺碼卷尺	7,574	6.3	50,818	0.15	8,684	6.9	55,410	0.16	8,494	6.4	53,538	0.16	2,435	5.5	15,606	0.16
其他	11,726	9.8	86,580	0.14	14,266	11.2	103,629	0.14	15,188	11.4	93,681	0.16	3,828	8.6	26,975	0.14
	<u>119,568</u>	<u>100.0</u>	<u>553,738</u>	<u>0.22</u>	<u>126,275</u>	<u>100.0</u>	<u>597,927</u>	<u>0.21</u>	<u>133,097</u>	<u>100.0</u>	<u>644,074</u>	<u>0.21</u>	<u>44,371</u>	<u>100.0</u>	<u>215,911</u>	<u>0.21</u>

備註：其他包括包裝盒、價錢牌、橫頭及線等產品。

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概要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	%	%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吊牌	40.5	43.3	43.9	45.7
標籤	26.0	28.4	29.5	48.7
貼紙	47.9	50.2	50.6	53.0
包裝袋	31.7	34.5	35.6	47.8
尺碼卷尺	47.9	50.2	50.7	5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標籤(包括織唛、熱轉印標籤及印刷標籤)一般來自分包商，而包裝袋大多亦來自分包商，該等分包商負責整個生產過程(包括提供生產所需的原

材料)，並需要於彼等向本集團所定的價格中反映彼等的成本。全分包的標籤、包裝袋或其他產品的生產成並不受本集團控制；而我們就該等產品的成本取決於分包商向我們所定的價格。因此，標籤及包裝袋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對於本集團其他主要產品的毛利為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標籤及包裝袋的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分包商向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更好的價格。同時，我們亦能夠以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價格售出我們的包裝袋，並維持標籤的平均售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若水平。

生產

生產工序

我們的服裝吊牌及標籤生產工序涉及主要階段如下：

印前

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裝吊牌及標籤乃特別根據服裝品牌企業批准的設計和產品規格生產。我們直接或透過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收取新產品的設計圖及規格。根據提供的設計及規格，我們的銷售部門的產品開發組(a)與生產部門、數據處理部門及／或分包部門合作生產新產品樣本，及(b)與服裝品牌企業(直接或透過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討論以新產品的顏色選擇、紙張質量及更有效的新產品設計，以有效減低新產品成本。如有需要，我們的數據處理部門會載入服裝信息，如條碼、樣式、尺碼、來源國家及織物信息到我們的數據庫系統，使得所有該等信息連結到特定產品。新產品樣本將直接或透過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送往服裝品牌企業審批，使本集團可得以從彼等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承接該產品訂單。

柯式印刷

每次打稿將以電腦直接製版工序處理。電腦直接製版指將數碼數據直接由電腦轉至印版的工序。

我們運用的印刷技術為柯式印刷。柯式印刷指將油墨圖像由印版移至橡皮布，然後將圖像由橡皮布再轉印到紙張上的印刷技術。柯式印刷提供穩定的高質量產品圖像，大量印刷訂單的成本相對較低。柯式印刷需使用印版。

一組柯式印版將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元之圓形滾筒上，而紙張則裁切為所需尺寸以減少浪費紙張。於柯式印刷過程中，油墨將被塗上印版，然後經過一組印刷單元印於紙張上。每一組印刷單元有一種顏色。例如，五色柯式印刷機將有五個印刷單元，可同時列印最多五種色彩，而印製六種顏色之產品須採用五色柯式印刷機印兩次，以製作六種顏色效果。同時，我們亦可利用光學原理，透過四色印刷把七彩繽紛的彩圖轉化由四個原色(青、紅、黃和墨(黑))來製作。在這情況下，只有四個印刷單元的印刷機組，亦可在印一次的情況下印製出色彩斑斕的彩圖。然而，這種印刷技術，是不能印出某些專色的，例如金色和銀色。

擁有較多印刷單元的印刷機可加快多色印刷的生產速度。由於本集團許多服裝吊牌及標籤用於優質產品，需要不同的色彩效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四色、五色和六色柯式印刷機，使我們能夠按複雜的規格有效率地印刷出高品質的產品。

印後

印刷工序完成後，將會按客戶要求由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一連串的印後步驟，包括過油、模切及鑽孔。

於過油工序，印好的印刷紙和紙板的面層會塗上一層光油，以保護紙張和紙板不會被刮花和營造光澤或啞光效果。有關過油及油墨加護程序可選擇使用塑膠以至亮漆或啞漆及水溶聚合物各種材料。

於過油工序後，會採用特製裁切機將紙張裁切為所需形狀。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包裝和安排獨立的外判物流服務供應商把成品送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如需要)，又或是由客戶派來的運輸公司到本公司收貨。

分包

我們委託外判分包商，主要為：(i) 提供我們認為較為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加工服務，如某些模切工作、燙金、釘上索環、裱紙及吊牌或標籤穿線；及(ii) 生產若干產品，即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如織唛、塑膠包裝袋及熱轉印標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十六家、十八家、二十五家及十七家外聘分包商購買加工及生產分包服務，該等分包商當中的二家、二家、二家及二家分包商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支付分包商的總金額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8.9%、26.4%、29.7%及26.2%。於同期間，最大分包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8%、7.2%、7.2%及7.6%。

該等外判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認知，彼等一般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加工及生產工廠。於選擇加工及生產分包商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如服務質素、定價、彼等之工廠或工場與我們生產設施的鄰近程度、送遞時間，以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於批准及確認所建議的分包商後，分包商將新增至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只會聘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分包商。本集團會於每年度對認可供應商名單按供應商在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的表現進行審閱。一般而言，我們亦會於下單前向潛在加工及生產分包商尋求報價。

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外判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該等分包商未能履行任何重大加工訂單的情況。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我們聘用的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6,4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的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分包商），同時亦是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向本集團購置吊牌分別帶來收益約12,000港元、53,000港元及8,000港元。

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和倉庫均設於香港。我們的生產設施佔總可用面積約33,000平方呎。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安裝液體廢料處理系統，幫助過濾及回收排出的污水。污水經液體廢料處理系統處理後會再次進入相關機器，並無污水會排入下水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環保」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台印刷機、三台模切機、兩台切紙機、兩台製版機、兩台沖板機、一台圓角機、一台上雙面貼紙機及七台數碼熱敏印刷機。

關於印刷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台單色柯式印刷機、兩台雙色柯式印刷機、兩台四色柯式印刷機、兩台五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我們的印刷機主要自德國進口，其操作高度自動化，能夠高效快速地進行不同數量的印刷工作。此外，我們亦擁有先進設備進行色彩打樣、印刷色彩品質控制基準評估和報告，密度、顏色及光譜數據測量，以確保於整個印刷的印刷色彩質量及精確性。

上述所有印刷機均由我們擁有。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印刷機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3.3年至10年。本集團的印刷機(包括該等已全面折舊者)的使用年期介乎約1至16年，平均年期為10年。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及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的印刷機器的估計一般壽命至少為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印刷機已運作10年以上。

我們為若干印刷機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廠房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根據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以及機器的當前狀況及現有操作狀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器並無導致任何材料損壞，營運並無影響，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機器(包括印刷機)處於良好狀況。董事已確認，除本節「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段所載的購入新印刷機計劃，以提升競爭力外，我們近期並無迫切需要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置換任何新型號的印刷機及用於印後加工的機器。此乃鑑於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表現滿意。我們的策略是預先規劃我們的印刷機投資。我們通常為應付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而添置額外的機器，以減少分判部分印後加工服務、提高生產效率及把握增加我們的服務需求。

業 務

產能

僅就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涉及印刷工序的印刷機估計產能及估計產量以及平均使用率：

	印次量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	(千)	(千)	止四個月
				(千)
估計產能(附註1)	53,877	53,877	67,588	22,448
估計產量(附註2)	42,369	38,543	45,531	12,693
估計使用率(%) (附註3及4)	78.6	71.5	67.4	56.5

附註：

- (1) 僅就說明用途，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乃就印刷機於我們的產品的印刷工序中每小時的估計印次數目(經扣除營運於最佳情況下進行的估計安裝時間(即主要包括印版變動及調整色調所需時間)及並不包括印前及印後加工工序所用時間)乘以每部印刷機每天估計的工作小時(假設沒有超時工作)及每年277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約92天(經計及香港法定及公眾假期及本集團普通保養時間表)。由於印刷訂單數目增加，由一次印刷至另一次印刷涉及經常更換印版及調整色調，因此，將令有關年度的總實際裝設時間更長。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的印刷機於最佳狀況下操作的產能。此並不包括營業租約下鐳射印刷機的印刷產品，亦不包括有指定特別用途(例如制作樣本及過油)或處於停用狀態的印刷機的生產能力。
- (2) 估計產量指於相關期間印次的估計總數目。
- (3) 估計使用率乃使用估計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得出。由於估計年產能乃基於若干假設釐定，上表所載的估計使用率僅供參考及倘相關假設不同可予調整。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逐漸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以營運租賃方式使用兩部激光打印機；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購入的六色柯式印刷機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全年

投入運作。與此同時，本集團於該三個年度產量穩定。我們估計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大幅下跌至約56.5%，主要因為客戶就準備生產成衣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會因應市場近況而更加審慎。

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於全部主要營運階段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質量控制部人員、生產部的生產監工及油墨混合人員組成。

接收原材料

我們會對紙張的質料、厚度、外觀以及印刷油墨的顏色及耐磨性進行抽樣檢查。不達至我們的要求的任何原材料可能會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更換。

印前階段

如有需要，我們的數據處理部門會載入服裝信息，如條碼、樣式、尺碼、來源國家及織物信息到我們的數據庫系統，使得所有該等信息連結到特定產品。我們已採用複式輸入系統，由兩名職員分別輸入相關信息，再由系統比較雙方輸入結果，以及時發現並糾正任何輸入錯誤。

印刷及印後加工階段

我們的油墨混合人員負責按比例混合油墨得出所需顏色。我們用先進的密度計比較印張的質量控制帶，密度計測量印張上圖像的顏色密度、色調、灰平衡及印刷反差，對印刷品的油墨濃度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特定生產運作時間的印刷質量一致。於印刷程序完成後，生產員工將抽樣保留特定生產的印張作記錄。

外判加工及生產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對我們的外判分包商的加工質量及其生產的產品質量進行檢查。本集團會按服裝品牌企業已審批的樣本，對分包商所生產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

獎項及證書

於過去數年，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及證書	獲得獎項或證書年份／有效期	頒發機構／組織	詳情
ISO 9001:2008 (原於一九九九年註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英國標準協會	符合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規定
森林管理委員會證書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森林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產品透過購買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混合及再造紙、生產及銷售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混合及再造紙印刷品，符合監管鏈之規定。
Best Raw Material Supplier Award – 2008 (Trims Group)	二零零九年	一家成衣品牌公司	不適用
G7 質量認證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IDEAlliance	透過展示在圖文傳播生產環境下符合 G7 方法的印刷生產及／或校正、所需知識及技術及必要的基本做法以達致 G7 認可企業認證水平。

採購及存貨控制

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

我們致力取得優質原材料，並主要根據以下條件選擇供應商：(a) 價格；(b) 產品質素；(c) 所提供的支付條款；(d) 其物流安排；(e)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及 (f) 供應產品的整體穩定性。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一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核，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

有關評核一般涉及檢查質量認證及產品試用及評估。建議供應商獲批准及確認後，供應商將加入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而我們只會聘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會於每年度按供應商在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的表現進行審閱，以確保質量、產品及服務的一致性。

採購訂單將於我們採購時向我們發出。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的信貸期自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 至 3 個月。我們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其中一名供應商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前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安排，若我們的年度採購額超出若干金額，該供應商將提供採購額若干百分比的折扣。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概約採購額以及分別佔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19,384	40.6	18,591	40.3	17,266	34.8	5,884	39.2
油墨及化學物質	1,762	3.7	1,956	4.2	1,861	3.7	550	3.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平均採購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紙張(每令)	1,932	1,642	1,676	1,524
油墨及化學物質(每公斤)	120	75	62	63

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所述，儘管紙張及箱板紙產品的全球價格有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減少從價格相對較高的國家(例如日本)採購紙張，而改為從價格相對較低的國家(主要為中國)採購紙張，紙張的價格一般較平均採購價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主要壁壘」的「限制」下「紙張及箱板紙產品的價格」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紙張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紙張平均採購價為低，由於增加採購價格一般較低的紙張所致。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購入了六色柯式印刷機。此六色柯式印刷機採用水性光油或啞漆，其成本遠低於本集團其他採用UV油性光油或啞漆的柯式印刷機。

我們根據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採購訂單／實際採購訂單、過往消費額進行採購，並維持少量但安全的存貨水平。所有原材料均存放於香港的倉庫。我們一般維持有關原材料存貨少於三年。由於我們的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我們訂購的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一般可於下一天內向我們交付。我們認為，適時更換市場上任何一個具可比較質量及價格的供應商並不困難。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失去主要供應商。

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僅就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溢利對主要原材料成本（即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

假設波動 (附註1)	+/-50%	+/-40%	+/-30%	+/-2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原材料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573	+/-8,458	+/-6,344	+/-4,229	+/-2,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274	+/-8,219	+/-6,164	+/-4,109	+/-2,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564	+/-7,651	+/-5,738	+/-3,825	+/-1,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217	+/-2,574	+/-1,930	+/-1,287	+/-643
年度溢利變動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828	-/+7,062	-/+5,297	-/+3,531	-/+1,7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579	-/+6,863	-/+5,147	-/+3,431	-/+1,7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986	-/+6,389	-/+4,791	-/+3,194	-/+1,5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686	-/+2,149	-/+1,612	-/+1,075	-/+537

附註1：我們用作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中紙張總成本的波動與去年同期比較，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中油墨及化學物質總成本的波動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假設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為10%至50%。

附註2：除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的成本的假設波動外，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為減少浪費，以及維持嚴格控制紙張、油墨及化學物質的成本，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於適當時減輕紙張價格上升於過去和未來的影響，當中的措施包括加強控制生產時的用紙量以減少浪費紙張、減少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需要），以及尋求額外及／或其他較廉價的紙張供應來源。

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定期審查供應商的價目表，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上升的採購成本轉嫁至其客戶（如有），此乃由於客戶對其產品的認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約13、16、16日及25日。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對較長，主要由於待送付的存貨所致。截止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約4,700,000港元存貨中，約2,600,000港元為完成製品，當中約90%完成製品庫齡為0至30日內。本集團定期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過往消費趨勢及管理層判斷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之賬

業 務

面值減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就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約200,000港元、7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向供應商的總採購物料及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服務)分別約16.5%、11.3%、11.0%及11.9%，而於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佔我們向供應商的總採購物料及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服務)分別約55.7%、45.2%、45.6%及50.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業務範圍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業務性質	向主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關係年期(概約)	約佔本集團購買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總額百分比
E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原紙張及印刷完成服務	淨2個月／支票	10	11.9%
F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紙張	淨3個月／支票	2	10.6%
B公司(附註1)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塑膠袋	淨2個月／支票	10	10.5%
D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標籤	淨1個月／銀行轉賬	13	9.7%
G公司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織唛	淨1個月／銀行轉賬	1	8.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約佔本集團 購買材料及 服務(包括 分包服務) 總額百分比
B公司 (附註1)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塑膠袋	淨2個月／支票	10	11.0%
D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標籤	淨1個月／ 銀行轉賬	13	9.4%
F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紙張	淨3個月／支票	2	9.1%
E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及分包商	原紙張及印後加 工服務	淨2個月／支票	10	9.1%
G公司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織唛	淨1個月／ 銀行轉賬	1	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約佔本集團 購買材料及 服務(包括 分包服務)總額 百分比
B公司 (附註1)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塑膠袋	淨2個月／支票	10	11.3%
D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標籤	淨1個月／ 銀行轉賬	13	9.6%
F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紙張	淨3個月／支票	2	9.1%
E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及分包商	原紙張及印後加 工服務	淨2個月／支票	10	7.7%
C公司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包裝盒	淨2個月／支票	3	7.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概約)	約佔本集團 購買材料及 服務(包括 分包服務)總額 百分比
A公司(附註2)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紙張	淨3個月／支票	10	16.5%
B公司(附註1)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塑膠袋	淨2個月／支票	10	13.3%
C公司	印刷原材料分包商	包裝盒	淨2個月／支票	3	10.3%
D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原標籤	淨1個月／ 銀行轉賬	13	9.7%
E公司	印刷原材料供應商 及分包商	原紙張及印後加 工服務	淨2個月／支票	10	5.8%

附註1: B公司包括B1實體及B2實體。B1實體亦為本公司的客戶，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2,000港元、53,000港元及8,000港元。B2實體與B1實體有相同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註銷並解散。B1實體及B2實體互相聯繫，應被視為同一間供應商。

附註2: A公司包括A1實體及A2實體。A2實體為A1實體的業務分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是本集團的分包商)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6,4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彼同時是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帶來收益約12,000港元、53,000港元及8,000港元。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銷售部門及市場營銷服務顧問的參與進行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部門

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專注以強調我們的產品質素、可靠服務及價格具競爭力向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進行推銷。一直致力業務推廣、從潛在及現有

客戶採購及／或跟進訂單（如生產及交付時間）。我們的銷售部門亦與其他部門（如生產部、分包商、廠商、品質控制部及物流部）緊密合作以確保一致生產有質素產品，而且安全快捷地交給客戶。

我們的銷售部門由 (i)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ii)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及 (iii)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組成。

(i)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負責產品樣本研發以從相關服裝品牌企業獲得准許。尤其，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為產品研發團隊收取及提供設計以進行產品樣本的前期生產。

(ii)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客戶服務團隊的代表負責從客戶接收訂單。從客戶接收訂單後，客戶服務團隊的代表會與我們其他部門按客戶的要求，如（如適用）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運輸及特定安排溝通，以及跟進客戶訂單。

(iii)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業務及尋找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業務機會。業務發展經理藉提供客戶服務、收取回饋意見，以及與客戶保持溝通以支援及監察整體關係。我們大多數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均為成衣品牌公司的指定成衣製造商。若干服裝品牌企業維持供應商核准名單。就董事所深知，他們獲提供已准許供應商的名單以選擇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供應商，而我們是其中一間服裝品牌企業的核准供應商，提供若干服裝標籤及包裝材料給指定製造商。根據所提供的名單，潛在客戶（包括那些香港、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指定成衣製造商）可從本集團的網頁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的背景資料。倘他們有意向我們訂購或了解本集團更多資料，他們可經電話或電郵聯絡我們。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會經電話及／或電郵與潛在客戶跟進。倘該等潛在客戶位於香港或中國，業務發展經理或會到訪招攬訂單並建立客戶關係。

為了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以及從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找新的業務機會，當新產品已從成衣品牌公司取得許可，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將會通知他們。業務發展經理不時從我們的客戶收集市場資訊使價格、產品類別及品質、產品生產及交付時間都配合市場競爭力。業務發展經理藉提供客戶服務、利用客戶問卷調查收取回饋意見、跟進客戶投訴(如有)、與客戶保持溝通、(如有需要)與生產部門跟進客戶訂單，以及偶爾處理客戶的特別要求，如緊急交付及小量生產以支援及監察整體關係。

鑒於上述，董事深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競爭力、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以及從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吸引新訂單。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我們的執行計劃提高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

我們分別於美國、南韓及印度擁有一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提供不同服務。董事認為採用外部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可拓展本集團於全球為顧客提供客戶服務的業務，因為本集團並無需設立海外辦事處或常設機構，此等海外市場支援可於短時間內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擴展或縮減，因而令本集團更靈活具彈性。同時，本集團能夠節省設立及經營海外辦事處(包括員工費用)的成本。根據由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可為公司所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採用外部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與市場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確認美國及印度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並無產生業績。同期，只有南韓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為本集團帶來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銷售額應佔本集團收入約13,6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i) 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

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就我們的產品價格與某些位於美國的服裝品牌企業作出協調及聯絡，以及向該等服裝品牌企業展示我們的新產品樣本，協助本集團

從該等位於美國的服裝品牌企業取得樣本許可。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亦為本集團就顏色選擇、紙張質量及新產品設計方法與服裝品牌企業磋商以有效減低生產新產品的成本。

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亦負責，其中包括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裝標籤、包裝印刷產品及在美國的印刷服務、在美國為我們的產品尋求訂單、與美國現有的顧客、服裝品牌企業及潛在顧客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及處理任何投訴或售後問題。

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亦為本集團在美國剩餘的產品提供短期保管服務。該等剩餘產品用作營銷用途或應付美國客戶緊急訂單需要。應本集團要求，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會不時清理任何未使用剩餘產品。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的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所訂立的市場營銷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以及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主要提供的服務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商業安排－(III)本集團與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之間的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美國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支付約400,000美元、4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銷售及行政開支約12.8%、11.7%、12.3%及7.7%。

(ii) 我們的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

我們的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向本集團在南韓的現有客戶採集發票及處理在南韓的客戶服務事項，而且向本集團跟進客戶要求及付款，以及負責本集團與南韓客戶通訊。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的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所訂立的市場營銷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以及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主要提供的服務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商業安排－(III)本集團與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之間的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南韓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支付約1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佣金約55,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已悉數償付），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銷售及行政開支約3.6%、5.0%、5.1%及2.9%。

(iii) 我們的印度市場營銷服務顧問

本集團於印度擁有為獨立第三方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負責通訊及與印度的本地成衣廠商聯絡。其主要職責成為本集團與印度本地成衣廠商之間的聯絡人以協助本集團，以及作為本集團在印度提供客戶服務的溝通渠道。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的印度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所訂立的市場營銷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以及印度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主要提供的服務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商業安排－(III)本集團與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之間的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印度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支付12,000美元、12,000美元及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已支付市場營銷服務費4,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付），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銷售及行政開支約0.4%、0.3%、0.4%及0.2%。

我們所有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南韓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熱轉印標籤分包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或會在一些國家聘請額外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如適當），為在這些國家的潛在客戶和其他服裝品牌企業提供更直接的互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能有多於一個供應商，而有關供應商的產品獲相關服裝品牌企業批准。因此，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方面非常重要，以致當我們的客戶接獲其客戶為服裝品牌企業採購材料的訂單時或當我們的客戶接獲服裝品牌企業的採購訂單時，彼等將考慮委任我們作為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供應商。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銷售部門的業務發展經理致力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負責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就整體表現及改進空間收取回饋意見，以及向有關客戶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倘接獲客戶投訴，銷售部門將處理一般回饋意見，而管理層將分析及調查投訴事件的根源，以考慮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美國的市場營銷顧問亦會處理投訴或售後查詢（包括告知本集團任何客戶及／或美國的服裝品牌企業的反饋意見及顧客要求的跟進工作（如有））。

業 務

本集團並無銷售退貨或保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銷售退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有關產品質素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或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我們的質素控制及質量保證能力中得以充份反映，並有助其於市場上建立良好信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現有業務安排下並無受限於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證。

我們並無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般而言，就產品定價方面，我們經計及總製造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及客戶及／或服裝品牌企業可能不時要求的進一步價格調整。服裝品牌企業可能要求大量預購我們的產品。當完成產品製造後，我們將收到成衣製造商訂購我們預先做好的產品訂單。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接受大量預購產品訂單之過程將維持約三至五個月，相關服裝品牌企業將會支付就大量預購產品而未能售出的餘下製成品。

客戶可能就成衣品牌公司所協定的產品單位定價折扣與我們進行磋商。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未獲我們授予信用期的客戶預先向我們支付全數貨款或我們向其交付產品時支付全數貨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2個月。本集團通常與客戶就每次付款的條款達成協議，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當中因應每項交易而有所不同，並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的到期時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的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銷售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產品的付運期為出廠期，而我們於客戶交付產品時向其確認銷售，而有關產品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有關成衣製造商且並無追溯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大部分售予客戶的產品將最終作為設在美國的成衣品牌公司成衣產品的標籤或包裝材料。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我們的客戶因任何成衣品牌公司禁止而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最終用作成衣品牌公司成衣產品的標籤或包裝材料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116,4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125,100,000

業 務

港元及41,400,000港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3%、95.1%、94.0%及93.4%。所有成衣品牌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8%、5.2%、4.6%及4.9%，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3.5%、13.8%、15.0%及16.9%。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其產生收入分別約3,0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其亦是本集團的吊牌相關程序的分包服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涉及該供應商的購貨款項約3,000港元。

競爭

如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所述，受到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本地及全球公司之間的競爭所影響，行內公司於賺取利潤方面面臨壓力。於該環境中具優勢的公司需要能夠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亦需要維持成本效益，以賺取目標毛利率。由於大部分在全球設有生產廠房及銷售品牌貨品的品牌公司正面臨顧客對款式、顏色及選擇瞬息萬變的品味所帶來的挑戰，彼等有意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正尋求以最低成本從生產商索取高質素製成品並以更快速度把貨品送往零售商店的方法。因此，服裝標籤及包裝供應商需要同時於更短生產期間送付高質素產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位維持盈利能力。先進的設備及熟練的員工對生產高質素產品非常重要。為了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並維持優質服務，製造商需要投資最新的機器，並維持高度熟練及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

董事相信，傳統紙標籤的普及性轉移至RFID標籤並不是市場趨勢，主要因為RFID標籤及其應用基於以下原因而未有在生產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上廣泛使用：(i)傳統條碼標籤較RFID吊牌便宜、(ii)傳統條碼標籤早被視為主流產品，且轉移至RFID吊牌可能對服裝品牌企業的零售營運造成不必要的技術兼容性挑戰；及(iii)RFID吊牌的技術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電子設備（如手提電話）發射的無線電波的干擾。基於以上所述，且目前概無客戶要求我們供應任何RFID產品，以及目前市場發展及狀況並無顯示本集團需要提供含RFID產品的產品，本公司認為RFID標籤的發展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直接威脅或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在服務範圍、價格、產品與服務質素、交付時間、重新制定生產時間表以符合客戶要求的能力、銷售渠道、投資於先進印刷機器及資訊科技以及印刷技術及專業知識方面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效率，董事認為，小型印刷商與本集團競爭有限，原因是彼等並無生產能力及技術有效地生產大量高質素產品。正如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所述，相比香港市場內其他行家，恆生(兆保)已經和多間服裝品牌企業建立長久關係，帶來穩定訂單。此外，恆生(兆保)配置提供高效率生產計劃的定制ERP系統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安裝先進的專業印刷機器並配合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過程技術訣竅的強大管理層，確保整體營運效益能夠達到成本及盈利優勢。然而，香港市場內一些中小型行甚少會大量投資於設施及系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成衣製造商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型服裝相關包裝產品印刷公司，有關公司具備可與本集團相比甚至較本集團優勝的財務資源、技術專家以及銷售及營銷網絡。如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所述，相比全球領先廠家，雖然恆生(兆保)規模小，但亦成功進入全球領先品牌擁有人公司的供應系統，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且透過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發展長期穩健的業務關係。基於可供公眾備查資料所載，相比起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行業的公司，恆生(兆保)取得類似水平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已購買先進的印刷機器及特定的ERP系統，我們可靈活制定生產時間表以符合客戶需要。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與該等成衣品牌公司維持工作關係超過8年。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具競爭力。

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香港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多項法例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環保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刷過程排放不同類型的廢物。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廢物為廢紙、經使用的印版、化學品及污水。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廢紙及經使用的印版可循環再造，並由一家獨立廢物回收商回收(於二零一六年度為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的成員)。而且，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轉用另

一家獨立廢物回收商回收(曾經為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有限公司的成員)。化學品及廢水包括於印制過程產生的廢水及清潔印刷機產生的化學溶液。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我們並無申領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由香港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而將污水排放到下水道,亦無向香港環境保護署就處理化學溶液註冊成為化學廢料生產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為止。有關我們申領牌照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排放污水的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件」一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香港環境保護署申請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牌照。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安裝液體廢料處理系統,幫助過濾及回收排出的污水。污水經液體廢料處理系統處理後會再次進入相關機器,並無污水會排入下水道。由於不會有污水排放到下水道,我們已向環境保護署確認無需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恆生(兆保)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撤回申請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環境合規事產生任何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委任化學廢物回收商(為收集及運送並且處置化學廢物的持牌回收商)收集所有化學廢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約100,000港元購買液體廢物處理系統。董事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環境合規事宜可能產生的開支金額約300,000港元。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於香港進行生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又作出必要安排,例如向生產員工提供耳塞及安全手套,確保安全及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一名僱員有關工傷的一宗申索,而總賠償金額約1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由僱員賠償保險悉數抵銷。有關另一名僱員的工傷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正式上報勞工處,而案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由僱員賠償董事局進行評估(普通評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

補償評估證明書，補償總額獲評定為 40,243.84 港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悉數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僱員或前任僱員關於工傷的申索。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各類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的內在及外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各類潛在的內在及外在風險，並制定各項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的出現。

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為協助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德揚評估及識別 A W Printing 及恆生(兆保)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的主要弱項，例如其現時及現有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天健德揚完成第一階段審核 A W Printing 及恆生(兆保)的內部監控系統「第一階段審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採取天健德揚所提供建議的情況進行跟進審核(「跟進審核」)。

天健德揚的背景及詳細行業經驗載列如下：

天健德揚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專門進行內部監控審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具有以下方面經驗：

- (a) 就於聯交所上市審核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修正上市集團任何已識別的重大系統及程序缺陷而據事務所認為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建議；及
- (b) 對香港或新加坡的上市公司或正籌備於香港復牌的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以檢視有關公司是否能滿足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及規定(就於香港上市或籌備於香港復牌的公司而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企業管

業 務

治守則規定(就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而言)；並就修正上市集團任何已識別的重大系統及程序缺陷而據事務所認為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建議。

天健德揚所識別屬於高風險水平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天健德揚所提出的建議概述如下：

屬於高風險

水平的主要弱項已於 第一階段審核中識別	天健德揚於第一階段 審核提出的建議	A W Printing及 恆生(兆保)採取的措施	跟進審核結果
------------------------	----------------------	------------------------------	--------

生產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及直接營運費(統稱為「 生產成本 」)在其生產時充分確認於生產成本上。沒有建立分攤系統以攤分期末存貨之生產成本。	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應為每種產品製訂用料清單，並採用合適生產成本分攤系統。此外，首席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總監 」)應定期審查用料清單及生產成本分攤系統。	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每種產品製訂用料清單，並採用合適生產成本分攤系統。首席財務總監將每月定期審查用料清單及生產成本分攤系統。	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已製訂用料清單，並採用合適生產成本分攤系統。首席財務總監已每月定期審查用料清單及生產成本分攤系統。
---	---	---	---

此外，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並無使用用料清單(「**用料清單**」)以計算其期末存貨的單位成本(「**單位成本**」)。單位成本由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根據其後銷售價及估計毛利而計算。

因此，期末存貨及相關出售貨品的價格的估值未能於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的財務報表內準確公平呈報。

董事就天健德揚之上述建議作出回應，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每種產品製訂用料清單，並採用合適生產成本分攤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完成製品的價值為相關產品售賣價之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按董事就本集團之完成製品所能賺取的純利率(扣除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後)之評估而定。

業 務

為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後設立之合適生產成本分攤系統。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01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職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	3
總經理	1
首席財務總監	1
行政及人力資源(附註)	9
會計	3
銷售	11
生產	22
數據處理	20
倉庫	4
分包(附註)	3
質量控制	1
物流	23
	<hr/>
總計	10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於及分類為分包部門的一名僱員亦屬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的採購職能。

培訓

我們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及工作相關技能。

董事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24,4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業 務

為吸引及挽留寶貴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我們僱員的表現，並將有關審閱結果計及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

福利供款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所規定為全體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為部分僱員購買醫保險。我們亦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項下的註冊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誠如條例所規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用作強積金供款，每名僱員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900,000港元、9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僱員關係

本集團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而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僱員。董事認為，我們營造鼓勵支持的工作文化，提供吸引及挽留僱員的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停工或罷工，於招聘或挽留優質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深知，本集團的僱員並無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作為代表。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可能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而我們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不包括停車場)，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樓1樓A至D室、2樓A至D室、3樓A、C及D室、4樓B及D室、5樓B、C及D室及8

樓A室，總實用面積約33,000平方呎，主要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用途的場所租約主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租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的倉庫單位除外）。租約並無重續選擇權。本公司正與業主進行磋商，以續租我們現有的物業，作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於上市前，我們將會與業主就續租訂立租賃協議。董事預期，於上市前續訂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遇上困難。董事亦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收到業主有關不會於上市前續訂該等租賃協議的通知。

董事認為不需要有應急措施，即使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租賃物業續約，我們租賃的物業是用作一般工業或辦公用途，對經營業務亦無特別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在香港尋找其他工業大廈並不會造成主要困難。此外，過往我們不曾試過為我們的租賃物業續約失敗。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續租，董事考慮，我們將於不多於四個月內將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機器搬遷至其他物業；倘此情況發生，我們將逐步將我們的生產運作搬遷至新物業，並於我們的現有物業維持若干生產，直至搬遷完成，以將業務營運的干擾減至最低。

有關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所規定物業作為工業用途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或未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組成上市規則第5.01(2)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界定的物業活動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四個商標在香港申請註冊。我們亦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產品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董事確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任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投購財產全險以保障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覆蓋營運風險及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虧損或損失，並符合行業慣例。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於日常營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此外，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有任何待決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有關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地違反了(i) 舊公司條例；(ii)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iv)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件概要。

業 務

(I) 舊公司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條例／法規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是否已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	<p>恆生(兆保)未於規定期限內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p> <p>A W Printing未於規定期限內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p>	於關鍵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下的特定要求，且並無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以處理公司秘書事項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	相關公司及其董事可能就各罪行被罰款最高300,000港元，而相關公司董事亦可能就各罪行被處罰款相同金額及監禁12個月。	否 (附註1)	為防止出現違規事項，本公司將委託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處理公司秘書事項及確保遵守公司條例。 (附註2)

(II)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下的違規事項

條例／法規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是否已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第6條	恆生(兆保)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恆生(兆保)並未作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登記。	於關鍵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化學廢物之生產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任何未登記生產化學廢物的人士(包括公司及其董事)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最高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否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恆生(兆保)作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已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登記。

業 務

(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下的違規事項

條例／法規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是否已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	恆生(兆保)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恆生(兆保)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就將污水排入下水道獲得香港環境保護署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關鍵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污水排放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相關公司(a)初犯可能被處200,000港元罰款；(b)再犯或後續觸犯應處400,000港元罰款。倘繼續違反，相關公司可能被處每日追加10,000港元罰款。相關公司的董事可能亦應對此負責，並最高處6個月的監禁。	否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恆生(兆保)向香港環境保護署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安裝液體廢料處理系統，幫助過濾及回收排出的污水。污水經液體廢料處理系統處理後會再次進入相關機器，並無污水會排入下水道。由於不會有污水排放到下水道，本公司已向環境保護署確認無需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恆生(兆保)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撤回申請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牌照。

業 務

(IV)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下的違規事項

條例／法規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是否已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僱員補償條例第41條	恆生(兆保)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恆生(兆保)未能於僱員賠償保險之相關通告日期確保該等通告上所述的僱員數目為正確。	於關鍵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相關保險事項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相關公司可能就各罪行處最高50,000港元罰款。	否 (附註5)	<p>恆生(兆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取得新的僱員賠償保險通告。</p> <p>本集團指定人員會保持及維持定期審查本集團人數，以反映保險覆蓋範圍充分。</p> <p>若新僱員會導致相關計劃的保險單實際僱員數目超過估計僱員數目，本集團會於聘用任何新僱員前口頭通知保險公司。</p>

附註：

- (1)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違規事項非屬最嚴重的類別，故被起訴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倘遭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亦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的董事被判監的機會亦為低。
- (2)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近的個案，延遲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違規性質屬技術性及輕微性質。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就申請上市向香港相關法庭提交糾正申請僅以糾正違規事項概無基準，由於香港相關法庭認為該等糾正申請屬學術及人為性質，且發出予糾正違規事項的命令的機會不大。
- (3)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違規事項所涉及事宜乃於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前出現，再次出現犯罪的機會相對較低，而因過往違規事項遭起訴的機會亦相對較低。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即使遭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亦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4)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安裝了液體廢料處理系統，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被起訴過去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機會相對較低，原因是縱使過去一些階段恆生(兆保)並未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其後申請此牌照及安裝液體廢料處理系統是明顯的跡象表明恆生(兆保)取向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和限制。由於可以預期恆生(兆保)將會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起訴恆生(兆保)過去違例並無實際用途。另一個問題是，環境保護署很難或需要過份費力去收集證據釐定恆生(兆保)過去排放污水的成份，以證明排放到下水道的污水含有需要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牌照許可的物質。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被起訴，恆生(兆保)董事一旦被定罪被判以最高刑罰及／或被判入獄的機會亦相對較低。
- (5)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違規事項非屬最嚴重的類別，以及恆生(兆保)所有員工於關鍵期間內均受到僱員賠償保險保障，且現正實施的保險通知書已糾正，因違規事項遭起訴的機會亦相對較低。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即使遭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亦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糾正及／或預防上述違規事項，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就本集團及董事違規事項的調查，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相關公司及其相關董事被起訴的機會亦相對較低，倘相關當局決定起訴本集團相關公司及其相關董事，鑑於違法性質，相關董事被判監的機會並相對較低。

避免再次出現違規事項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防止上述違規事項將來再次出現及改善企業管治，確保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規例：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及首席財務總監李杰聰先生(「李先生」)定期審閱相關法律及其他規例及於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會適當遵守有關規例。

業 務

為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及防止上述違規事項再次出現，我們已專門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問題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委派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李先生為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將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項。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原為香港樹仁學院)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借助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李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我們將指派馮家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先生(首席財務總監)，以監管遵守相關法律及其他規例之事宜及申請及續領相關牌照，並跟進牌照之到期日期，以按時準備及提交相關申請及／或續牌審批。有關馮家柱先生及李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恆生(兆保)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向香港環境保護署申請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牌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安裝液體廢料處理系統，幫助過濾及回收排出的污水。污水經液體廢料處理系統處理後會再次進入相關機器，並無污水會排入下水道。由於不會有污水排放到下水道，本公司已向環境保護署確認無需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恆生(兆保)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撤回申請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牌照。

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指定人員會保持及維持定期審查本集團人數，以反映保險覆蓋範圍充分。

若新僱員會導致相關計劃的保險單實際僱員數目超過估計僱員數目，本集團會於聘用任何新僱員前口頭通知保險公司。

根據所採取的糾正措施，我們已制定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同時由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及首席財務總監李先生監控日後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有效，且符合並目前經營環境以能夠降低未來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一併閱讀。該會計師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整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服裝標籤以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客戶主要包括成衣製造商和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間中亦有向服裝品牌企業供應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吊牌、尺碼卷尺、標籤(例如織唛、熱轉印標籤及印刷標籤)、橫頭卡、貼紙、價格標籤、塑膠包裝袋及包裝盒。

我們的生產工廠、辦公室及倉庫均位於香港。我們亦委託外判分包商，以提供我們認為較為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加工服務，如某些模切工藝、燙金、釘上索環、過膠及吊牌或標籤穿線。此外，我們亦委託外判分包商，以生產若干產品，包括非紙製產品或涉及到本集團目前沒有的技術的產品，如織唛、塑膠包裝袋及熱轉印標籤。

我們的收益源自本地及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南韓、台灣、越南、中國、印度、印尼、斯里蘭卡及美國。

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董事相信，下列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銷售額於香港產生。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我們的經營地點。因此，若香港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而遭受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情況，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或整體行業施加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

財務資料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若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嚴重惡化，將整個業務經營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可能會面臨困難。

倚賴與成衣品牌公司的關係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成衣製造商及服裝相關配件貿易公司，最終作為成衣品牌公司成衣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針對最終為成衣品牌公司完成服裝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16,4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125,1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7.3%、95.1%、94.0%及93.4%。董事預計，客戶為成衣品牌公司採購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作為該等成衣品牌公司成衣的標籤或包裝材料之用途）的需求，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據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此外，董事理解，該等成衣品牌公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倘美國（或該等成衣品牌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法規要求或稅務或關稅制度有任何不利的轉變，或該等成衣品牌公司並無向我們的客戶發出同等水平或根據過往紀錄訂立的類似條款的採購訂單，或日後並無發出訂單，或我們的產品不再為該等成衣品牌公司就其產品所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概約採購額以及分別佔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19,384	40.6	18,591	40.3	17,266	34.8	5,884	39.2
油墨及化學 物質	1,762	3.7	1,956	4.2	1,861	3.7	550	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平均採購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止四個月 港元
紙張(每令)	1,932	1,642	1,676	1,524
油墨及化學物質(每公斤)	120	75	62	63

根據安永企業諮詢報告所述，儘管紙張及箱板紙產品的全球價格有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減少從價格較高的國家(例如日本)採購紙張，改為從價格較低的國家(主要為中國)採購紙張，從而降低了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主要壁壘」的「限制」下「紙張及箱板紙產品的價格」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紙張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紙張平均採購價為低，由於增加採購價格一般較低的紙張所致。

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油墨及化學物質的平均採購價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購入了六色柯式印刷機。此六色柯式印刷機採用水性光油，其成本遠低於本集團其他柯式印刷機採用的UV油性光油。

我們就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的遠期採購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之影響，如木漿的全球供求、油價、整體經濟狀況及環保與保護相關法規。倘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收購充分數量的該等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未必能夠轉嫁此等額外成本予我們的客戶。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部分載列的集團重組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而形成的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而控制並非暫時性的。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下文討論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發生；

財務資料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獲得時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購買價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紀錄於損益表。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不會確認成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支出，均於產生的財政年度自損益扣除。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且包括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列作開支。已撇

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年度列作開支並確認為所確認存貨開支減少。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在各報告期末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如果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情況進行評核和確認。管理層於評估各方的信譽和還款記錄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分別約為400,000港元、300,000港元、零港元及200,000港元。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歷史消耗趨勢及管理層的判斷後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根據該檢討，倘存貨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場趨勢不斷變動，實際消耗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損益可能受到此估計之準確性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撇減約為200,000港元、7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其他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之其他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9,568	126,275	133,097	44,991	44,371
銷售成本	<u>(71,863)</u>	<u>(72,307)</u>	<u>(76,251)</u>	<u>(25,712)</u>	<u>(23,356)</u>
毛利	47,705	53,968	56,846	19,279	21,015
其他收入	1,512	927	1,245	498	467
銷售開支	<u>(9,305)</u>	<u>(11,283)</u>	<u>(10,856)</u>	<u>(3,482)</u>	<u>(2,750)</u>
行政開支	<u>(16,221)</u>	<u>(15,724)</u>	<u>(14,335)</u>	<u>(4,843)</u>	<u>(12,0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91	27,888	32,900	11,452	6,670
所得稅開支	<u>(3,897)</u>	<u>(4,594)</u>	<u>(5,428)</u>	<u>(1,896)</u>	<u>(2,216)</u>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9,794</u>	<u>23,294</u>	<u>27,472</u>	<u>9,556</u>	<u>4,454</u>

主要收益表部分

收益增長原因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收益乃於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直接自其客戶產生所有收益。提供予客戶的定價經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生產或分包成本、競爭力及建立關係年期等）後磋商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約119,600,000港元增長約5.6%至約126,3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約5.4%至約13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按銷售單位）增加，但每銷售單位平均銷售價維持相若水平；及(ii)若干現有主要客戶產生的銷售額於相應年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按銷售單位）增加，但每銷售單位平均銷售價維持相若水平；及(ii)若干現有主要客戶產生的銷售額於相應年度有所增加。董事認為客戶可能考慮到

財務資料

六色柯式印刷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生產時間相對較短帶來的得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更多客戶訂購我們的產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首年六色柯式印刷機全年投入運作），客戶訂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45,000,000港元及約44,400,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3,334	27.9	34,352	27.2	37,945	28.5	12,127	27.3
南韓	20,201	16.9	23,980	19.0	23,762	17.9	8,818	19.9
台灣	16,851	14.1	17,277	13.7	15,484	11.6	4,154	9.4
越南	7,297	6.1	7,619	6.0	11,804	8.9	4,477	10.1
中國	6,923	5.8	8,905	7.1	9,220	6.9	2,035	4.6
印度	6,268	5.2	6,357	5.0	4,988	3.7	1,801	4.0
印尼	5,745	4.8	6,864	5.4	5,551	4.2	2,093	4.7
斯里蘭卡	5,581	4.7	4,232	3.4	3,824	2.9	1,030	2.3
美國	4,577	3.8	6,615	5.2	10,552	7.9	3,620	8.2
其他	12,791	10.7	10,074	8.0	9,967	7.5	4,216	9.5
	<u>119,568</u>	<u>100.0</u>	<u>126,275</u>	<u>100.0</u>	<u>133,097</u>	<u>100.0</u>	<u>44,37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薩爾瓦多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費用部分細目總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料消耗 (附註1)	41,446	57.7	38,891	53.8	42,226	55.4	11,512	49.3
直接人工	16,133	22.4	17,089	23.6	16,340	21.4	6,439	27.6
分包服務費 (附註2)	4,830	6.7	5,331	7.4	5,594	7.3	2,199	9.4
租金	4,019	5.6	4,219	5.8	4,513	5.9	1,512	6.5
其他(附註3)	5,435	7.6	6,777	9.4	7,578	10.0	1,694	7.2
	<u>71,863</u>	<u>100.0</u>	<u>72,307</u>	<u>100.0</u>	<u>76,251</u>	<u>100.0</u>	<u>23,356</u>	<u>100.0</u>

附註：

- 1) 原料包括紙張、油墨及化學成份和完全由外部分包商分包的物料。
- 2) 分包服務費主要指由外部分包商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完全由外部分包商分包的物料。
- 3) 其他主要包括正在進行及製成品的搬運、水費及電費、廠房及機器折舊、耗材存儲、包裝費及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71,900,000港元及7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原料消耗輕微下降約2,600,000港元至約3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更多生產工作由分包商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包服務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至約5,300,000港元。由於加薪及獎金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約17,100,000港元。有關生產工場的租賃開支由約4,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增加約5.5%至約76,300,000港元，其與年內的銷售額增長相符。原料消耗增加約8.6%至約42,200,000港元。然而，直接人工成本由約17,1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新購置之六色柯式印刷機投入生產之首個完整年度，成本控制更佳所致。有關生產工場的租賃開支由約4,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續訂合約後，每月租金上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700,000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原料消耗的價格減少4,100,000港元至約11,500,000港元，主要因為從分包商購買原料消耗的價格下降及紙張的採購價因增加採購價格一般較低的紙張而下降。分包服務費增加約200,000港元至約2,200,000港元，主要因為分包商負責更多的生產工序。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約6,4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發放了獎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7,7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56,8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39.9%、42.7%、42.7%及47.4%。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主要由於如以上「主要收益表部分」中「收益增長原因」所述，我們的收益於兩個財政年度增加；及如以上「銷售成本」所述，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上升。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二零一四年同期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期內收益維持平穩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5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出售兩輛汽車收入約200,000港元。該等汽車乃為本集團使用而購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佣金收入指本集團通過向斯里蘭卡一家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為本集團客戶）引薦業務所得的佣金收入。本集團現時根據本集團引薦有關公司所接獲的訂單額的百分比賺取佣金收入。詳情請參閱「主要收益表部分」一段的「豁免的佣金收入」一段。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及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年大幅跌至約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再跌至3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單位信託投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雜項收益分別約為100,000港元、26,000港元、72,000港元及19,000港元，其主要為各供應商的退款。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約3,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主要銷售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支出	611	855	547	145	177
運輸	565	587	607	238	169
市場營銷服務費	8,020	9,669	9,591	3,074	2,379
其他銷售開支	109	172	111	25	25
	<u>9,305</u>	<u>11,283</u>	<u>10,856</u>	<u>3,482</u>	<u>2,750</u>

運費及運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約22.6%至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分派及送付成本增加。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約20.0%至約1,200,000港元。董事確認下跌原因主要為客戶承擔了更多的運費，且就本集團應付運費之運輸開支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海運較空運為多。運費及運輸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相若水平。

當我們從若干成衣品牌公司指定的成衣製造商接收訂單及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需要根據本集團與該等成衣品牌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向該等成衣品牌公司支付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彼等支付的市場營銷服務費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5,1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分別與美國、南韓及印度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訂立協議。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南韓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是為本集團提供熱轉印標籤分包服務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支付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4,6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之市場營銷服務費。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下「業務模式」中「商業安排」一段。

市場營銷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的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營銷服務費維持約9,7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市場營銷服務費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成衣品牌公司B支付的費用因期內向成衣品牌公司B的成衣製造供應商的銷售減少而減少了約400,000港元，以及沒有向成衣品牌公司C減少支付約400,000港元的費用。本集團亦須支付成衣品牌公司C費用，費用按我們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在若干產品項目的銷售額所佔百分比計算。由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我們於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售賣的相關產品的價格中扣減相同的百分比，而非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費用。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並無累計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銷售開支包括海外快遞的海關關稅、郵資及快遞支出以及向供應商就產品發展支付的樣本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至約1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行政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	3,901	4,284	3,827	1,320	1,825
董事薪酬	3,630	3,630	3,636	1,212	1,427
其他僱員福利、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及員工保險	731	739	468	212	246
維修保養 – 傢俬及裝置	112	279	436	116	21
折舊 – 汽車	672	672	519	173	153
折舊 – 傢俬及裝置	444	571	552	89	96
租金	745	745	819	266	266
招待	665	669	354	127	–
印刷及文具	401	499	546	157	154
水電	261	291	288	113	128
汽車開支	304	271	202	71	56
銀行費用	438	431	527	166	153
壞賬	425	288	–	–	164
電腦程式費用	157	186	285	161	–
電話與傳真	189	193	217	81	68
清潔開支	195	227	240	87	68
豁免的佣金收入	1,496	–	–	–	–
上市開支	–	–	–	–	6,288
其他行政開支	1,455	1,749	1,419	492	949
	16,221	15,724	14,335	4,843	12,062

薪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金由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增加。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高級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

薪金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了底薪，以及發放了獎金。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董事薪酬維持約3,600,000港元。

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聘請新董事馮家柱先生。

其他僱員福利、強積金及員工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僱員開支、強積金及員工保險維持在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減少至約5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僱員福利指辦公餐飲室用品及週年晚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約為4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200,000港元。

其他僱員福利、強積金及員工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200,000港元。

維修保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傢俬及裝置的維修保養開支由約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所佔用若干工廠樓層的額外冷氣維修服務費，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服務供應商更新及維修資訊科技系統。

傢俬及裝置的維修保養開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向一間外聘工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維修冷氣設備支付費用，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約80,000港元費用金額。

折舊－汽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汽車的折舊維持在約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至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三輛汽車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全折舊。

汽車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折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傢俬及裝置的折舊由約4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入額外傢俬及裝置；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在相若水平。

傢俬及裝置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租賃開支維持在約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續訂租約後，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上升。

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300,000港元。

招待

本集團的招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維持在約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至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招待開支產生。

印刷及文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刷及文具開支合計約為4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約為500,000港元。

印刷及文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200,000港元。

水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水電開支維持在約300,000港元。

水電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汽車開支

汽車開支主要指燃料、快易通及其他汽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汽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銀行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費用乃由於透過銀行轉賬收取付款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費用合計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銀行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200,000港元。

壞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壞賬分別約為400,000港元、300,000港元、零港元及200,000港元。壞賬按管理層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確認。管理層在評估各參與方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判斷。

電腦程式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電腦程式費用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300,000港元。電腦程式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電腦系統更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電腦程式費用產生。

電話與傳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話與傳真費用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200,000港元。

電話與傳真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指辦公室及廠房的清潔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清潔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200,000港元。

清潔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豁免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轉介從各國(包括斯里蘭卡和孟加拉)收到的某些成衣包裝材料(例如掛牌和標貼)的訂單到一間公司(「斯里蘭卡公司」)賺取佣金收入，此公司亦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斯里蘭卡的客戶。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協議／安排禁止成衣包裝材料訂單轉介到斯里蘭卡公司。斯里蘭卡公司會處理訂單，而相關客戶會付款予斯里蘭卡公司。佣金收入會基於由本集團轉介予斯里蘭卡公司的訂單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請參閱上文「主要收益表部分」一段下的「其他收入」一段。

為了與斯里蘭卡公司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豁免收取佣金收入約193,000美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授予的豁免而抵銷每年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斯里蘭卡公司仍然拖欠本集團未償還款項280,000美元(「未償還淨餘額」)；而此公司亦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向本集團每月最少分期償還6,000美元(「還款安排」)，直至未償還淨餘額全數繳清。就結算未償還淨餘額的磋商過程中，斯里蘭卡公司告知本集團其面對現金流的困難。董事決定豁免收取佣金收入，並同意斯里蘭卡公司分期結算未償還淨餘額，基於考慮以下各項：(i)與斯里蘭卡公司長達超過八年的合作關係；(ii)董事認為，斯里蘭卡公司能夠送付符合我們所引薦的訂單標準及要求的產品，因此，本集團與斯里蘭卡公司維持合作關係為有利舉措；及(iii)能夠節省就收取未付佣金而採取法律或其他行動的費用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斯里蘭卡公司產生的銷售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而從斯里蘭卡公司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9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7%、0.8%、1.2%及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斯里蘭卡公司拖欠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港元及約50,000港元，拖欠的佣金應收款項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為了為此等安排作記錄，本集團與斯里蘭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佣金結算及付款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里蘭卡公司已支付3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引薦業務所賺取的佣金收入約為448,000港元。根據還款安排，約有377,000港元的佣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前償還給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賺取的約有71,000港元的餘款已全數還給本集團。本集團預期將會賺取更多佣金收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里蘭卡公司按照還款計劃過去每月均適時繳還未償還淨餘額，基於此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回斯里蘭卡公司的未償還淨餘額及應收賬款並無潛在問題或阻礙。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來自斯里蘭卡公司的應收賬款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港元為淨未償還淨餘額的結餘。

上市開支

約6,300,000港元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該等上市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主要行政開支包括泊車費、管理費、專業費用、電腦軟件費用及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6.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經調整利潤增加（受根據香港利得稅不得扣除之上市開支的影響後）。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7.7%至約23,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7.9%至約2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53.4%至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

董事認為，若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稍為下降，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就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會因市場近況而更加審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

收益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稍為下降。董事確認，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就準備生產成衣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會因應市場近況而更加審慎。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上述提及的收益減少；及(ii)收益減少同時，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成本（如工廠物業的租金開支）維持相若水平。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向成衣品牌公司支付的費用減少。由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我們於向成衣品牌公司C的成衣製造供應商售賣的相關產品的價格中扣減相同的百分比，而

財務資料

非向成衣品牌公司C支付費用；及(ii)向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支付的費用減少，而款項取決於所提供的市場營銷服務的進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

純利率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即使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將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

預期對往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及事件

董事預期，以下因素及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往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 有關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的額外人力成本；(ii) 折舊開支包括新六色柯式印刷機及處理液體廢料的新環保儀器的折舊開支；(iii) 本集團物業按上市前租約續期增加租金開支；(iv) 物業租賃作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實驗室所產生的額外租金開支；(v) 所產生的上市開支；(vi) 上市後有關招募有經驗營業員及／或任命額外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額外員工成本；及(vii) 支付予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獲任命為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薪酬。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向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向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末

財務資料

期股息 12,000,000 港元，當中共約 23,600,000 港元派付予馮文偉先生（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付其（作為董事）款項），共約 6,400,000 港元派付予馮文錦先生（從而減少本集團應收其（作為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分別約 90.9%、98.7% 及 109.2%。本集團預期結欠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相應地下跌。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金將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採取固定派息比率。本集團可以現金或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由其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金額。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 26,500,000 港元（根據發售價為 1.23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至 1.36 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 6,600,000 港元乃由根據股份發售產生，且預期於權益中入賬為扣減。餘下約 19,900,000 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損益及其他收益內扣除。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大幅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所需資本主要由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9	31,802	33,841	33,841	37,819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值	20,219	29,070	31,868	7,357	(1,26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2,228)	(14,725)	(405)	(6)	-
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18,118)	(12,306)	(27,485)	(12,304)	(1,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27)	2,039	3,978	(4,953)	(2,304)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2	33,841	37,819	28,888	35,51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度／期間利潤(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折舊、利息收入、存貨撇減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由於存貨增加、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稅前錄得經營利潤產生現金流入約25,400,000港元，並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已繳香港利得稅約3,8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83,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900,000港元；(iv)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4,000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主要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9,100,000港元。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稅前錄得經營利潤產生現金流入約31,800,000港元，並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已繳約4,300,000港元香港利得稅；(ii)存貨增加約

財務資料

1,300,000 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 4,300,000 港元；(iv)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 2,000 港元及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1,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銷售將於來年增加並增加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加強信貸控制。本集團表示，我們一直密切監測及跟進客戶付款，並更加謹慎評估信貸品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主要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已在年底前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 31,900,000 港元。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稅前錄得經營利潤產生現金流入約 36,200,000 港元，並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 已繳約 3,600,000 港元香港利得稅；(ii) 存貨增加約 600,000 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 600,000 港元；(iv)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9,000 港元；及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 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加強信貸控制。本集團表示，我們一直密切監測及跟進客戶付款，並更加謹慎評估信貸品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主要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已在年底前結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為 1,300,000 港元。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及稅前錄得經營利潤產生現金流入約 7,800,000 港元，並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 已繳約 1,800,000 港元香港利得稅；(ii) 存貨增加約 1,600,000 港元；(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 6,300,000 港元；(iv)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增加約 28,000 港元；及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 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待送付的存貨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 4,700,000 港元存貨中，約 2,600,000 港元為完成製品，當中約 90% 完成製品庫齡為 0 至 30 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延遲支付金額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 55.7% 未收回款項已經收取；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97.4% 未收回款項已經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較遲結算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 1,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6,300,000 港元。若

財務資料

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將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5,000,000港元。如本節「營運資金」一段所述，董事認為若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到期時已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所保留的資源，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家關聯公司JSD Investment Limited款項分別為21,000港元、1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JSD Investment Limited由馮文錦先生全資擁有。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SD Investment Limited以本集團與其共同協定之價格購置了印刷品，以供餐廳使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約為2,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為5,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取得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5,200,000港元，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並取得約為100,000港元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約為1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約為14,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取得約為2,000港元之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量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加強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約為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取得約為2,000港元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為零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墊款淨額減少。詳情請參閱下文「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成份」中「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8,700,000港元、38,1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所示：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627	3,219	3,271	4,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88	15,163	14,532	20,662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	-	10,123	3,7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1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2	33,841	37,819	35,515
	<u>54,238</u>	<u>52,242</u>	<u>65,745</u>	<u>64,6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2	14,078	13,349	13,992
應付董事款項	16,944	27,638	10,276	32,832
即期稅項負債	3,384	1,850	3,994	4,503
	<u>35,900</u>	<u>43,566</u>	<u>27,619</u>	<u>51,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338</u></u>	<u><u>8,676</u></u>	<u><u>38,126</u></u>	<u><u>13,280</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8,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9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7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2,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10,100,000港元產生。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3,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由27,600,000港元減少至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約1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應付董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3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予股東，當中約23,6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偉先生（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付其（作為董事）款項），約6,400,000港元派付予馮文錦先生（從而減少本集團應收其（作為董事）款項）。本集團預期結欠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成份」中「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段及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

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成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3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54,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2,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80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約2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800,000港元所構成。而同期的流動負債則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6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6,9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3,400,000港元所構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52,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3,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20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約1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800,000港元所構成。而同期的流動負債則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1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7,6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1,900,000港元所構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65,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3,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500,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0,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800,000港元所構成。而同期的流動負債則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3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0,3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4,000,000港元所構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6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由存貨約4,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700,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3,700,000港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8,000港元以及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500,000港元。而同期的流動負債則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32,8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4,500,000港元所構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接近水平，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33,800,000港元、37,8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2個月。每名客戶的信貸期限及款項須由管理層審批。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0至2個月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6,4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取，而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下降，主要由於信貸控制加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此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收回金額分別約91,000港元及76,000港元已經撇銷。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就新印刷機支付的預付款已不復見。

由於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2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後)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0日及36日。本集團一般經考慮(當中包括)客戶之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等因素後，才與客戶釐定每筆付款的期限，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5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0,7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500,000港元後)；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8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下降，主要由於信貸控制加

財務資料

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500,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來自斯里蘭卡公司(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應收佣金增加，因為向斯里蘭卡公司轉介之業務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後)週轉天數約為29日。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已加強信貸控制。本集團表示，我們一直密切監測及跟進客戶付款，並謹慎評估信貸品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6,5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700,000港元後)；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2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結算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約55.7%未收回款項已經收取；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7.4%未收回款項已經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0,000港元已被個別界定為減值，而減值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只能收回其中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週轉天數約為46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繳付款項。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後)及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支付情況：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13,428	13,428	10,688	10,688	8,573	8,565	13,148	12,926
超過3個月								
至6個月內	1,799	1,799	1,221	1,221	1,671	1,602	2,803	2,755
超過6個月至1年內	1,034	1,034	377	377	335	211	514	384
超過1年	121	121	-	-	136	135	36	11
	<u>16,382</u>	<u>16,382</u>	<u>12,286</u>	<u>12,286</u>	<u>10,715</u>	<u>10,513</u>	<u>16,501</u>	<u>16,076</u>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對後續結算：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其後截至最後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亦無減值	8,921	8,921	6,078	6,078	5,544	5,544	3,108	2,993
逾期：								
少於3個月	5,813	5,813	5,510	5,510	4,221	4,210	11,118	11,021
超過3個月								
至6個月內	514	514	333	333	528	458	1,914	1,855
超過6個月至1年內	1,015	1,015	365	365	286	165	326	196
超過1年	119	119	-	-	136	136	35	11
	<u>16,382</u>	<u>16,382</u>	<u>12,286</u>	<u>12,286</u>	<u>10,715</u>	<u>10,513</u>	<u>16,501</u>	<u>16,076</u>

誠如賬齡分析所說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已收回；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0,000港元仍未收回(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5,200,000港元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0,000港元尚未收回；而該筆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不同客戶有關。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3,100,000港元已結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00,000港元仍未收回（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6%）。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3,400,000港元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00,000港元尚未收回；而該筆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不同客戶有關。

根據我們的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管理層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核證。管理層在評估各參與方的信用評級及收賬記錄時作出判斷。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有關風險因素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項下「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一節。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會每月監察貿易款項之賬齡。會計經理將編製每月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並將由首席財務總監審閱。倘逾期應收金額尚未收回，會計部門將聯絡客戶並敦促有關客戶償還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14,1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7,0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市場營銷服務費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預收款項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4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7,911	6,983	5,920	7,927
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	13	1	488	1,206
超過6個月至1年內	—	1	—	—
	<u>7,924</u>	<u>6,985</u>	<u>6,408</u>	<u>9,133</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相關付款發票日起1至3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年末前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日。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年末前清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約31天。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約48天，主要由於我們較遲結算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5.9%未支付款項已經結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經悉數結算。

市場營銷服務費是指應付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及南韓、印度及美國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的市場營銷服務費用。預收款項是指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薪金、長期服務金及專業費用之應計開支。

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3,2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佔相同日期的資產總值分別約4.6%、4.8%、4.2%及6.2%。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及油墨及化學物質)、在製半製成品(主要為混合油墨及底紙)，以及可供銷售的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3日、16日、16日及25日。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四個月相對較長，主要由於待送付的存貨所致。截止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約4,700,000港元存貨中，約2,600,000港元為完成製品，當中約90%完成製品庫齡為0至30日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撇減值分別約為200,000港元、7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油墨過期及製成品過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檢討，倘存貨賬面值跌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將相應撇減存貨。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馮文錦先生的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約10,100,000港元及約3,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尚未收取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4,1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馮文偉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馮文錦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付。

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亦請參閱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	95.6%	110.9%	56.7%	19.4%
資產總值回報率	34.8%	35.0%	35.3%	5.9%
流動比率(單位：倍)	1.5	1.2	2.4	1.3
速動比率(單位：倍)	1.4	1.1	2.3	1.2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比率(單位：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各個年度期間完結時的股本再乘以100%。
2. 資產總值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各個年度期間完結時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相等於各個年度／期間完結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相等於各個年度／期間完結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5. 槓桿比率相等於各個年度／期間完結時的總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債務的定義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應付董事的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任何債務。
6. 負債對股本比率相等於各個年度／期間完結時負債淨額除以股本淨額再乘以100%。負債淨額的定義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借貸。除應付董事的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任何借貸。
7. 利息保障比率相等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完結時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融資費用。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5.6%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0.9%，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約19,8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23,300,000港元，與收益的溫和增長一致，同時總股本維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0,700,000港元。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下降至約56.7%，主要由於總股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向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向A W Printing當時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並預期於上市前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儲備約48,100,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保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下降至約19.4%，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期內淨利潤減少。此外，只有首四個月的業績會予以考慮，以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明顯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產總值回報率大幅下降至約5.9%，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期內淨利潤減少。此外，只有首四個月的業績會予以考慮，以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明顯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有關回報及流動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收益表部分」下「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段及「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下「流動資產淨值」一段。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廠房及機器。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德國品牌六色柯式印刷機所致；有關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約12,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11,2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水平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比率分別大幅上升至約2.4及2.3，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零港元，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10,100,000港元；另外，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至約1.3及1.2，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800,000港元。應收／應付董事的金額為非貿易性。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時還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的結算及其儲備，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起計未來12個月之用。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馮文偉先生	16,030	24,510	10,276	32,832	31,127
馮文錦先生	914	3,128	—	—	—
	<u>16,944</u>	<u>27,638</u>	<u>10,276</u>	<u>32,832</u>	<u>31,127</u>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時，以本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悉數結算應付董事款項。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未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	<u>10,739</u>	<u>—</u>	<u>—</u>	<u>—</u>	<u>119</u>

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310	530	6,958	4,813	2,650
1年後及5年內	1,043	1,193	903	764	708
	<u>7,353</u>	<u>1,723</u>	<u>7,861</u>	<u>5,577</u>	<u>3,35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出租方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年期及重新談判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且於履行義務方面並無困難。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且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近期計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擬以營運所產生的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用作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900,000港元。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樓1樓A至D室、2樓A至D室、3樓A、C及D室、4樓B及D室、5樓B、C及D室及8樓A室作為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股份發售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22,924	30,493	53,417	0.29
根據發售價每股1.36港元計算	22,924	42,153	65,077	0.35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924,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46,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將產生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6,288,000港元除外)。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84,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除有關重組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稅項

本集團的溢利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已產生的相關上市費用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沒有行使)，HSSP(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持有62%及38%)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為兄弟。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為HSSP、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

馮文偉先生及／或馮文錦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多間公司(統稱「其他業務集團」)擁有權益。概無其他業務集團內公司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業務。

據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經營其業務，而該等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獲取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借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結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工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佔營運團隊。本集團可獨立聯絡其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實施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除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工作將獨立於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儘管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所述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及於其他業務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惟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擬於上市後投入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其未能於本集團業務投入所有工作時間，惟仍可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責。於往績記錄期間，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於從事其他業務的同時亦就本集團業務投入相若比例的工作時間。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投入之時間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的要求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應期望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托人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聯營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方式)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上市後不時進行的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等任何業務及其他任何新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以外的人士或實體就從事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b) 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 30% 以下；及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30%，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

- (a) 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進一步承諾，會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在接獲、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我們：

- (a) 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緊隨識別或獲得新商機後七天內(按不遜於要約人所收取的條款)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對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或倘我們收獲書面通知的要求，上限為較長的30個營業日)。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我們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彼等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我們決定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 (c)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本公司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我們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作出實現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本公司推薦或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以下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a) 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在討論與行使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或與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時，放棄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部分，除非其出席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同意。即使可出席會議，但就該等事項而言，彼不得投票，亦不會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b)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商機是否預期能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以及會否為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雖然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亦應向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該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c)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商機安排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
- (e) 董事會將確保於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件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
- (f) 於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符合上市規則，旨在監察任何不正常的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g) 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所作的競爭承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控股股東亦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其不時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該交易經已終止）；並與另外兩名關連人士就董事宿舍的租約訂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如下所述：

已終止關連交易

向JSD Investment Limited銷售紙張印刷材料以及箱板紙及外賣紙袋作餐館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JSD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馮文錦先生全資擁有）售賣紙張印刷材料，例如檯紙、落單紙、宣傳單張，以及箱板紙及不同大小的外賣紙袋；該等交易額分別約21,000港元、19,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告知，售予JSD Investment Limited的紙張材料的印刷工序均由本集團的生產工廠負責。全部外賣紙袋由獨立分包商供應，而箱板紙由本集團切割至所需的尺寸。售賣予JSD Investment Limited的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如紙張及油墨）、日常開支（如直接勞工成本、機器成本及租金）及分包成本（如適用），以及本集團的利潤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並無向JSD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出售任何產品。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恆生（兆保）與嘉韻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恆生（兆保）與嘉韻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向本集團出租香港新界西貢銀線灣碧沙路10號滿湖花園第24號屋的一個物業（包括地下、一樓及二樓及露台、泊車位、庭院、花園及斜坡）（「租賃物業一」），實用面積約2,208.8平方呎，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收費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電費及其他支出），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物業一作本集團董事宿舍之用途，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該物業。嘉韻有限公司由馮文偉先生（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所有，而租賃協議I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恆生(兆保)與Super Champion Limited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恆生(兆保)與Super Champion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向本集團出租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0號康定舍地下A室的一個物業(包括地下及一樓的複式單位A，以及單位鄰近的花園)(「租賃物業二」)，實用面積約2,869.7平方呎，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收費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電費及其他支出)，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物業二作本集團董事宿舍之用途，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該物業。Super Champion Limited由馮文錦先生(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所有，而租賃協議II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一及租賃物業二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1,680,000港元、1,680,000港元、1,68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涉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已付及應付年度租金分別為84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已付及應付年度租金分別為63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下的租金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租值而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並就香港的租賃市場展開市場調查。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租金為現時市場水平，而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其他商業條款乃按現時市場狀況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租賃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的交易按年度計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5%，以及租金款項的全年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全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760,000,000</u>	股股份	<u>7,600,000</u>
--------------------	-----	------------------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4,000,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1
133,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1,339,999
46,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460,000
<u>184,000,000</u>	總數	<u>1,84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算任何(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完全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1,339,999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133,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有關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

1.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2. 我們根據下文「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購買股份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總數。

此項購回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 變更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

股 本

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之關係
馮文偉先生	56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制訂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業務 計劃及監察本集 團營運	馮家柱先生之父 親及馮文錦先生 之胞兄
馮文錦先生	48	高級副總裁及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主要負責為本集 團提供整體策略 性建議	馮文偉先生之胞 弟及馮家柱先生 之叔父
馮家柱先生	30	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 月二十四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營 運及檢討公司方 針及策略	馮文偉先生之子 及馮文錦先生之 侄兒
陸海林博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馮寶儀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宋婷兒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馮文偉先生，56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協助打理其家族印刷業務，於印刷行業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並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收購 A W Printing (其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成立恆生(兆保)，集中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馮文偉先生為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A W Printing 及恆生(兆保)的董事。彼為馮家柱先生的父親及馮文錦先生的胞兄。

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必須分開，不能由同一人擔任。馮文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馮文偉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一九九七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馮文偉先生擔任這兩個職位能有效管理本集團及推動其業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這情況下屬適當。

馮文錦先生，48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馮文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擁有商務數學文學士學位。馮文錦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協助打理家族印刷業務，於印刷行業方面擁有約2年經驗，並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馮文錦先生及馮文偉先生收購 A W Printing (其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馮文錦先生及馮文偉先生成立恆生(兆保)，集中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馮文錦先生為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A W Printing 及恆生(兆保)的董事。彼為馮文偉先生的胞弟及馮家柱先生的叔父。

馮家柱先生，30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執行董事。馮家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取得商業、企業管理及技術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組合副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受僱為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之私人銀行部分分析員，其任職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馮家柱先生為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的董事。彼為馮文偉先生的兒子及馮文錦先生的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馬來西亞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陸海林博士從一九八二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陸海林博士目前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彼亦於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馮寶儀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寶儀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九月在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國際商法專業文憑。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認可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原為Richards Butler)擔任助理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加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馮寶儀女士共同創辦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目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宋婷兒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宋婷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原為伯明翰英格蘭中部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並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於在一間會計師樓從事審計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宋婷兒女士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保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彼其後加入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宋婷兒女士加入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投資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宋婷兒女士辭去首席投資總監一職但保留首席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宋婷兒女士由首席財務總監被調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獲調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宋婷兒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調任至今一直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

此外，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指定為集團財務總監，但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辭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彼辭去執行董事一職，並停止擔任聯席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擔任行政總裁。

除此之外，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辭去主席一職，但保留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的職務。宋婷兒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辭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的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職責
李杰聰先生	33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公司財政事務
李美儀女士	45	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管理本集團一般的營運事務
郭家蓮女士	42	會計經理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政事務
何光輝先生	50	行政經理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
周寶英女士	45	銷售經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情況、產品研發及顧客服務
莫志昌先生	45	電腦部門主任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數據處理部門及管理數據輸入、數碼印刷及版房的操作
薛波先生	40	生產部管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本集團的產品生產

各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李杰聰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恆生(兆保)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成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原為香港樹仁學院)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天職香港工作，最後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位為高級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首席財務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離職，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恆生（兆保）成為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公司財政事務。

李美儀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恆生（兆保）的總經理。彼於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3年，負責管理本集團一般的營運事務。

郭家蓮女士，42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恆生（兆保）的會計主任，並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彼於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5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政事務。

何光輝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恆生（兆保）的行政經理。彼於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5年。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時名為香港樹仁大學）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

周寶英女士，45歲，於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收購A W Printing時，彼已於A W Printing擔任了客戶服務代表約兩年。自此以後，彼於A W Printing擔任銷售經理助理，並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彼於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7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情況、產品研發及顧客服務。周女士為薛波先生之配偶。

莫志昌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恆生（兆保）的電腦部門主任。彼於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0年。莫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印前設計及於不同電子印刷工藝公司製版印刷方面超過1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數據處理部門及數據輸入、數碼印刷及版房的操作。

薛波先生，40歲，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恆生（兆保）印刷工人，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離開。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重新加入恆生（兆保）成為生產部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前，彼於切模及不同印刷公司印刷方面有超過三年經驗。自此以後彼於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3年，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生產。薛波先生為周寶英女士之配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均已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杰聰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履歷載於以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監察審核過程、審查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為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薪酬制定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宋婷兒女士(即薪酬委員會主席)、馮文偉先生、馮家柱先生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及馮寶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馮寶儀女士(即提名委員會主席)、馮文偉先生、馮家柱先生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及宋婷兒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 3,600,000 港元、3,600,000 港元、3,600,000 港元及 1,4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薪酬(包括住房津貼)分別約為 3,600,000 港元、3,600,000 港元、3,600,000 港元及 1,4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約為 1,800,000 港元、1,900,000 港元、1,4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 4,400,000 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嘉林資本為合規顧問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本公司提供就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b) 收到本公司恰當的預先通知後，陪同本公司出席如獲邀請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c) 嘉林資本應不時就下列事項與本公司進行商討（如適當），而次數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次數，及當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3)條通知嘉林資本擬更改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時所進行的次數：
 - (i)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目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行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於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及可能由聯交所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其他遵守上市規則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評估，並建議本公司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時遵守其及其董事作出之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應與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向董事會就合適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 (d)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情況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e) 在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我們提供建議；
- (f)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嘉林資本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向該等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

(g)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

(h) 履行嘉林資本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的職責及職能。

該項委任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根據有關財務業績上市規則第13.46條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01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職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	3
總經理	1
首席財務總監	1
行政及人力資源(附註)	9
會計	3
銷售	11
生產	22
數據處理	20
倉庫	4
分包(附註)	3
質量控制	1
物流	23
	<hr/>
總計	101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於分包部門工作的僱員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採購工作。

我們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屬於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根據各個僱員的職務提供培訓。具體而言，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工作相關技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僱員流失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

僱員福利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參加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我們的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分別向基金作出有關僱員月薪5%的供款（我們會為每名香港僱員作出的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僱員可向基金作出多於5%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我們於強積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僱員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惟不包括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22,2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 1.23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包銷費用及就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30,100,000 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 43.2% 或 13,000,000 港元用於購入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
- 約 11.6% 或 3,500,000 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
- 約 24.3% 或 7,300,000 港元用於研發熱轉印技術應用的訣竅；及
- 約 8.3% 或 2,500,000 港元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 ERP 系統；
- 約 10.6% 或 3,200,000 港元用於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大及／或升級生產設施或發展潛在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仍未物色任何收購或合作目標；及
- 餘下約 2.0% 或 600,000 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為 1.3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5,800,000 港元。

倘發售價為 1.1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5,800,000 港元。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金融工具。

公開發售包銷商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及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依彼等各自比例促使認購者認購或彼等自身認購現時提呈而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更改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

- (ii) 香港及與本集團現時經營有關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其他國家、地區、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影響香港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癘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H1N1、禽流感及其他相關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或索償，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包銷

- (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有關本集團現有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於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股份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認，或該等事

包銷

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提供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i) 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v)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及／或董事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變成誤導或不準確，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外，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於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該期間」)的任何時間，配發或

包銷

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b) 自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其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包銷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本公司進一步同意，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

包銷

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股份發售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其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指示。

包銷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配售股份。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並利用所收取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6,500,000港元。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合共4,6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於香港供公眾認購；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41,4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申購股份。

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600,000股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所作之任何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2.5%(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以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述如下：

- 如果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6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 如果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3,8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如果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8,4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如果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於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法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於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公开发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

申請

公开发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收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开发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1.36港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36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1,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股份在聯交

股份發售的架構

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供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任何原本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待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以及於我們的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由本公司與聯席

股份發售的架構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通告，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低發售價範圍，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申請。倘獲通知的申請人並無按通知的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於我們的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細則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

- (b)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不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於公開發售失效後次日，本公司將於《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gsangpress.com 刊登失效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回。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以及可見將來亦無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 2,000 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3626。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股份發售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地址：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6樓
1601-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Hang Sang (Siu Po)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E.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內「親身領取」章節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C.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D.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E.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F.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ngsang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gsang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G.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如上文「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所述，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H.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以「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

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J.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各董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乃我們就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在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章制度下，貴公司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目前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以六月三十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關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及彼等各自法定核數師名稱之詳情(如適用)，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貴公司董事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根據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的程序發表意見。我們尚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之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中期比較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同一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資料。我們之責任是基於我們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結論。

我們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所以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法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同一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19,568	126,275	133,097	44,991	44,371
銷售成本		(71,863)	(72,307)	(76,251)	(25,712)	(23,356)
毛利		47,705	53,968	56,846	19,279	21,015
其他收入	7	1,512	927	1,245	498	467
銷售開支		(9,305)	(11,283)	(10,856)	(3,482)	(2,750)
行政開支		(16,221)	(15,724)	(14,335)	(4,843)	(12,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3,691	27,888	32,900	11,452	6,670
所得稅開支	11	(3,897)	(4,594)	(5,428)	(1,896)	(2,216)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9,794	23,294	27,472	9,556	4,4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95	14,376	12,051	11,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27	3,219	3,271	4,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788	15,163	14,532	20,662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20(i)	–	–	10,123	3,7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21	1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802	33,841	37,819	35,515
		54,238	52,242	65,745	64,6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572	14,078	13,349	13,992
應付董事款項	20(ii)	16,944	27,638	10,276	32,832
即期稅項負債		3,384	1,850	3,994	4,503
		35,900	43,566	27,619	51,327
流動資產淨值		<u>18,338</u>	<u>8,676</u>	<u>38,126</u>	<u>13,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33</u>	<u>23,052</u>	<u>50,177</u>	<u>24,5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29	2,054	1,707	1,595
資產淨值		<u>20,704</u>	<u>20,998</u>	<u>48,470</u>	<u>22,924</u>
權益					
股本	22(a)	–	–	–	–
儲備		20,704	20,998	48,470	22,924
權益總額		<u>20,704</u>	<u>20,998</u>	<u>48,470</u>	<u>22,92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43
		43
		<u>43</u>
負債淨值		<u>(43)</u>
權益		
股本	22(a)	—
累積虧損		(43)
股本虧絀		<u>(43)</u>

(a)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2(a))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2(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400	18,510	18,9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794	19,794
股息 (附註 12)	—	—	(18,000)	(18,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400	20,304	20,7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294	23,294
股息 (附註 12)	—	—	(23,000)	(23,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400	20,598	20,9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472	27,47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400	48,070	48,4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54	4,454
股息 (附註 12)	—	—	(30,000)	(3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u>400</u>	<u>22,524</u>	<u>22,924</u>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400	20,598	20,9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9,556	9,556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400</u>	<u>30,154</u>	<u>30,55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91	27,888	32,900	11,452	6,670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b)	(201)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	–	–	–
折舊	8(b)	1,497	2,946	2,732	882	812
利息收入	7	(107)	(2)	(2)	–	–
存貨撇減	15	175	687	558	40	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b)	425	288	–	–	164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393	31,807	36,188	12,374	7,804
存貨增加		(83)	(1,279)	(610)	(1,621)	(1,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853)	4,337	631	(4,333)	(6,29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	2	19	(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	–	–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604	(1,494)	(729)	4,575	643
經營所得現金		24,057	33,373	35,499	10,987	5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838)	(4,303)	(3,631)	(3,630)	(1,819)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20,219	29,070	31,868	7,357	(1,267)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1)	(14,727)	(407)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		(5,161)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48	–	–	–	–
已收利息	7	107	2	2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8)	(14,725)	(405)	(6)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淨減少額		(18,118)	(12,306)	(27,485)	(12,304)	(1,037)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18)	(12,306)	(27,485)	(12,304)	(1,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額		(127)	2,039	3,978	(4,953)	(2,30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1,929	31,802	33,841	33,841	37,8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	31,802	33,841	37,819	28,888	35,51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HSS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馮文偉先生持有 62% 及由馮文錦先生持有 38% (統稱「控股股東」)。馮文錦先生為馮文偉先生的胞弟。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貨幣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 (「恆生(兆保)」)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b)
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 (「A W Printing」)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b)

附註：

- (a) 由於其乃新近註冊成立及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地點並無法定規定要求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恆生(兆保)及 A W Printing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2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部分載列的集團重組詳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涵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旗下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而形成的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原則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及新準則或詮釋(載於附註3)除外。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中期比較資料已按就財務資料採用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於貴集團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後或較後時期之相關及強制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集團正在對該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入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號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我們現時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惟量化該準則對財務資料的影響尚未切實可行。

4. 重大會計政策

(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於附註4(viii)披露），有關基準將於下列會計政策中充分闡述。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總結如下。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ii)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擁有該實體之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之重大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貴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ix))。

(iii)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購買價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支出，均於產生的財政年間自損益扣除。

(v)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vi) 外幣換算

於匯總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的外匯匯率換算。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均使用換算當日的匯率折算概不重新換算。

(vii)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務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

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末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vii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
-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屬於整體管理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範圍，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方法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附帶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列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則計入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若 貴集團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撥回。撥備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ix)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x)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且包括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年度列作開支並確認為所確認存貨金額減少。

(x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x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xi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i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扣除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xv)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xvi)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表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分部報告。

(xvii)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在各報告期末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如果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間內的折舊費用將被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見附註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方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425,000港元、288,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6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見附註16。

存貨撇減

貴集團定期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過往消費趨勢及管理層判斷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之賬面值減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場趨勢不斷轉變，實際之消費模式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是項估計之準確性可能影響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撇減存貨分別為175,000港元、687,000港元、558,000港元、4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見附註15。

6.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所有收益及營運溢利來自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扣除任何交易折扣)。貴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將貴集團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業務視為整體經營分部，並審閱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確認的收益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	<u>119,568</u>	<u>126,275</u>	<u>133,097</u>	<u>44,991</u>	<u>44,371</u>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 貴集團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收益所在地區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國家而區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33,334	34,352	37,945	13,703	12,127
南韓	20,201	23,980	23,762	7,939	8,818
台灣	16,851	17,277	15,484	5,860	4,154
越南	7,297	7,619	11,804	3,300	4,477
中國	6,923	8,905	9,220	2,170	2,035
印度	6,268	6,357	4,988	1,958	1,801
印尼	5,745	6,864	5,551	2,026	2,093
斯里蘭卡	5,581	4,232	3,824	774	1,030
美國	4,577	6,615	10,552	3,554	3,620
其他	12,791	10,074	9,967	3,707	4,216
	<u>119,568</u>	<u>126,275</u>	<u>133,097</u>	<u>44,991</u>	<u>44,371</u>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於香港。

(c)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貴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07	2	2	-	-
佣金收益	1,066	899	1,171	488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1	-	-	-	-
其他	138	26	72	10	19
	<u>1,512</u>	<u>927</u>	<u>1,245</u>	<u>498</u>	<u>46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24	24,888	23,328	7,834	9,62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4	942	954	300	353
	<u>24,398</u>	<u>25,830</u>	<u>24,282</u>	<u>8,134</u>	<u>9,98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0	70	70	-	-
存貨成本 [#] (附註15(b))	71,863	72,307	76,251	25,712	23,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497	2,946	2,732	882	812
淨匯兌損失	15	26	49	24	23
市場營銷服務費	8,020	9,669	9,591	3,074	2,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16)	425	288	-	-	164
上市費用	-	-	-	-	6,288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機器	236	309	345	111	116
— 物業 [#]	6,445	6,642	7,012	2,335	2,338
豁免的佣金收入	1,496	-	-	-	-
	<u>1,496</u>	<u>-</u>	<u>-</u>	<u>-</u>	<u>-</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中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16,133,000港元、17,089,000港元、16,340,000港元、5,383,000港元及6,439,000港元，有關折舊的381,000港元、1,703,000港元、1,661,000港元、548,000港元及486,000港元，以及有關經營租賃費用的4,019,000港元、4,219,000港元、4,513,000港元、1,509,000港元及1,512,000港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各項此類費用中。

9. 董事酬金

貴集團之各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文偉先生	—	1,800	—	15	1,815
馮文錦先生	—	1,800	—	15	1,815
馮家柱先生	—	—	—	—	—
	<u>—</u>	<u>3,600</u>	<u>—</u>	<u>30</u>	<u>3,6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文偉先生	—	1,800	—	15	1,815
馮文錦先生	—	1,800	—	15	1,815
馮家柱先生	—	—	—	—	—
	<u>—</u>	<u>3,600</u>	<u>—</u>	<u>30</u>	<u>3,6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文偉先生	—	1,800	—	18	1,818
馮文錦先生	—	1,800	—	18	1,818
馮家柱先生	—	—	—	—	—
	<u>—</u>	<u>3,600</u>	<u>—</u>	<u>36</u>	<u>3,6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馮文偉先生	—	600	—	6	606
馮文錦先生	—	600	—	6	606
馮家柱先生	—	—	—	—	—
	<u>—</u>	<u>1,200</u>	<u>—</u>	<u>12</u>	<u>1,2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i>執行董事</i>					
馮文偉先生	—	600	—	6	606
馮文錦先生	—	600	—	6	606
馮家柱先生	—	210	—	5	215
	<u>—</u>	<u>1,410</u>	<u>—</u>	<u>17</u>	<u>1,4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已向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支付住房津貼合共1,680,000港元、1,680,000港元、1,680,000港元、56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董事薪酬。其中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住房津貼為8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住房津貼為280,000港元。

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馮文偉先生之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身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到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餘下分別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21	1,891	1,320	404	472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45	41	54	18	12
	<u>1,766</u>	<u>1,932</u>	<u>1,374</u>	<u>422</u>	<u>4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酬金介乎下列幅度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0-1,000,000 港元	<u>3</u>	<u>3</u>	<u>3</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人士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任何酬金。此外， 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退休金、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期間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中給予各行業扣減75%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中給予各行業扣減上限分別為1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本期間撥備	3,705	2,769	5,775	2,019	2,328
遞延稅項					
—當年/當期(附註21)	192	1,825	(347)	(123)	(112)
所得稅開支總額	3,897	4,594	5,428	1,896	2,216

會計溢利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91	27,888	32,900	11,452	6,6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909	4,601	5,429	1,890	1,10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3	5	8	6	1,09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1)	—	—
稅務扣減	(20)	(20)	(20)	—	—
其他	6	9	12	—	23
所得稅開支	3,897	4,594	5,428	1,896	2,216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8,000	23,000	—	—	—
期末股息	—	—	30,00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150港元合共15,000,000港元、每股2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宣派及撥予當時恆生(兆保)股東，以及分別每股10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每股10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宣派及派付予A W Printing的當時股東。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向恆生(兆保)當時的股東宣派每股零港元、零港元、每股180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18,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向A W Printing宣派每股零港元、零港元、每股40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12,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最後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尚未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鑒於集團重組及已按上文附註1.2所披露呈列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8,120	1,152	4,605	2,110	25,987
添置	839	1,477	56	289	2,661
出售	–	(390)	–	–	(3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959	2,239	4,661	2,399	28,258
添置	13,061	–	1,190	476	14,7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020	2,239	5,851	2,875	42,985
添置	56	–	153	198	4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076</u>	<u>2,239</u>	<u>6,004</u>	<u>3,073</u>	<u>43,3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892	580	4,306	1,740	24,518
本年度折舊	381	672	244	200	1,497
出售時折舊撥回	–	(352)	–	–	(3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273	900	4,550	1,940	25,663
本年度折舊	1,703	672	289	282	2,9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976	1,572	4,839	2,222	28,609
本年度折舊	1,661	519	298	254	2,7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637	2,091	5,137	2,476	31,341
本期折舊	491	148	96	77	81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22,128</u>	<u>2,239</u>	<u>5,233</u>	<u>2,553</u>	<u>32,1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86</u>	<u>1,339</u>	<u>111</u>	<u>459</u>	<u>2,59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44</u>	<u>667</u>	<u>1,012</u>	<u>653</u>	<u>14,37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439</u>	<u>148</u>	<u>867</u>	<u>597</u>	<u>12,0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9,948</u>	<u>–</u>	<u>771</u>	<u>520</u>	<u>11,239</u>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18	1,492	1,373	1,963
在製品	242	106	124	131
製成品	1,167	1,621	1,774	2,592
	<u>2,627</u>	<u>3,219</u>	<u>3,271</u>	<u>4,686</u>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					
賬面金額	71,688	71,620	75,693	25,672	23,198
存貨撇減	175	687	558	40	158
	<u>71,863</u>	<u>72,307</u>	<u>76,251</u>	<u>25,712</u>	<u>23,356</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16	12,832	11,261	17,211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334)	(546)	(546)	(710)
	<u>16,382</u>	<u>12,286</u>	<u>10,715</u>	<u>16,501</u>
按金	1,834	1,906	2,052	2,052
預付款	1,449	181	172	122
其他應收款項	123	790	1,593	1,987
	<u>3,406</u>	<u>2,877</u>	<u>3,817</u>	<u>4,161</u>
	<u>19,788</u>	<u>15,163</u>	<u>14,532</u>	<u>20,662</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2個月信用期。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3。貴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方法為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3,428	10,688	8,573	13,148
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	1,799	1,221	1,671	2,803
超過6個月至1年內	1,034	377	335	514
超過1年	121	–	136	36
	<u>16,382</u>	<u>12,286</u>	<u>10,715</u>	<u>16,501</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入賬，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定及綜合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334	546	5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5	288	–	16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1)	(76)	–	–
於六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	<u>334</u>	<u>546</u>	<u>546</u>	<u>7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5,000港元、288,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164,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c) 概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8,921	6,078	3,108
逾期少於3個月	5,813	5,510	11,118
逾期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	514	333	1,914
逾期超過6個月至1年內	1,015	365	326
逾期超過1年	119	-	35
	<u>16,382</u>	<u>12,286</u>	<u>16,501</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眾多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JSD Investment Limited	<u>16</u>	<u>21</u>	<u>19</u>	<u>-</u>	<u>-</u>
年／期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 JSD Investment Limited		<u>32</u>	<u>39</u>	<u>30</u>	<u>-</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SSP Limited	<u>-</u>	<u>-</u>	<u>-</u>	<u>-</u>	<u>2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 HSSP Limited	–	–	–	28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方關係詳情於附註25(i)披露。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1,802	33,841	37,819	35,515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24	6,985	6,408	9,133
市場營銷服務費	3,479	3,026	3,648	1,123
預收款項	927	1,400	759	3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2	2,667	2,534	3,364
	<u>15,572</u>	<u>14,078</u>	<u>13,349</u>	<u>13,992</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1至3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7,911	6,983	5,920	7,927
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	13	1	488	1,206
超過6個月至1年內	–	1	–	–
	<u>7,924</u>	<u>6,985</u>	<u>6,408</u>	<u>9,133</u>

20. 應收／(付)董事款項

(i)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馮文錦先生	-	-	-	10,123	3,71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5,047	4,095	10,123	10,556

(ii)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馮文偉先生	16,030	24,510	10,276	32,832
馮文錦先生	914	3,128	-	-
	16,944	27,638	10,276	32,832

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將於上市前以貴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悉數結算應收／(付)董事款項。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稅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年初／期初	37	229	2,054	1,707
已於損益確認(附註11)	192	1,825	(347)	(112)
年末／期末	229	2,054	1,707	1,595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發行股本	99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已發行及全數付清一股及其後的九十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緊隨往績記錄期後，因貴集團重組而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b) 儲備

如上文附註2所述，財務資料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一直存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儲備指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組成貴集團之公司。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	10,73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6,310	530	6,958	4,813
1年後及5年內	1,043	1,193	903	764
	<u>7,353</u>	<u>1,723</u>	<u>7,861</u>	<u>5,57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有關出租方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年期及重新談判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付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當時股東的中期股息用作抵銷應收/(付)董事款項分別為18,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付給恆生(兆保)及AW Printing股東的末期股息透過應收/(付)董事款項為30,000,000港元結算，當中約23,600,000港元透過應付一名董事(馮文偉先生)款項結算，約6,400,000港元以應收一名董事(馮文錦先生)款項作抵銷。

25. 重大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與關聯公司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HSSP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JSD Investment Limited	由控股股東馮文錦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控制
嘉韻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馮文偉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控制
Super Champion Limited	由控股股東馮文錦先生(亦為 貴集團董事)控制

(i)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JSD Investment Limited	銷售用於食品和飲料的印刷產品(附註)	21	19	10	8	-
嘉韻有限公司	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費用(附註)	840	840	840	280	280
Super Champion Limited	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費用(附註)	840	840	840	280	280

附註：

銷售用於食品和飲料的印刷產品及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費用均以貴集團與各別關聯公司互相協定的價格支付。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付)董事款項分別於附註17及20披露。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51	7,108	5,953	1,917	2,49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4	131	138	46	49
	<u>6,985</u>	<u>7,239</u>	<u>6,091</u>	<u>1,963</u>	<u>2,544</u>

上述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8(a))。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貴集團面對最主要的財務風險於下文討論。

貴集團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9	14,982	14,360	20,5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19	–	–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	–	10,123	3,7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2	33,841	37,819	35,515
	<u>50,162</u>	<u>48,842</u>	<u>62,302</u>	<u>59,799</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5	12,678	12,590	13,620
－應付董事款項	16,944	27,638	10,276	32,832
	<u>31,589</u>	<u>40,316</u>	<u>22,866</u>	<u>46,452</u>

貴公司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

26.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1	29,319	29,067	30,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49	12,554	11,885	17,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1)	(4,807)	(5,017)	(3,04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之風險淨額	<u>38,199</u>	<u>37,066</u>	<u>35,935</u>	<u>44,010</u>

貴集團以美元進行其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亦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受控制並維持於窄幅波動，貴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恆常變動可能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以致將造成 貴集團重大信貸損失。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0至2個月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的20.8%、14.8%、15.2%及28.1%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計，有關財務資產所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載於上文附註26.1。

更多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之披露載於附註16。

2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 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26.5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是按時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充足來自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現金及資金儲備以應付其於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及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釐定，以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貴集團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5	14,645	14,645
應付董事款項	16,944	16,944	16,944
	<u>31,589</u>	<u>31,589</u>	<u>31,5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78	12,678	12,678
應付董事款項	27,638	27,638	27,638
	<u>40,316</u>	<u>40,316</u>	<u>40,31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0	12,590	12,590
應付董事款項	10,276	10,276	10,276
	<u>22,866</u>	<u>22,866</u>	<u>22,8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20	13,620	13,620
應付董事款項	32,832	32,832	32,832
	<u>46,452</u>	<u>46,452</u>	<u>46,452</u>

貴公司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	43	43
	<u>43</u>	<u>43</u>	<u>43</u>

26.6 公平值計量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i)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使能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ii)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iii)提供資本加強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 貴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 貴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貴集團現時尚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無改變。

貴集團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 貴集團重組而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為籌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章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集團重組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c) 貴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附註17)、最終控股公司(附註17)及董事(附註20)的尚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以 貴集團的內部財政資源全數結清。

IV. 報告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或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股份發售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22,924	30,493	53,417	0.29
根據發售價每股1.36港元計算	22,924	42,153	65,077	0.35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924,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46,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1.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將產生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288,000港元的上市相關費用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84,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有關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一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香港鑑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組織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細則內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回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並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每名董事亦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已支出或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未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施行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任何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或其他公司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容許的任何方式或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及不影響細則下，當其時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的正式通知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詳情見以下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由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於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列明會議時間與地點，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需商議特別事項時須說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一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

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每一位董事及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不少於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批准分發股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妥為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不論於一般情況下或關於任何類別股份，以廣告方式在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細則中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倘董事會有此決定)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

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催繳股款及相關到期利息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如適用）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

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2)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前述分發的財產。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

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在十二(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有權力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容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m) 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 (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 (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規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

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居於香港清水灣碧沙路10號滿湖花園24號屋的馮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首次認購者，並於同日以0.01港元被轉讓至HSSP。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99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SSP。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指示，4,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SSP，作為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轉讓於恆生(兆保)及A W Prin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Sang (Siu Po) Holding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額外72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0港元，有關事項於下文「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6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均

已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840,000港元，分為184,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57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恆生（兆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重組協議，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於同日各自與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按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20,000股及3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轉讓恆生（兆保）62,000股股份及38,000股股份予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b) A W Printin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重組協議，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各自與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按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999,990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轉讓A W Printing 2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予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c)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Hang Sang (Siu Po) Holding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每股0.1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2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須待已達成或豁免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ii) 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自行酌情按照聯交所要求及其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情況而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進一步更改，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或適宜以實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的一切行動；
- (b)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1,339,999港元資本化，藉以向HSSP（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33,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從而可能需要按照如此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的規定配發

及發行股份，除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的金額；
- (f)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c)段及(d)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

就上文(c)段至(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言，如本公司在以上一般授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進行下列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a) 買賣恆生(兆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重組協議，以及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Hang Sang (Siu Po) Holding已購買恆生(兆保)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由馮文偉先生持有的62,000股股份及馮文錦先生持有的38,000股股份)，經計及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本公司已向HSSP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買賣A W Printin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之重組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Hang Sang (Siu Po) Holding已購買A W Print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由馮文偉先生持有的299,999股股份及馮文錦先生持有的1股股份)，經計及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的指示，本公司已向HSSP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架構載列如下：



(d)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列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集團架構」內。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列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資料。

(a) 有關法律及規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我們可動用我們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我們的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我們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84,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倘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8,4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

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Hang Sang (Siu Po) Holding、本公司及HSS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以及(i)馮文偉先生及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票據，轉讓恆生(兆保)62,000股股份予Hang Sang (Siu Po) Holding。本公司已向HSSP配發及發行62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及(ii)馮文錦先生及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票據，轉讓恆生(兆保)38,000股股份予Hang Sang (Siu Po) Holding。本公司已向HSSP配發及發行38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i)由馮文偉先生及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票據，轉讓A W Printing 299,999股股份予Hang Sang (Siu Po) Holding。本公司已向HSSP配發及發行2,999,99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及(ii)由馮文錦先生及Hang Sang (Siu Po)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票據，轉讓A W Printing 1股股份予Hang Sang (Siu Po) Holding。本公司已向HSSP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控股股東(HSSP、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據此，HSSP、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就稅項及其他事項提供彌償；

- (d) 控股股東(即HSSP、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細列載的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e) 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small>(附註)</small>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0	30353847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6 及 40	303538486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恆生	40	303538503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恆生(兆保)	16 及 40	30353851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 (1) 類別 16 項下之貨品／服務規格：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紙帶；吸塑卡；紙箱；護理標籤；閃卡；紙架；紙卡吊牌；卡；火柴盒；價格標籤；量尺；貼紙；名片。
- (2) 類別 40 項下之貨品／服務規格：印刷服務；物料處理。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期
www.hangsangpress.com	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www.awhkg.com	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股份的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馮文偉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38,000,000 股股份 (好倉)	75%
馮文錦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38,000,000 股股份 (好倉)	75%

附註：

- 1 「好倉」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為HSSP已發行股本62%及38%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HSSP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其被視為擁有HSSP持有的股份權益。

(ii) 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馮文偉先生	HSSP	實益擁有權益	62	62%
馮文錦先生	HSSP	實益擁有權益	38	38%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HSSP	實益擁有權益	138,000,000股股份 (好倉)	75%
馮文偉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38,000,000股股份 (好倉)	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馮文錦先生 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138,000,000股股份 (好倉)	75%

附註：

- 1 「好倉」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為HSSP已發行股本62%及38%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HSSP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其被視為擁有HSSP持有的股份權益。
- 3 Shu Yau Chun Jan女士為馮文錦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馮文錦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三位執行董事的年薪(包括董事宿舍)合共為約4,400,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合共為360,000港元。

(c) 董事薪酬

- (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我們的董事薪酬金額及已授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 (2) 根據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收取應付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4,4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參與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而為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吸引及挽留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及(ii)統稱「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個別及統稱「參與者」)。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等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載明，否則購股權是否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接納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按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相關人士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以下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4(e)段所述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彼擬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則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計劃授權」），即預期為18,4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10%限額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

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合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不計算在本6(d)段的限額內。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一名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該參與者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本公司的資本發行（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描述；
- (ii) 認購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iv)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按照附於聯交所向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函件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示或指引詮釋），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文件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後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退休或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或因下文12(i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彼所獲的配額為上限。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一致行動的參與方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及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結束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可行使者及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匯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通知日期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d)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根據上述11(e)一段所預計的情況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上文11(f)一段所述的計劃或和解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d) 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通過表明承授人是否因本12(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乃屬不可推翻；

(vi) 就不再獲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聘用的承授人(為一名僱員)(根據上文12(v)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者除外)而言，為該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該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之日；

(viii) 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

(ix) 倘承授人(為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屬個人或法團))因其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遵守有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違反其根據普通法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根據其他理由認為適當者，而被董事會議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及

(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13(c)及(d)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結構、以及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不論是否須根據上文 13(b) 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需要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c））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上市日期止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體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隨時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彌償：如因或基於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環保」、「業務－監管合規」及「風險因素－我們或未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各節所述有關本集團之違規事項或就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已確定彼等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彼等的獨立性準則。

嘉林資本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收取或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3,4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滙盈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收取或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3,2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產生或預期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的大律師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Locke Lord	美國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同意書

各專家(請參閱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9.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納入購股權中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中；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已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就此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於任何安排下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的股息；
- (n) 股份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o)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q)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8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其概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由陳聰先生作為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就本集團進行之營業活動之合規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由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就支付費用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表的法律意見；
- (m) 由 Locke Lord 作為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支付費用予若干成衣品牌公司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n)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提供就確定（以及其他事項）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所付租金的公平性之意見。